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100
15 June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21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巴拿马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2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2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2
4. 选举大会主席	23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4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2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2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28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已于1984年2月15日印发(A/39/50)。此后所作的编辑上的改动已编入本文件内,并将列在1984年7月20日印发的临时议程(A/39/150)内。

	<u>页次</u>
9. 一般性辩论	30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31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3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33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6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65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66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67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69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71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72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74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75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 国	76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77

页次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78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79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81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82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83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84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85
(h)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86
(i)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87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87
(k)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88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88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91
20.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92
2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94
2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96

	<u>页次</u>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97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	99
25.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秘书长的报告	101
2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01
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02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104
29. 纳米比亚问题：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106
3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114
3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115
32.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	120

页次

33.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22
34.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	130
35.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 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31
36.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135
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40
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¹	140
3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42
40. 在1985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合国四十周年 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42
41.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¹	144
42.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¹	144
43.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148
44.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¹	148
4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 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8/61号决议的 执行情况	149

¹ 本项目留在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第38/456号决定）。本项目是否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可能就本项目作出的进一步决定而定。

	<u>页次</u>
46.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1
4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3
4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155
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156
5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	158
51.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1
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2
53.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	163
5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4
5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66
56.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8
57.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b) 南非的核能力：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69

页次

5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73
5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d)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f)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g)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h)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i)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k) 双边核军备谈判；	
	(l)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一) 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	175

6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冻结核武器；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d)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e)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38/73 E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g) 裁军和国际安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h)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182
61.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87
6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90
63.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94
6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8

页次

65. 全面彻底裁军：	
(a)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b) 军事研究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d) 提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e)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f)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g)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秘书长的报告；	
(h)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202
66. 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09
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210
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b)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11
6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13

	<u>页次</u>
70.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214
7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216
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 和平利用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18
7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21
74.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223
7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229

	<u>页次</u>
7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235
77.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	237
78.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 巴萨岛问题	238
79.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239
80.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一)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 况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40
(b)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秘书 长的报告	243
(c) 贸易和发展：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44
(d) 工业化：	
(一)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届大会的报告；	
(二)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三)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	248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 员会的报告	253

(f) 粮食问题: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55
(g)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259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秘书长的报告	261
(i) 环境: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65
(j) 人类住区: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68
(k)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274
(l) 联合国特别基金	275
(m)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277
(n)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279
(o)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282
(p)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283
8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285

	<u>页次</u>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长的报告	288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92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94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96
(f)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298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00
(h) 世界粮食计划署	302
(i)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305
(j)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秘书长的报告	306
82.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一) 执行主任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307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309
83.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312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314
(c)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334

	<u>页次</u>
84.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36
85.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337
8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340
8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342
8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343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346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347
89.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348
90.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350
91.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352
9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	353
93.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356

页次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359
(c)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360
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362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364
95.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365
9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367
9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69
98.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370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373
(c)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375
9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	377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382

	<u>页次</u>
10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383
102.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a) 大会第38/12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385
10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89
10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90
10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92
10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393

页次

10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395
108. 东帝汶问题：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96
109.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j)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398
110.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400
111. 方案规划：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07

112.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10
11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412
(b)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413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414
114.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415
11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420
11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422
117.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 权和豁免：秘书长的报告；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423
118. 联合国共同制度：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26

页次

11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430
12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432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434
12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436
122.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秘书长的报告	439
123.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440
12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440
125.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442
12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444
127.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45
12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448
12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449
130.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451

	<u>页次</u>
13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453
132.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 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456
13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457
13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58
135.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 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462
136.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463
13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465
138.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467

附 件

- 一、大会历届主席
- 二、各主要委员会历届主席团成员
- 三、大会历届副主席
- 四、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 六、联合国的会员国
- 七、各机构的组成

一. 导言

1. 本文件与1984年2月15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39/50)相同,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制的;这个建议见大会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b)。

2. 议事规则第12条所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1984年7月20日印发(A/39/150)。

3. 根据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39/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以前印发。

4. 第三十九届会议订于1984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巴拿马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 (A/520/Rev. 14) 第 1 条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自 9 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 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 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 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所以, 临时主席和上一届会议的主席不一定是同一个人。²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 主席应请各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的时候列入议事规则的 (第 362(IV) 号决议, 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依照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向例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一开始, 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 就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 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工作完毕后, 向大会提出报告。

² 关于主席的选举, 见项目 4。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时，³大会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中国、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里、乌干达、葡萄牙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8/301号决定）。在同届会议，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3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应当指出，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是以鼓掌方式选出，除了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外。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
- (b) 东欧国家；
- (c) 拉丁美洲国家；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的参考资料：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38/508；
- (b) 修正案：A/38/L.4；
- (c) 第38/2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8/PV.1和34。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依照议事规则第98条的规定，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103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明白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是用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103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99条（甲）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103条所规定的选举。

*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参考资料：

- (a) 第38/302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8/PV.1.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4段），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三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d)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e) 第七位主席由上文(c)(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七名主席应由上文(b)(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为了实际原因，各主席的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是应当指代，这并不是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一个接一个举行会议。

然后，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举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XI)、1192(XII)、1990(XVIII) 和 33/138 号决议）。

依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应当指出，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是以鼓掌方式选出，除了在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为例外。

第 31 条并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 8）具有代表性。

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 1990(XVIII)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副主席 17 人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七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资料：

- (a) 第 38/303 号决定；
- (b) 主要委员会会议：A/C.1/38/PV.1, A/SPC/38/SR.1, A/C.2/38/SR.1, A/C.3/38/SR.1, A/C.4/38/SR.1, A/C.5/38/SR.1, A/C.6/38/SR.1；
- (c) 全体会议：A/38/PV.2.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21 位副主席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教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⁶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

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资料：

- (a) 第 38/304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8/PV.2.

《宪章》所授予该会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⁷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38/438)，不加讨论(第38/40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12条至第15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规定。

临时议程

依照议事规则第12条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60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1段)于1984年2月15日分发(A/39/50)。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39/150)将于1984年7月20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13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8/438；
- (b) 第38/404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8/PV.39。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14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要机关或秘书长都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30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39/200)将于1984年8月24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15条特别规定：在常会开幕前30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查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38条至第44条是关于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4和附件一)、大会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5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将作为A/BUR/39/1号文件印发。

大会通过议程

确定的议程、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办法，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23条特别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由各代表团团长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一切问题，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的参考资料：

- (a) 暂定项目表：A/38/50/Rev. 1；
- (b)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A/38/100；
- (c) 临时议程：A/38/150；
- (d) 补充项目表：A/38/200；
- (e) 秘书长备忘录：A/BUR/38/1；
- (f)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38/250和Add. 1至5；
- (g) 议程：A/38/251和Add. 1至4；
- (h) 议程项目的分配：A/38/252和Add. 1至5；
- (i) 附加说明的议程：A/38/100/Add. 1；
- (j)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38/414和Add. 1至2；
- (k) 第38/401至38/403和38/456号决定；
- (l) 总务委员会会议：A/BUR/38/SR. 1至7；
- (m) 全体会议：A/38/PV. 3, 4, 11, 21, 28, 32, 41, 96和104。

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6段规定：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29次全体会议，（A/38/PV.5至33），共有132人发言。⁹ 发言时间最短的是15分钟，最长的是85分钟，平均是34分钟。¹⁰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甲）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不加讨论。但是，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庄严重申只有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才能在世界上实现真正和稳定的和平与安全，所有国家都应信守据此承担的义务；强调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危机，在自主平等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人权；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按照《宪章》规定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做出积极贡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继续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发挥《宪章》所设想的有效和决定性作用的能力；敦促为此目的继续作出努力，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及各会员国可能主动提出的意见，并斟酌情况考虑到各机构和知名人士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7/67号决议）。

⁹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时，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30次全体会议，有143人发言。

¹⁰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时，发言时间最短的是14分钟，最长的是66分钟，平均是35分钟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38/410号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号(A/39/1)印发。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a)),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在1971年和1972年,大会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的意见(第2864(XXVI)和第2991(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A/8447和Add.1, 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回顾了前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32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²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1982年6月16日至1983年6月15日的工作报告(第38/424号决定)。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述期间是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号(A/39/2)印发。

¹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38/1);
- (b) 第38/410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38/PV.82。

¹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资料: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38/2);
- (b) 第38/424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38/PV.99。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a) 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b)），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是关于理事会1983年组织会议和1983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¹³

¹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8/3）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A/38/147和Add.1和2；
 - (二)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A/38/166-E/1983/34和Add.1-3；
 - (三)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A/38/176-E/1983/50；
 - (四)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A/38/190-E/1983/67；
 - (五) 向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38/207-E/1983/65；
 - (六)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A/38/236-E/1983/75；

(注¹³续)

- (七)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A/38/259-E/1983/79；
 - (八)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A/38/264-E/1983/90 和 Add. 1；
 - (九) 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责任的意义： A/38/265-E/1983/85；
 - (十)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A/38/275-E/1983/88；
 - (十一)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A/38/282-E/1983/84；
 - (十二)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A/38/399 和 Corr. 1；
 - (十三)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A/38/400 和 Corr. 1；
 - (十四) 国际和平年： A/38/413 和 Add. 1和2；
 - (十五)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A/38/427 和 Corr. 1；
 - (十六) 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A/38/428 和 Corr. 1；（只有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
 - (十七) 向南部非洲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A/38/429 和 Corr. 1；
 - (十八)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A/38/480；
 - (十九) 大会第37/2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38/505 和 Corr. 1（只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和 Add. 1；
 - (二十) 国际合作以管制麻醉药品的滥用： A/38/522；
 - (二十一) 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A/38/538；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 A/38/182-E/1983/66；

(注¹续)

- (二) 拟订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84-1988年)的行动计划:
A/38/263-E/1983/80;
 - (三) 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领土上侵犯人权行为的讨论会: A/38/
270;
 - (四) 世界通讯年: A/38/374-E/1983/95;
 - (五)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A/38/385和Add. 1;
 - (六) 南部非洲违反人权的情况: A/38/422;
 - (七) 管制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 A/38/423;
 - (八)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A/38/485;
 - (九) 各国政府对保护消费者准则草案的意见摘要: A/38/498;
 - (十)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A/38/503;
 - (十一) 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 A/38/512;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8/701和Add. 1;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8/680和Corr. 1(只有法文本);
- (f)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8/609;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658; A/38/726; A/38/747; A/38/751;
- (h) 第38/51, 38/86至38/103和38/143至38/151号决议和第38/428
至38/435, 38/449和38/453号决定;
- (i)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 2/38/SR. 24-31, 34, 36, 39, 41, 45, 46, 52,
53, 55和56;
- (j)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 3/38/SR. 18和54-71;
- (k)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 4/38/SR. 8和10-19;
- (l)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8/SR. 44, 55, 61, 62和75;
- (m) 全体会议: A/38/PV. 86, 87, 100和102和104.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39/3 第一和第二部分)，此项报告日后将作为补编第 3 号 (A/39/3) 印发。

下列各问题将在项目 1 2 下加以审议，其中包括大会特别要求提出的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转送大会的报告；还包括理事会已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事项。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

大会 1 9 7 9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设有对麻醉药品发生影响的各种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每年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和提议的项目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加速国际共同努力，大幅度地减少非法药品的活动 (第 34/177 号决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后来委托麻醉药品委员会负责确保执行第 34/177 号决议，并请麻醉药品司司长设法与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国际药品管制的事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4/177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 9 7 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优先在没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举办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用，是否适宜的问题 (第 32/12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重申第 32/127 号决议的规定 (第 33/16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特别在非洲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联合国讨论会已于 1 9 7 9 年 9 月在蒙罗维亚举行，会上通过了关于设立一个非洲人权委员会的蒙罗维亚提案 (第 34/17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35/197 和 36/15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1982年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A/37/422附件)及其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将讨论会的报告转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请它们对报告作出评论,并将讨论会的报告连同收到的评论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备供审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71号决议);请秘书长汇编和增订他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报告,其中要审查联合国与各区域机关和组织之间交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经验和资料的情形以及发展这种交换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第37/1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480);对编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请还没有这样作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就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关间交换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资料的情况以及促进这种交换的方式,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补充报告,补充按照第37/17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第38/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7/171和38/9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39/174-E/1984/38)。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06(LIII)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应优先审议非法和秘密运送劳工以进行剥削的问题(第2920(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对合法入境的所有移民工人给予与其本国国民的同等待遇,设法通过有助于减少移民工人非法运送活动的双边协议,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偷渡入境的移民工人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第322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449(XXX)号、第31/127号、第32/120号和第33/1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任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工作组,以便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第34/1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于草拟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工作组已经开始工作表示欣慰(第35/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160和37/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对工作组完成其任务到目前为止所作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任务;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以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1984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中继续工作,并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以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予审议;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同工作组继续合作;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并且可能时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第38/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按照第38/8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宣言草案

1980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向人权委员会转递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研究及宣言草案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9(XXXI)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个事项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19(XXXV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转递宣言草案案文(E/CN.4/1336)以及各成员国对该案文提出的意见(E/CN.4/1354和Add.1-6);并建议大会应考虑通过一项宣言(第1980/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详细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第35/199、36/165和37/1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且注意到工作组虽已作了可称誉的工作,但由于时间不够还不能完成其任务;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表示希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第38/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8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索马里境内的难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赞同秘书长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发出的呼吁,要求紧急的国际援助,以协助索马里政府向该国境内的难民提供必要的照顾;并要求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最新报告(第1980/9和第1980/53号决议)。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派遣视察团前往索马里,对该国境内的难民情况进行全面考查(第35/1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于1982年年初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索马里,对难民的各种需要,进行全面调查(第36/15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1982/40);请秘书长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索马里境内难民的状况和执行视察团报告中

所载建议的进度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进度报告（第198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419）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7/12）；请难民专员协同秘书长对难民的全盘需要包括他们定居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又请难民专员协同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计划的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审查报告；还请难民专员协同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8/400和Corr.1）；请高级专员对难民的全盘需要，包括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定居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全面审查；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拟议的对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审查情形；又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8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收到根据第38/8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的人道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78年第二届常会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该届会议呼吁国际上援助“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第1978/3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前往吉布提，估计难民的需要（第1980/1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决定提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这一问题（第1980/44号决议）。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吉布提视察团的报告及其中提出的建议（A/35/409）；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适当的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214)以及高级专员的报告及附件(第36/15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估计各种需要以及为救济和安顿难民方案筹措资金所需的援助幅度,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198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A/37/420)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7/12);请难民专员继续为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办理充分的援助方案;并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吉布提,评价资助各项难民救济和复元方案所需援助的需要情况和幅度,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7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各项报告(A/38/12和A/38/399和Corr.1);要求高级专员调集必要的资源,以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实现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同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以期调动必要的资源;并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根据第38/89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1972年以来,一直在审议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问题(第2958(XXV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655(LII)、1705(LIII)、1741(LIV)、1799(LV)、1877(LVII)和1978/3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和二届常会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派遣一个机构间视察团前往苏丹，评价各种需要和确定为救济和安置难民的方案提供资金所需要的援助额（第1980/10号和第1980/45号决议）。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视察团的报告（A/35/410,附件）；并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派遣后续视察团（第35/1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部门后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A/36/216和Add. 1）；要求秘书长同有关机构合作，安排完成其余的技术后续视察团；并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36/15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赞同派往苏丹的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报告（A/37/178）及报告所载的建议；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和有关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各机构间视察团的建议能立刻实施；又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的进度报告（第198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派往苏丹的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执行历次机构间视察团的各项建议；请高级专员同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在安置区向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又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进度报告（第37/1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机构间技术后续工作视察团的各项建议（A/38/427和Corr. 1）；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充分执行各项建议；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难民提供基本服务；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

于执行机构间后续工作视察团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第38/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9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从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援助埃塞俄比亚问题(第3441(XXX)、31/172、32/55、33/21和34/5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和二届常会以及1981年和1982年第一届常会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派遣一个多机构视察团去埃塞俄比亚,确定问题的情况和所需援助的程度,动员国际社会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1980/8、1980/54、1981/32和198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向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和善后工作;并要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动员人道主义的援助,为证实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提供救济和善后服务(第35/183、36/161和37/17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再次赞同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提供援助的呼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使许多自愿回返的人获得救济、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定居以及为流离失所的人动员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以及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9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不断有大批南非难民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因此要求

秘书长同这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组织和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捐助，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1/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南非难民学生发动援助所采取的措施；促请国际社会向为这些难民学生设立的援助方案慷慨捐助；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难民学生调动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119号和第3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对住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南非难民学生的援助方案，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也包括在内；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难民学生方案内照顾前津巴布韦难民学生的生活，直到他们在庇护国完成学业，或直到能作出另一种安排使他们可以在本国完成学业；并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随时审查这一事项，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A/37/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评估和建议（A/38/429 和

Corr. 1)；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高级专员协同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根据第38/9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管制药品的战略和政策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确认，迫切需要使个人和政府更加认识滥用麻醉药品的危险，并需要在预防、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各方面提高注意，又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包括可否把现有的政策或计划中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合并在内（第32/1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年度报告内向秘书长提供完全的数据和资料；又请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综合方案的最后定稿工作，并加以执行（第33/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委员会在1980年举行的下一届特别会议上最后订出一套有意义的，旨在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方案，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又请设有对麻醉药品发生影响的各种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每年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和提议的项目向大会提出报告；和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常会提出拟成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方案，以便这样一项全面协调的全球性战略能尽早化为行动，务求：禁止麻醉品贩运，根除非法生产和需求，向全世界人民宣传药物的危险性，对依赖药品或上瘾的人士进行治疗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第35/1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 (XXIX)号决议讨论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该决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113号决定中决定转递大会；并请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设立一个工作队，以便审查、监督和协调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或特别会议提出报告，又请委员会审查其工作队的报告，并将审查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后并每年提出报告（第36/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立了工作队，并且核准委员会第1 (S-VII)号决议所建议的项目，又请委员会审查其工作队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6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决定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递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该附件载有大会根据第36/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而通过的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年和第四年方案（第1983/11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可了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年和第四年方案，即1984—1985两年期的行动纲领，并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从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每届会议期间都举行由各有关的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第38/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有关管制药品战略和政策的说明。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到近来发生种族上不容异己的现象，包括若干信奉极权思想，例如纳粹主义的团体和组织的复活，各方都很关注，并且确认到，不论纳粹主义活动在何地出现，都应采取各种措施，予以制止。因此，坚决谴

责这种思想，并且促请各国立刻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种现象（第2331（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至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2438（XXIII）号、2545（XXIV）号、2713（XXV）号和2839（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这个问题应延至人权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讨论完毕时再进行审议（A/9030，第110页）。

大会第三十五届、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200号、第36/162号和第37/1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注意到198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应借此机会动员国际社会各种努力为反对上述各种思想和作法而斗争；吁请各国互相协助侦查、逮捕和审判涉嫌犯有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的人，并于断定有罪时，加以罚惩；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与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危害，并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或慎重考虑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注意散播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将届四十周年的资料，并揭露上述各种思想和作法；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99号决议）。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除了别的事项外，请各国利用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的机会继续努力，反对各种极权主义思想和行为的蔓延，以协助维护国际和平并避免今后发生冲突；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在1985年其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特别纪念，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在举行特别纪念会时，展开讨论，专门审议采取有效措施的方式和方法，以便在当今世界上做到：一切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不论其名称如何，凡是助长各种种族的、或其他排他性或偏狭性，或者导致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都不致蔓延（第1984/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9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39/168-E/1984/39和Add. 1）。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自1981年第三十六届会议起（第36/435号决定和第37/18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自1979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起（第12(XXXV)号决定和第32(XXXVI)号、33(XXXVII)号、1982/31和1983/37号决议），便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请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尽快任命一名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亦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第1983/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3/3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临时报告（A/38/485）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普遍违反人权的情事，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情况的其他资料，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便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第38/100号决议）。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1983/30)；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请他汇报危地马拉人权情况今后的发展，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1984/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转送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5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临时报告。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第35/192号决议)。

1981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主席委任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就所报道的萨尔瓦多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第32(X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155号和37/1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A/38/503,附件)；深表关切萨尔瓦多境内仍继续发生最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第38/101号决议)。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最严重侵犯的情况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4/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转送特别代表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4/52号决议的要求所提的报告的说明。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自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19(XXIX)号决议)以来,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此外,人权委员会自从1975年第三十一届会议起,便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委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第33/175号决议)。自那个时候以来,大会和委员会经常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逐年予以延长一次。

大会第三十五届、三十六届、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¹³会议,对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没有改善,表示深切关注(A/35/522, A/36/594, A/37/564 和 A/38/385 和 Add. 1);在每届会议上,都请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就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5/188号、36/157号、37/183号和38/102号决议)。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境内人权的今后发展情况向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4/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转送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4/63号决议的要求所提报告的说明。

南部非洲人权问题

1967年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南部非洲人权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第2(XXI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来的决议都一再延长这个工作组的任期,最新的是人权委员会第1983/9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3/35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工作组的报告立即提请大会注意(第2082A(LXII)号决议)。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有关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项目时(参看项目32),特请人权委员会调查南非境内对妇女和儿童所犯的罪行(第5/206 N号决议)。

1981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其结论的报告,亦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第5(XXXVII)号决议)。

1982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了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结论和建议(第1982/8号决议);请工作组继续研究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1982/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关于所指控的南非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情况,并酌情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第1982/40号决议)。

1983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决定工作组应继续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政策和做法,请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其结论的报告,亦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第1983/9号决议);并请工作组对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继续进行调查,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3/1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第1983/9号决议,核可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任务期限,要求工作组最迟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可了人权委员会关于授权特设工作组于1984年组织一次讨论会来审议委员会加紧努力以消灭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有效手段以及

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参加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赞助下组织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各次大会、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活动的决定(第1983/135号决定);并决定将人权委员会第1983/9号决议转交大会(第1983/136号决定)。

1984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4/8)。请它对在纳米比亚境内可能犯有种族隔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人继续进行调查,并就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并请工作组就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提出适当的建议(第1984/4号决议);请工作组继续其研究,并提请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第198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特设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82A(LXI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的报告(E/CN.4/1984/8)。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扎伊尔在运输、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第110(V)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使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能够加速执行该决议(第34/1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59号和第36/1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于1983年为扎伊尔的运输和过境方面的项目召开一次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圆桌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非洲经委会提供同捐助国举行技术性协商圆桌会议所需的资源;请秘书长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2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⁸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捐助者圆桌会议的报告(A/38/264/Add.1-E/1983/90/Add.1);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助扎伊尔确保落实圆桌会议的成果;核可于1985年召开第二次圆桌会议,以审查旨在开放扎伊尔内陆地区的运输项目的筹资和执行进度;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为召开第二次圆桌会议所必需的经费(第38/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4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197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确认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其被外国占领的领土内的全部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开发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措施;确认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于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对自然资源进行的开采和掠夺及造成的损害,以及对于人力资源的剥削和利用,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第3175(XXV 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36(XXIX)号、3516(XXX)号、31/186号、32/161号、34/136号、35/110号、36/173号和37/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A/38/282-E/1983/84);赞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义务的影响的报告(A/38/265-E/1983/85);谴责以色列开发利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强调凡是其领土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他们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开发利用其人力

资源、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于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被消耗殆尽、被损毁和破坏，有权要求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他们提出的合理权利要求；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行使这些权利；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采伐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自然资源利用的特色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予承认，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合作或帮助；请秘书长对其报告作进一步说明，详述被以色列殖民点采伐的资源，以及以色列强制执行的妨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发展的条例和政策，包括将以色列的作法及其按国际法应尽的义务作一比较；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此项详尽报告（第38/1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4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通过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2100(LXIII)号决议，秘书长就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交了年度报告。

1978年和1979年大会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商，加紧努力，与西亚经济委员会进行协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第33/147和34/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采取必要的步骤，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6(LXI)号和第2100(LXIII)号决议；要求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协商和合作，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并极力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便利，以充分执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可的所有项目（第36/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对遭受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之祸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组织、机构和机关协同巴解组织加紧努力，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对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协同巴解组织并征得各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3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为计划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项目的一切联合国机构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3/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43号决议，并赞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3/11号决定，理事大在该项决定中促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在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向开发计划署提供至少800万美元的额外特别捐款，以确保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计划得到执行；请秘书长召集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在1984年举行一次会议，以拟订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作计划，并确保其付诸执行；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第38/1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4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保护消费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考虑个别成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和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的意见，继续就保护消费者问题进行磋商，以期，除其他外，拟订一套保护消费者的一般指导方针，其中应特别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请秘书长根据其调查结果向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附有适当建议的报告，其中包括有没有可能就指导方针问题召开政府间会议的问题（第1981/6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E/1983/71）连同其意见摘要以及各国政府对指导方针现已提出或将提出的书面意见转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建议大会决定审议指导方针草案的程序，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第1983/17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敦促尚未对指导方针草案提出意见的政府，尽早提出这些意见；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于1984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审议该指导方针草案，或许在一个会期工作组中予以审议，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予以通过（第38/14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4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国际人口会议，1984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决定在1984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并决定该会议应在现有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进行；还决定委派人口委员会担任会议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的会议可由任何其他国家参加，不限与会者名额（第1981/8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审议了会议的筹备情况（第1982/7号和第1982/4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决定于1984年8月6日至1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国际人口会议；并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批准在理事会1982/42号决议第5段中已获协议的会议所需经常预算资源（第198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3/6号决议中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定于1984年8月6日至1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国际人口会议；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1984年年度会议上，审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并就此后如何在区域一级上执行和增订《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把这些意见和建议提交国际人口会议审议；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作为筹备过程的一部分，确保为国际人口会议及会议所要讨论的问题广作宣传；呼吁所有国家派高级别人员积极参加国际人口会议；请秘书长就国际人口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4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促请会员国交换关于在它们境内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并同进口国家协商，防止将这种产品输出到其他国家；同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合作，特别是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协助各国政府交换资料，并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的经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7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推迟到1981年审议，并因此建议大会将该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980/11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1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有关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

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报告 (A/36/255); 再次请秘书长就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现有资料系统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6/16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制并定期更新一份其使用和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拿药品来说未获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 并尽早印发此清单 (第 37/137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组织会议决定, 不经辩论将秘书长有关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报告 (A/38/190-E/1983/67) 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 1983/101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满意地注意到编制一份综合清单的工作, 在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商进行下, 已接近完成; 吁请所有政府, 特别是尚未如此照办的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料, 以便列入综合清单以及更新的清单内, 并请各国政府提出其认为有关的意见和评论; 请秘书长为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进行审查起见, 提出一份关于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包括综合清单, 在此方面应当计及已经收集到的最新资料和评论;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就交换关于受禁止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其中须确定发展中国家参照秘书长报告的有关评论, 在监测和管制这类物质的需要和能力方面, 可能进一步工作的组成部分;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及其他主管机构继续在现有资源内,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帮助建立或加强本国的体制, 以期更好地利用关于受禁止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并充分监测这种产品的进口 (第 38/14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 38/149 号决议第 7 段提出的关于第 37/13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秘书长按照第 38/149 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报告。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1977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 1978—1988 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以帮助制订和执行一项发展非洲运输和通讯的全球战略，并调动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请秘书长与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向非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期为“十年”拟定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协调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工作；同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每年提交进度报告（第 32/16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了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该执行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在 1979 年初召开一次非洲部长会议，以便通过执行“十年”的非洲全球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第 33/19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非洲国家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执行“十年”方案的全球性战略（第 34/1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非洲经委会提供使它能有效地发挥其作为“十年”主要执行机构的作用所必需的财政手段和资源（第 35/10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非洲经委会提供所需资金和资源，使它能够筹办定于 1982 年在瓦加杜古、雅温得和阿比让召开的三次技术协商会议，完成“十年”第二阶段方案的拟订工作，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有关“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36/177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请非洲经委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编写世界上现有关于欧非永久通道的各类研究报告的综合评价报告,尤其是关于拟议的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的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适当帮助非洲经委会和欧洲经委会执行这项任务(第1982/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296);满意地注意到“十年”第一阶段工作的执行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1981年6月8日至11日在洛美,1982年1月20日至23日在瓦加杜古,1982年3月15日至17日在雅温得,1982年5月3日至5日在阿比让举行的四次技术协商会议所取得的可喜成果;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在1983年下半年为北非和东非的国家以及印度洋岛屿国家举办关于公路、海运和港口的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注意到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为拟订十年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请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非洲经委会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除别的以外,尽量使用预算外资金和现有资源使它按计划于1983年举行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完成“十年”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7/14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A/38/259-E/1983/79);又注意到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关于拟订“十年”第二阶段(1984-1988)行动计划的报告(A/38/263-E/1983/80),以及为调整方案而拟订的时间表,使该方案最终定稿,提到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和通过;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在“十年”第二阶段于1984年开始后,尽快安排举行其他技术协商会议,不要迟于1985年年中,以讨论运输和通讯部门的下列分部门:广播、邮政、空运、铁路和铁路运输;又请

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着手编写关于各种运输和通讯方式之间的配合与协调的研究报告，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编制一份关于所有非洲国家在所有各种运输和通讯方式方面的培训和人力需要的研究报告，紧急起草对非洲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重要的运输和通讯方案，安排于1984年1月举行第四届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安排于1984年举行一次非洲国家政府和非洲各航空公司代表的会议，以探讨促进非洲内部航线连接的各种方法和途径；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非洲经委会提供\$100万，使它能够进行安排于1984和1985年举行四次技术协商会议，编写本决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以及安排定于1984年举行的会议并应从预算外资源争取额外支助；又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寻求其他途径来调动财政资源，以执行“十年”的方案；并请非洲经委会执进秘书继续提出关于“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38/150号决议第13段提出的报告；
- (b)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第38/150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报告。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⁵ 请秘书长同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洽商可能建立互信借以促进和加速国际经济合作的措施的范围，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其洽商结果（第38/19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

各斯行动计划》(A/S-11/14, 附件一) :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当采取促进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别措施 ; 敦促各国政府在普遍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前提下, 考虑到《拉各斯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需要足够的资源流动 ;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开发银行和基金, 积极考虑协助提供足够的资源, 以便能够对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 编写一份综合临时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 并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35/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A/36/513) :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审查增加资源的方法以便执行非洲发展十年的方案, 并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落实各项特别措施 ; 促请各捐助国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 ; 请秘书长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是联合国系统内主管非洲区域事务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 继续拨给它必要的资源 ; 又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 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36/1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6/513) : 促请各捐助国提供大量和持续不断的资源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加速发展和有效地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 并向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37/1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第三次报告 (A/38/275-E/1983/88) : 强烈敦促所有捐赠国履行它们载于已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中的承诺, 以便在这方面大量增加用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所需的资源, 最不发达国家当中有26国在非洲 ; 请所有国际金融机构, 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继续积极考虑大量增加它们对非洲的发展援助, 并且在适

当迫急的程度上作出特别努力，以支持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请秘书长与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合作，召开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第五次两年期认捐会议，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成功，并在这方面呼吁各捐助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其他关心的公私团体全力参加，向基金慷慨捐款；请秘书长考虑到非洲经委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非洲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任务，继续向它拨给必要的资源；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有关非洲的一切活动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编制格式要划一，且要包括数字（第38/1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9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职权下放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职权下放问题”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A/37/119）；同意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A/37/119/Add.1）；决定顾及秘书长的意见，进一步审查改组和职权下放问题；并要求秘书长就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第1982/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63号决议；欢迎联检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同意秘书长对此表示的意见；要求秘书长调查处理区域和次区域方案编制和联合国系统国家间项目的管理的新办法，立即着手检查联合国活动职权下放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考虑到采取旨在加强联合国总部与各区域委员会间联络职能的实际措施，确保采取秘书长提议的必要措施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6—8；要求非洲经济委员会行动秘书在非洲经委会主持下召集区域级的、专题性的高级别机构间会议，讨论各种共同的问题，以便拟订坚定的指导原则为实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各项目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敦促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提高其工作人员交流方案的效能，以促成更广泛的区域间合作计划；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27/21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在庆祝非洲经济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时发表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充分承诺，决心要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和《拉各斯最后文件》的目标与宗旨；并建议大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道义、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非洲各国政府的努力，以实现非洲大陆的加速发展和结合（第 1983/6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505 和 Corr.1 和 Add.1）。并注意到秘书长准备按照大会第 37/214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通过方案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第 38/432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8/432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见项目 15 C〕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在大会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82 年 8 月 1 日至 1983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第 38/411 号决定）。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所述期间是 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984 年 7 月 31 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4 号（A/39/4）印发。

¹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38/4）；
- (b) 第 38/411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8/PV. 82.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在1957年10月23日通过，¹⁵ 并由联合国大会在1957年11月14日（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通过。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年度工作报告。此外，在需要时，它可向安全理事会提送报告；并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主管的问题，向它们分别提送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1982年的报告（A/38/346和Corr.1）；促请所有国家尽力有效和谐地从事国际合作，以进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严格执行其规约的授权，促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学和技术；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对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原子能机构会员而产生的互利前景表示满意；并申明大会对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表示具有信心（第38/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原子能机构1983年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给大会的说明中将概述报告发表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713号文件。

¹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的参考资料：

- (a)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8/346和Corr.1；只有阿拉伯、英、法、俄、西班牙文本。
- (b) 决议草案：A/38/L.11；
- (c) 38/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8/PV.45和46。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¹⁷，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会选出的十个非常任成员国组成，非常任成员国任期两年。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成员国，应依下列名额选出（第1991A(XVIII)号决议）：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目前安全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中国、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上沃尔特**、印度**、马耳他*、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荷兰*、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津巴布韦*。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¹⁷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A(XVIII)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国的数目自6国增为10国。这项修正案已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⁸ 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成员国(第38/30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马耳他、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荷兰和津巴布韦。依照议事规则第144条的规定,任满的成员国不得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成员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成员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¹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五十四国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依照下列名额选出(第2847(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¹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5(a))的参考资料:

- (a) 第38/306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38/PV.40.

¹⁹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B(XVIII)号决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自18国增为27国,这项修正案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在1971年12月20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2847(XXVI)号决议),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增为54国,这项修正案于1973年9月24日生效。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目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阿根廷***、
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
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
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印度
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
亚**、马里*、墨西哥**、新西南**、乌干达***、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
瑞典***、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²⁰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8个理事国中的17个理事国（第38/307号决定）。由于补选余下的一个空缺的投票未获决定结果，大会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上保留该项目（第38/45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²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5(b)）的参考资料：

(a) 第38/307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8/PV.40、41、65、89、99和10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贝宁、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希腊、日本、利比里亚、马里、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斯威士兰、突尼斯和委内瑞拉。依照议事规则第146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五。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国际法院，依照其《规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十五名法官组成。依照《规约》第十三条的规定，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可以连选连任。

国际法院现由下列法官组成：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普拉顿·德米特里耶维奇·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纳吉德拉·辛格先生（印度）***

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小田滋先生（日本）*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阿卜杜勒·菲克里·哈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先生（法国）***

凯巴·莫巴耶先生（塞内加尔）***

穆罕默德·本加奥依先生（阿尔及利亚）**

* 1985年2月5日任满。

** 1988年2月5日任满。

*** 1991年2月5日任满。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²¹和安全理事会共同选出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第36/309A号决定）。大会同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共同选出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一名法官去世所遗空缺（第36/309B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和安全理事会共同选举下列五名法官的继任人选：埃利亚斯先生、拉克斯先生、莫斯勒先生、小田先生和哈尼先生。

这项选举应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各国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进行。秘书长要求最迟在1984年8月15日收到提名人选，在那天为止收到的人名单将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发。事后撤回的候选人将载入这个文件的增编；8月15

²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5(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备忘录：A/36/301-S/14501, A/36/861-S/14885；

(b) 候选人名单：A/36/302/Rev.1-S/14502/Rev.1; A/36/862/
Rev.1-S/14886/Rev.1；

(c) 履历表：A/36/303-S/14503和Corr.1和2, A/36/863-S/14887；

(d) 第36/309 A和B号决定；

(e) 全体会议：A/36/PV.35, 43, 48, 105和107。

日以后收到的新候选人或候选同意书将载入另外编制的文件。各候选人的履历表也将分发。此外，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项选举程序的备忘录。

这项选举应依下列规定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至四条和第七至十二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

依照大会第264(III)号决议的规定，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是《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应以联合国会员国同等的资格，出席大会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

候选人如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得到绝对多数票，即应视为当选。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工发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参看项目80(d)）由大会在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中选出45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工发理事会理事国应依照该决议第4段和附件里规定的名额选出。²²

目前工发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挪威***、乌干达**、巴基斯坦***、

²²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已将最新的资料列入附件内（第38/194号决议）。

巴拿马*、荷兰***、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瑞士**、乍得**、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民主也门***。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²³选出工发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第38/32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中国、西班牙、伊拉克、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拉利昂、土耳其和委内瑞拉。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²⁴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参看项目80(i))由大会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五十八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²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a))的参考资料:

(a) 第38/32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38/PV.102.

²⁴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议第16段)。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六国；
-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目前，环境规划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象牙海岸**、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乌干达**、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泰国*、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²⁹选出环境规划理事会19个理事国(第38/316号决定)。

²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b))的参考资料：

(a) 第38/31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8/PV.98。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阿富汗、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西班牙、希腊、几内亚、印度、牙买加、摩洛哥、墨西哥、阿曼、波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泰国和乌拉圭。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²⁴。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参看项目80(f)）由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选出36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目前，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中非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²⁰选出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第38/31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冈比亚、希腊、印度、墨西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和南斯拉夫。依照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参看项目111)第7段,委员会由21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d)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三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五国。

²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8/345;
- (b) 第38/317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38/PV.98。

目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巴西*、喀麦隆***、智利**埃及***、
美利坚合众国** 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
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荷兰*、罗马尼
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²⁷ 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第38/31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基斯坦、
荷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南斯拉夫。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依照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31/177号决议，附件）第4条
的规定，特别基金理事会（参看项目17(k)和81(f)）由大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

²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8/260；

(b) 第38/318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8/PV.98。

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中选出36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大会在选举这些国家时，应特别顾及受益的发展中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方面和可能捐款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方面，必须有平衡的代表权。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召开续会审议项目66时，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如不召开续会，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第31/429 B号决定）。

1977年5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不着手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而将这个问题交还给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续会处理（第243(LXII)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续会和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都决定把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推迟举行（第31/431号、第32/326号、第33/316号、第34/316号、第35/316号、第36/319号和第37/32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²⁸决定把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举行（第38/31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选举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依照特别基金章程第4条第2款的规定，理事会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依照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的规定，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以大会选出的环境方案执行主任为首长。

²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e)）的参考资料：

(a) 第38/319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8/PV.98。

任期四年。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²⁰再次选举穆斯塔法·托尔巴先生为执行主任，自198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第35/31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执行主任的选举的一份说明。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5条至第157条。

目前咨询委员会由下列16名成员组成：

亨里克·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特雷安·凯贝·柳先生(罗马尼亚)^{**}、穆哈迈德·马卢姆·法尔先生(毛里塔尼亚)^{**}、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阿根廷)^{*}、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伊戈尔·瓦希列维奇·哈列文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拉西德·拉哈卢先生(摩洛哥)^{*}、马隆德先生(中国)^{***}、穆罕默德·萨米尔·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⁰

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6(f)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5/753；
- (b) 第35/319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5/PV.95。

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德鲁·罗宾·默里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尔·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萨穆埃尔·皮涅伊罗-吉马良斯先生(巴西)**、班比特·罗伊先生(印度)**、高须幸雄先生(日本)**和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³⁰任命了咨询委员会七名成员(第38/305A和B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费雷尔·比埃拉先生、豪斯霍尔德夫人、哈列文斯基先生、拉哈卢先生和佩德森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9/10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参看项目116),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8条至第160条。

目前会费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³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a))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8/101 和 Add.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461 和 Add.1;
- (c) 第38/305A和B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8/SR.3 和 54;
- (e) 全体会议: A/38/PV.18 和 104。

赤尾信敏先生(日本)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伊拉克) **、哈维尔·卡斯蒂略·阿亚拉先生(墨西哥) *、阿拉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科·安东尼奥·迪尼兹·布兰达奥先生(巴西) ***、哈密德·埃拉比·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 ***、理查德·亨利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 ***、维尔弗·科斯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佐兰·拉扎雷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 ***、奥鲁塞亚·奥杜亚米先生(尼日尼亚) ***、奥玛尔·希瑞先生(埃及) ***、杨虎山先生(中国) *和菲利普·泽勒先生(法国) *。

-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²¹任命了委员会七名成员(第38/30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阿里先生、卡斯蒂略·阿亚拉先生、契斯蒂阿科夫先生、科斯奥雷克先生、杨先生和泽勒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9/102)。

-
- ²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b))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8/102 和 Add.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462;
 - (c) 第38/308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8/SR.43;
 - (e) 全体会议: A/38/PV.71。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74(D)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 and 决算(参看项目109)。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的资格,而不是凭个人资格接受任命的。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下列3名成员组成:

比利时审计处首席处长**

加纳审计长*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1985年6月30日任满。

** 1986年6月30日任满。

*** 1987年6月30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³²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第38/3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加纳审计长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9/103)。

³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8/10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463;

(c) 第38/309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8/SR.11;

(e) 全体会议: A/38/PV.71。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1947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看项目119)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的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9名成员组成: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和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³³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38/31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须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填补居约先生·约翰斯顿先生和松川道哉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9/104)。

³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8/10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464;

(c) 第38/310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8/SR.11;

(e) 全体会议: A/38/PV.71。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1949年由大会设立(第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裁判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指控不履行任用契约的申诉。

目前行政法庭由下列7名法官组成:

主席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副主席萨马伦德纳特·森先生(印度)**、副主席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图阿莱·齐康基先生(扎伊尔)**、赫伯特·赖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和罗歇·潘托先生(法国)**。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³⁴任命了行政法庭二名法官(第38/31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必须任命法官填补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和乌斯托尔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9/105)。

³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e))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8/105 和 Corr. 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465;

(c) 第38/311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8/SR.11;

(e) 全体会议: A/38/PV.71。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74年由大会设立(第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15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参看项目118)。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5名成员组成:

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阿根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米歇尔·奥歇尔先生(法国)**、穆拉耶·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拉尔富·恩克尔先生(芬兰)**、戴顿·赫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金泽正雄先生(日本)**、赫尔穆德·基岑堡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瓦列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弗洛迪先生(印度)*和哈里马·瓦尔扎奇夫人(摩摩哥)*。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³⁹任命了委员会两名成员(第38/321号决定)。

³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8/24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466;

(c) 第38/321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 A/C.5/38/SR.68;

(e) 全体会议: A/38/PV.104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阿里先生、阿尼先生、齐布科夫先生、弗洛迪先生和瓦尔扎奇夫人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9/106）。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了《联合检查组章程》（参看项目114），规定联检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第31/19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³⁶任命了联合检查组六名成员（36/320号决定）。

目前，联检组由下列11名成员组成：

马克·艾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 亚历山大·塞尔基也维奇·叶菲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艾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先生（巴巴多斯）、* 托曼·胡塔加隆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贝特朗先生、福德先生、哈立法先生、索姆先生和武科维奇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还必须任命人选以完成艾伦先生于1984年9月21日正式辞职后剩下的任期。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A/39/107和Add.1）和大会主席的一份说明。

³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g)）的参考资料：

(a) 大会主席的说明：A/36/698和Rev.1和Rev.1/Add.1；

(b) 第36/320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6/PV.103。

先生(印度尼西亚)、** 穆罕默德·萨拉·埃勒丁·易卜拉欣先生(埃及)**、
纳塞尔·卡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毛斯塔法·沃尔德·哈立法
先生(毛里塔尼亚)、* 厄尔·索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米连科·武科维
奇先生(南斯拉夫) * 和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贝特朗先生、福德先生、哈立法先生、
索姆先生和武科维奇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还必须任命人选以完成艾伦先
生于1984年9月21日正式辞职后剩下的任期。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说
明(A/39/107和Add. 1)和大会主席的一份说明。

(h)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第2152(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工
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参看项目80(d))。第2152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8段规定,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
由大会核可。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任期届满时并得连任。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³⁷认可秘书长再任命阿卜杜勒·拉赫曼·凯恩先生为工发组

³⁷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1(1))的参考材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7/770;

(b) 第37/321号决定;

(c) 全体会议: A/37/PV. 113.

织执行主任，任期两年，到1984年12月31日为止，或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成为一个专门机构为止，以二者中先到的日期为准（第37/3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i)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大会1964年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第1995(XIX)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参看项目80(c)）。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27段规定，贸发组织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由大会核可。秘书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并得连任。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³⁸ 认可秘书长再任命加马尼·科里亚先生为贸发会议秘书长，自1983年4月1日起，任期一年九个月（第37/3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在1967年第五届特别会议时，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负责（参看项目29），这名专员将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应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第2372(XXII)号决议）。

³⁸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7(j)）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7/771；
- (b) 第37/322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7/PV. 113.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³⁹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再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第38/31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k)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6条第1款规定，基金的执行主任（参看项目16(e)和81(f)）应由秘书长任命，并需经大会认可（第31/177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⁴⁰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份说明内通知大会说他不要大会认可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人选（第38/31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³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g)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8/614；

(b) 第38/312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8/PV.79。

⁴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h)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8/615；

(b) 第38/315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8/PV.98。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添了七个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一切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彻底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交给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递送的情报(参看项目103)，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内实施的情形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及其后每一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24个增加到25个(第34/425号决定)。委员会现在由下列25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举行了一次《宣言》二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指示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把《宣言》迅速和彻底地在尚未获得独立的土地上加以实施，

并向大会建议彻底执行《宣言》的具体措施(第35/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23(第I-VIII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8)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38/23); A/AC.109/724和Corr.1(只有英文本) A/AC.109/725、A/AC.109/726和Corr.1(只有英文本)、A/AC.109/727、A/AC.109/728和Corr.1,(只有英文和西班牙文本)、A/AC.109/729-736、A/AC.109/737和Corr.1、A/AC.109/738、A/AC.109/739、A/AC.109/740和Corr.1(只有英文本)、A/AC.109/741-744、A/AC.109/746、A/AC.109/748、A/AC.109/749和Corr.1、A/AC.109/754;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8/555;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8/612和Corr.1(只有英文本)和Corr.2(只有西班牙文本)并参看A/38/582和Corr.1(只有英文本)、A/38/584、A/38/608和Corr.1(只有英文本) A/38/609、A/38/610、A/38/61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696;
- (e) 决议草案: A/38/L.33和Add.1、A/38/L.34和Add.1; 并参看补编第24号(A/38/24)第四部分;
- (f) 第38/40至38/48、38/54和38/55号决议以及第38/412和38/418和38/420号决定; 并参看第38/12、38/36A至E、38/49至38/53号决议以及第38/312、38/313、38/402、38/405和38/419号决定;
- (g)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38/SR.8-19;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8/SR.56;
- (i) 全体会议: A/38/PV.84-86.

部分)之后,核可了该报告,并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54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并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不断地广泛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第38/55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38/40号决议)、美属萨摩亚问题(第38/41号决议)、关岛问题(第38/42号决议)、百慕大问题(第38/43号决议)、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38/44号决议)、开曼群岛问题(第38/45号决议)、蒙特塞拉特问题(第38/46号决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第38/47号决议)、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38/48号决议)、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第38/412和38/420号决定)、托克劳问题(第38/413号决定)、皮特凯恩问题(第38/414号决定)、直布罗陀问题(第38/415号决定)、圣赫勒那问题(第38/416号决定)和文莱问题(第38/417号决定)、并将安圭拉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第38/41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23(第I-VIII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9/23)印发;
- (b) 秘书长按照第38/4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的报告。
- (c) 秘书长按照第38/420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关于派往科科斯(基林)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特别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8至60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34至138条的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决议实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指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⁴²接纳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加入联合国，使会员国总数达到158个。

1984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文莱苏丹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6353)。安全理事会于同天建议大会接纳文莱苏丹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第548(1984)号决议)。

20.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78年12月战争爆发以来，安全理事会在1979年1月至3月期间召开了几次会议，审议柬埔寨的局势以及东南亚地区内有关的势态发展。没有通过任何决议。

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于1979年，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五国的要求(A/34/19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柬埔寨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柬埔寨；呼

⁴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9)的参考资料：

- (a) 加入申请书：A/38/424-S/15989；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38/442；
- (c) 决议草案：A/38/L.1和Add.1；
- (d) 第38/1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38/PV.30。

吁各国不对柬埔寨的内政进行干涉；并决定促成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或胁迫的情况下民主地选择自己的政府（第34/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初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柬埔寨境内冲突各方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其他各方都应参加会议，以期找出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又决定这个会议应进行谈判，以期就外国军队在明确的时程内全部撤出柬埔寨并由联合国加以核实、以及由联合国监督柬埔寨国内的自由选举等事项达成协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召开这个会议；要求在冲突解决以前派遣一支联合国观察队驻在边界泰国一方，以及在柬埔寨西部建立若干安全地区，由联合国实施监督；并呼吁继续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第35/6号决议）。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于1981年7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通过了《柬埔寨问题宣言》，其中重申谋求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的基本原则和列述了这样解决的要点。会议还通过了第1(I)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设立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柬埔寨问题宣言》和该会议的第1(I)号决议；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进行斡旋，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决定按照第1(I)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会议；并呼吁继续帮助仍需援助的柬埔寨人，尤其是沿泰柬边境一带和住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第3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7/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⁴³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和第37/6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重申它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等,都是柬埔寨问题的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CONF.109/7);授权特设委员会在必要时举行会议;重申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各届会议;请秘书长经常向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及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呼吁继续执行现行的安排,援助仍处于困境中的柬埔寨人,尤其是在沿泰柬边境沿线一带和住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必要的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项目于1980年应巴基斯坦的要求(A/

⁴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8/513;
- (b)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1982—1983年度工作报告: A/CONF.109/7;
- (c) 决议草案: A/38/L.2和Add.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531;
- (e) 第38/3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8/SR.16和17;
- (g) 全体会议: A/38/PV.35—38

35/194) 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以及将有关这一内容的报告提交大会(第35/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第36/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从1983年起,安排召开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秘书处参加的年会,审查合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建议(第3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⁴⁴核准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7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年会的结论和建议;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为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加紧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加强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间的合作,为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共同利益服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第3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⁴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8/500;
- (b) 决议草案: A/38/L.3/Rev.1;
- (c) 第38/4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38/PV.39.

2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65年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合作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大会并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磋商，探讨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并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2103（XXI）和2193（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审议《南部非洲宣言》（第2505（XXIV）号决议）时，也曾特别讨论到两个组织间的合作问题。后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考虑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又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63（XXVI）号决议）。

大会自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前提下审议这个问题（第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和37/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307和Add.1）；赞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日益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赞扬非统组织为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寻求解决各项非洲问题的方法而不断努力；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统组织合作，加紧努力，以消灭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核可非统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

“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307和Add.1；
- (b) 决议草案：A/38/L.5和Add.1；
- (c) 第38/5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8/PV.39。

表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的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结论里的各项决定、建议、提议和安排；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安排非统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的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顾及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各项建议；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统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并充分考虑到《执行非洲经济发展的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这些支援非洲各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统组织，并与非统组织倡议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还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向非统组织总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再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为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敦促各会员国及各区域性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支助非洲难民方案，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帮助东道国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本设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请各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援助非洲难民第二次国际会议，并慷慨捐助，以保证会议圆满成功；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注意有必要对一切涉及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事项进行日益扩大的宣传；吁请联合国各机关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统组织密切联系；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及其它各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统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统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81年应阿尔及利亚的要求（A/36/196）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其第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深表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日益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贡献；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推动阿拉伯国家间的合作和寻求对国际社会至关紧要的阿拉伯问题的解决而不断进行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支持这些努力而给予愈来愈多的合作；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协作的重要性，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阿拉伯内部和国际上在这个关键领域的合作；重申联合国决定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协作，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⁴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299和Corr. 1）；对秘书长为组织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和联合国系统代表会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参加筹备突尼斯会议并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请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秘书处各自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和协调，以便提高它们为两组织

⁴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299和Corr. 1；
- (b) 决议草案：A/38/L. 6/Rev. 1；
- (c) 第38/6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8/PV. 39。

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呼吁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紧急审议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于1984年5月15日前将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提案和建议得到实施，包括(a) 为多边项目的后继成立联合的部门机构间工作组，(b) 促进有关的对口机构、方案和机关就多边和双边项目进行接触和协商；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考虑至迟于1984年8月31日在罗马举行阿拉伯地区粮食和农业会议，就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建议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该联盟的一个成员国内再主持组织一次关于社会发展的部门性会议，审议联合执行各项目问题；请秘书长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特别会议，就后继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进行协商；又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81年应43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A/36/194和Add.1和2）。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守该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任何类型武器和有关物资；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第36/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

(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收回其正式宣布的再次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威胁；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破坏并否认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各国取得科学与技术发展的主权权利；请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请秘书长在专家组协助下，对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专为和平用途的核设施所造成后果进行全盘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⁴⁷重申谴责以色列仍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注意到以色列迄今所发表的声明均未能消除各方的恐惧，他们深恐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威胁，以及对此种设施的任何类似行动，势将继续危害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文书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的作用和工作；认为任何威胁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的威胁；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及威胁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保证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深为赞赏秘书长和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攻击的后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A/38/337,附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⁴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转递专家组研究报告的报告：A/38/337；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342；
- (c) 决议草案：A/38/L.7/Rev.2；
- (d) 第38/9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38/PV.42,44和52。

25.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尼加拉瓜的要求 (A/38/242) 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⁴⁸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530 (1983) 号决议，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有权生活于和平之中，并且有权自由在不受任何的外来干预和干涉下决定其前途；谴责侵犯该区域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为，这些行为造成人命损失及各国经济无法弥补的破坏；敦促该区域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停止或不要开始采取军事行动，以图施加政治压力；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满意地欢迎关于中美洲的《坎昆宣言》和内载展开协商以确保中美洲和谐共处的基础的《目标文件》；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30 (1983) 号决议，将局势的发展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继续审查中美洲局势 (第 38/1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8/10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6.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 20 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A/37/193)。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同这个项目有关系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的

⁴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列入议程：A/38/242；
- (b) 决议草案：A/38/L.13/Rev.1；
- (c) 修正案：A/38/L.14；
- (d) 第 38/10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38/PV.47-53。

主权争端；请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上述要求，为此目的而采取适当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其对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的要求；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532）；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8/12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届委员会的报告（第38/40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38/1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23（第一至第八部分），随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9/23）。

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76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1/241）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谴责法国政府于1976年2月8日和4月11日在马约特岛组织公民投票，认为这两次公民投票无效，并要求法国立刻撤离该岛（第31/4号决议）。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5）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8/23），第二十六章；A/AC.109/756；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532；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8/584；
- (d) 决议草案：A/38/L.12；
- (e) 第38/12号决议和第38/405号决定；
- (f)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38/SR.16；
- (g) 全体会议：A/38/PV.3, 4, 54, 57和59。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33/43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法国政府尽早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以期落实联合国各项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决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联系,对当事双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就此一问题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继续进行会谈,以期迅速找到公平解决办法;欢迎非统组织在弗里敦提出的倡议,即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以前在莫罗尼召集负责这一问题的七人委员会会议,以便同科摩罗政府讨论可能加速解决马约特问题的适当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36/105号和37/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²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517);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请法国政府遵守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尽快使马约特问题公正解决的希望成为事实;并请法国政府积极地同科摩罗政府谈判,务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统组织秘书长,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38/13)。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²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8/517;
- (b) 决议草案: A/38/L.19;
- (c) 第38/13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38/PV.65.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1月3日，许多会员国共同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鉴于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安理会于1月9日决定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该项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1980年1月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极为惋惜对阿富汗的武装干涉；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不对该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完全撤出外国军队；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创造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能够帮助执行本决议的方法（第ES-6/2决议）。

本项目应35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35/144和Add.1）。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表明了它对各项有关原则的立场；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希望他继续出力协助，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第35/37号决议）。

1981年11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A/36/653-S/14745）对前秘书长在1981年期间所作的努力以及当时的秘书长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活动作出了说明。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所涉各项原则，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政治解决；还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第36/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37号决议）。

秘书长1982年9月24日的报告(A/37/482-S/15429)和1983年9月28日的报告(A/38/449-S/16005)叙述了他在1982和1983年进行的努力和他的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的活动。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¹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是和平解决此一问题的必要条件；重申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约束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为紧急达成政治解决而努力，并创造必要条件，让阿富汗难民能自愿地安全回返家园并保持其尊严；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表示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这一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所推动的外交过程；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这个局势的报告（第39/29号决议）。

¹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49-S/16005；
- (b) 决议草案：A/38/L.17和Add.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597；
- (d) 第37/29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44；
- (f) 全体会议：38/PV.64和66-69。

秘书长于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会见了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外长。1984年1月25日当在卡萨布兰卡举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政府首脑会议时，他还有机会会见了巴基斯坦总统。1984年4月，为了继续秘书长的努力，秘书长的代表又一次地访问了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9. 纳米比亚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46年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第65(I)号决议以来，纳米比亚(以前称为西南非洲)问题一直列在大会每一届常会、第五届和第九届特别会议以及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议程上。在这期间，大会几个附属机构，包括西南非洲特设委员会、西南非洲翰旋委员会、西南非洲特别委员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都审查过这个领土的局势。安全理事会也以这个问题为主题通过许多决议，其中包括：第264(1969)号、269(1969)号、276(1970)号、283(1970)号、284(1970)号、301(1971)号、309(1972)号、310(1972)号、319(1972)号、323(1972)号、342(1973)号、366(1974)号、385(1976)号、431(1978)号、432(1978)号、435(1978)号、439(1978)号、447(1979)号、475

²² 《1950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英文本，第128页。

²³ 《1971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1980)号、532(1983)号和539(1983)号决议。此外，国际法院也对这个问题的有关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发表了意见，其中包括应大会第338(IV)号决议的请求于1950年7月1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²²和应安全理事会第284(1970)号决议的请求，于1971年6月2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²³。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决议联合国必须负起对该领土的职责(第2145(XXI)号决议)。

1967年大会第五届特别会议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由11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一名联合国专员负责(参看项目17(J))。这名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宣布，西南非洲领土应当叫做“纳米比亚”，以符合该领土人民的愿望(第2372(XXII)号决议)。因此，理事会的名称便改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专员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广泛方案(第2679(XXV)号和287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11国扩增至18国(第3031(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95(XXIX)号决议第七节)，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3/182A号决议)又扩大了理事会的成员。目前理事会由下列31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第311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卢萨卡成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第3296(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地位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第31/1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的行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宣布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又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纳米比亚在地理上、历史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种族上有不可分的联系(第32/9D号决议)。大会也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规划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第32/9 A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其中重申,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第S-9/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宣布南非蔑视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9(1978)号决议,于1978年12月4日至8日在纳米比亚举行的选举均属无效(第33/18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特别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竭力保证对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所有各项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第34/92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应继续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彭格温和其他岸外岛屿在内；代表纳米比亚，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适当的保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所必需的其他措施；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第35/227C号决议）。

1981年大会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的唯一基础；要求在毫不推诿、毫无限制或修改的情况下，立即开始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不得迟于1981年12月；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大力促请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要求所有国家面对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ES/-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特别继续动员国际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和反联合国的政策；谴责并寻求使各国拒斥南非一切欺骗性的制宪或政治办法，该国可能企图借这些办法长驻纳米比亚；确保绝不承认没有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第36/121C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执行纳米比亚人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威胁或进行颠覆和侵略、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监测对南非的禁运，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会员国同南非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第37/

233A号决议)；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最近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10号决定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请理事会加入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国际公约；决定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会议应于1983年间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安排上述会议(第37/233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²⁴重申早先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

²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项目36)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8/23)，第八章；A/AC.109/743, 744和748；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38/24)；
- (c) 秘书长的报告：A/38/183和Add.1和2以及A/38/525；
- (d) 决议草案：补编第24号(A/38/24)，第四部分；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653；
- (f) 第38/36A至E号决议；另参看第38/312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52；
- (h) 全体会议：A/38/PV.72和74-79。

领》；”注意到1983年5月23日至6月1日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国际社会强烈表示反对将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同题外的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庄严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民组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独立，并进一步重申纳米比亚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非法占领国南非，另一方是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该组织是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宣布按照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重申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第S-9/2号及第35/227A号决议，沃而维斯湾和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南非兼并沃而维斯湾和这些岛屿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强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声明欧洲议会于1983年1月13日通过的、呼吁欧洲经济共同体向被占领的纳米比亚以及纳米比亚境内所谓“来自安哥拉南部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关于“需要向纳米比亚提供发展援助”的决议，如予执行，即为蔑视国际法，默示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存在，即为资助比勒陀利亚对该领土的

” 《1983年4月25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120/13)，第三部分。

” 参看S/PV.2439-2444和2446-2451。

非法统治，鼓励该政权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以及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占领；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使它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继续制订一项对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国家的综合援助方案，并且了解，这类援助的目的不应仅限于克服短期困难，而是应该使这些国家能迈向全面的自力更生，并请秘书长就这项方案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那些国家政府，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和阻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进行纳米比亚铀矿的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规范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ES-8/2号决议第15段以及第36/121B号和第37/233A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⁷⁷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的规定（A/32/144，附件一），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项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⁷⁸并且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⁷⁸ 同上，第972号，第135页。

告(第38/36A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不得限制、修改或修正;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38/36B号决议);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第38/36C号决议);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4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由来自全世界的知名人士、学者、支援团体、新闻界人士和其他人士参加,以纪念纳米比亚人民反抗殖民占领、反抗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以及争取自由、自决和独立的英勇斗争一百周年,并促使世界舆论特别是西方国家的舆论注意纳米比亚问题,以期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所进行的正义战斗,使纳米比亚迅速实现独立(第38/36D号决议);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务支助(第38/36E号决议)。

同次会议上,大会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参看项目17(g)(第38/31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9/23(第一至八部分),随后作为补编第23号印行(A/39/23);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补编第24号（A/39/24）；
- (c) 第38/36A和B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3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25个会员国的要求（A/36/191和Add. 1和2）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高度赞扬该委员会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合作；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6/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十分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及共同关心的其他领域正在进行密切有效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38/491）；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和该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及共同关心的其他领域内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第38/37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91；
- (b) 决议草案：A/38/L.32和Add. 1；
- (c) 第38/37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8/Pv. 82。

3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从1946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 在讨论南非的种族政策。1952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 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 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单独议程项目讨论。大会第 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 在现有的标题之下。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 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 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最初由11 个会员国组成。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缩短为“种族隔离 问题特别委员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但增加最多七个），扩大委员会的任务， 使其能经常全面审查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在国际上的影响（第2671A(XXV)号 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把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 会”，并再增加委员会的成员（第3324D(XXIX)号决议）。大会在第三十四 届会议上，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在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扩大特 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第34/93R号决议）。但至1984年6月1日止，尚未 任命新的成员。目前委员会由以下18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 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2054B(XX)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该届大会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这个项目，并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参加全体会议关于本项目的讨论。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成立了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请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拟订一项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宣言草案，还请它为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一事，采取准备步骤（第31/6F号决议）。

目前，特设委员会由以下24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公布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并请委员会起草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32/105M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⁶⁰通过了下列决议：拟议的新种族主义南非宪法（第38/11号决议）、南非局势（第38/39A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第A/38/39B号决议）、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各国的影响（第38/39C号决议）、对南非的制裁（第38/39D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A/38/39E号决议）、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第A/38/39F号决议）、同南非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第38/39G号决议）、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38/39H号决议）、在南非的投资（第38/39I号决议）、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第38/39J

⁶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2）的参考资料：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38/22）；
- (b) 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补编第22A号（A/38/22/Add.1）；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6号（A/38/36和Corr.1）；
- (d) 秘书长的报告A/38/455；
- (e) 决议草案：A/38/L.15和Add.1, A/38/L.20和Corr.1, A/38/L.21和Add.1, A/38/L.22和Add.1, A/38/L.23和Corr.1, A/38/L.24和Add.1, A/38/L.25和Corr.1, A/38/L.26和Corr.1, A/38/L.27和Add.1, A/38/L.28和Add.1, A/38/L.30和Add.1, A/38/L.31和Add.1；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8/550；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654；
- (h) 第38/11和38/39A至K号决议以及第38/407号决定；
- (i)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8/PV.20, 22和23；
- (j)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51；
- (k) 全体会议：A/38/PV.56, 60-63, 69-71和83。

号决议)以及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第38/39K号决议),并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第38/407号决定)。

南非境内种族冲突问题自1960年起就在安全理事会里讨论。当时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南非联邦的局势已经引起国际摩擦,倘若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第134(1960)号决议)。1963年,安理会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非售卖及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第181(1963)号决议),这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向南非出售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于1964、1970和1972年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1974年,安理会审查了联合国和南非之间的关系,但未能通过决议。1976年,在索韦托的示威者遭受射杀之后,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径和屠杀手段来对付非洲人民,并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采取紧急步骤(第392(1976)号决议)。1977年,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黑人施暴和迫害;并表示支持并声援一切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的人(第417(1977)号决议)。安理会又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质,包括出售或转运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决定所有国家皆不得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第418(1977)号决议)此外,安理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关于第418(197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关于它们在有效执行该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资料(第421(1977)号决议)。1980年6月,安理会严重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抗议种族隔离的学童进行的迫害和杀害以及对教士和工人的迫害;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被拘留的政治犯,以及违抗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第473(1980)号决议)。1981年2月,主席发表声明,代表安理会对种族主义政权强行判处几位自由战士死刑表示严重关切。

1981年8月，安理会审议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1981年12月，主席就南非宣布所谓“独立”的西斯凯班图斯坦一事发表声明(S/14794)。1982年4月，安理会要求南非当局免除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的死刑(第503(1982)号决议)。1982年10月，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对判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另外三名成员死刑表示严重关切。1982年12月，安理会要求南非当局免除此六人的死刑(第525号决议(1982))。1982年12月，安理会在审议了莱索托控诉南非对莱索托首都马塞卢武装袭击之后，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蓄意侵略行为，要求南非对莱索托给以全数足额的赔偿(第527(1982)号决议)。1983年6月，理事会呼吁南非当局减缓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的死刑(第533(1983)号决议)。1983年12月，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南部的若干部分，并要求南非无条件撤出其在安哥拉领土的全部占领军队，停止对该国的任何侵犯(第545(1983)号决议)。1984年1月，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变本加厉地蓄意进行无端轰炸和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并决定如果南非不遵守本决议时，就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的适当条款采取更有效措施的问题(第546(1984)号决议)。

联合国另有几个机构在处理这个问题的个别方面问题；这些问题分别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例如项目88和104)下审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39/22)；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6号(A/39/36)；
- (c) 秘书长按照第38/39H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3 2.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的项目，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36/197），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考虑到纪念国际和平年的迫切性和特殊性以及大会第35/424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纪念国际年和周年的指导方针，审议一旦时机成熟即宣布国际和平年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宣布将大会常会开幕之日，即9月的第三个星期二，正式定为国际和平日，以资纪念；并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民和个人，纪念国际和平日（第36/6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秘书长的说明（E/1982/45/Rev.1）后，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于1985年10月24日，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那一天，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第1982/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5号决议的提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尽一切努力筹备和纪念国际和平年，并且慷慨捐输以达成国际和平年的目标。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的提议并同各有关组织和学术机构协商，编制一份方案草案，并且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7/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⁶¹ 赞成国际和平年的各项主要目标；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和有兴趣的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进行合作，以达成和平年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为和平年方案设立一个志愿基金，并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兴趣的组织向该基金捐款；还请秘书长在1984—1985年期间执行庆祝和平年的各项必需的筹备工作，包括组织召开专门促进达成和平年各项目标的区域讨论会；还请秘书长就和平年的方案草稿和为它筹资的各项安排，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第38/5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5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⁶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8/3），第一、六章（第B和E节）、第八和九章（第A至C节）；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413和Add.1和2；
- (c) 决议草案A/38/L.16和Add.1；
- (d) 修正案：A/38/L.4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658；
- (f) 第38/56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55；
- (h) 全体会议：A/38/PV.83和87。

3 3.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1974年应55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9742和Corr. 1以及Add. 1—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3210(XXI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指出，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第3236(XXIX)号决议)。此外，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并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3237(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与其他当事各方同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3375(XX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20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第1和2段中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的问题(第3376(XXX)号决议)该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增加三个成员(第31/318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上，大会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审议这些建议（第 31/20、32/40A、33/28A、34/65A、36/120A 和 37/86A 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里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报告和出版物。此外，从 1978 年开始，该工作组将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大会拒绝接受戴维营协议的各项条款，因为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和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强烈谴责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决议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声明戴维营协议及其他协定，就其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这一点来说，是没有效力的（第 34/65B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一项扩大的工作方案（第 34/65 D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在 1980 年 7 月 1 日的信（A/ES-7/1）中，要求召开一次紧急特别会议，讨论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在大多数会员国同意这一要求之后，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于 7 月 22 日召开。

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要求以色列完全地、无条件地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而且保持一切财物和服务完整无损，并敦促它在1980年11月15日以前开始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走；要求以色列全面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以及所有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特性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76(1980)号决议；表示反对旨在把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到其家园以外的地方去的一切政策和计划；要求并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如果以色列拒绝不遵行本决议，请安理会召开会议，对这种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第ES-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第ES-7/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规定；以及请安理会召开会议，以审议局势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的问题（第35/169A号决议）；以及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且特别确认“基本法”以及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宣布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消（第35/169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根据大会第ES-7/2号决议，至迟在1984年以前，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决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36/120C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就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和478(198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36/120E号决议）。

1982年4月20日，大会按照第ES-7/2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

和独特性的所有决议；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根据《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条款规定所应尽的各项义务；谴责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一切政策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放弃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援助的政策并在联合国一切机构内照此行事；谴责鼓励人力资源流向以色列的政策，以免以色列得以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执行和继续其殖民和移民的政策；再次宣布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而且它既没有履行其根据《宪章》所应尽的各项义务，也没有履行其根据大会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请秘书长每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向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第ES-7/4号决议)。

1982年6月25日，大会按照第ES-7/4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第二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努力和采取实际步骤，以执行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和第512(198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请秘书长派遣一个高级别的委员会调查和估计人命丧失和物资破坏的程度，并尽快将调查结果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第ES-7/5号决议)。

1982年8月16日，大会按照第ES-7/5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第三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决议的规定；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遇以色列继续不遵行第465(1980)号、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第515(1982)号和第518(1982)号决议中的要求时，举行会议，以便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考虑实际的方法和途径；再请秘书长派遣一个高级别的委员会调查人命丧失和物资破坏的程度和作出最新的估计，并尽快将调查结果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秘书长着手同中东阿以冲

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进行接触，以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按照《宪章》和各项有关决议寻找有利于和平的全面、公平和持久的解决方法和途径（第ES-7/6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于1983年8月16日至27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合作并请它们建立全国协调中心，有效地协调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第ES-7/7号决议）；并决定每年6月4日为纪念受侵略戕害无辜儿童国际日（第ES-7/8号决议）。

1982年9月24日，大会按照第ES-7/6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第四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吁请安全理事会通过其所拥有的手段，对1982年9月17日贝鲁特巴勒斯坦平民和其他平民遭受屠杀的情况和范围进行调查，并尽速将其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公布决定，依照第194(III)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有关决议，应使巴勒斯坦难民能够返回他们以前迁出的家园并把已转移的财产还给他们，而且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遵守本决议；敦促安理会在以色列继续不遵守安理会第508(1982)和第509(1982)号决议和大会本决议所载的各项要求时召开会议，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讨论切合实际的途径和手段；决定第七次特别紧急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本届常会主席根据会员国的要求重新复会（第ES-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所提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该会议以及会前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会议的成果（第37/86C号决议）；注意到巴解组织于1981年4月19日发表的宣言，表示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发挥其作用；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重申其对安理会的要求，请它为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一项其中除其他

事项外还要包括在巴勒斯坦应成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这一建议的计划；请秘书长尽快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第37/86^D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促请安全理事会使以色列的撤退便于进行；建议在以色列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这段时期内巴勒斯坦人便可行使其自决权利；建议安理会应及早采取行动促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86^D号决议）。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A/CONF. 114/42，第一章A节）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纲领》（A/CONF. 114/42，第一章B节）。《宣言》载有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准则，其中提出的问题，如1982年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阿拉伯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它应当被当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关于《宣言》，会议认为重要的是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行动纲领》载有针对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世界公众舆论的各项建议，请他们采取具体行动，来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获取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巴勒斯坦国家。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⁶²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情势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第38/58A号决议）；大会赞成《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欢迎并赞成其中提出的按照下列准则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必须仅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造成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⁶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参考资料：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38/35）；
- (b)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6号（A/38/46）；
- (c)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114/42；
- (d) 秘书长的报告：A/38/458-S/16015；
- (e) 决议草案：A/38/L.36和Add.1、A/38/L.37和Add.1、A/38/L.38和Add.1、A/38/L.39和Add.1、A/38/L.40和Add.1；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25；
- (g) 第38/58A至E号决议；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62；
- (i) 全体会议：A/38/PV.73, 79-82和95。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美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采取有关会议的各项筹备措施，并就这项工作提出报告（第38/58C号决议）；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第38/145号决议的规定，于1984年举行会议，考虑到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所提各项建议（A/CONF.114/42，第二章，第10和11段）以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决议（第38/58D号决议）；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传播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巴勒斯坦的活动的新闻，扩大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出版物和视听报导；由其所属出版物发表有关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阿拉伯居民的人权情形的通信和文章，并组织前往该地区的记者调查团；为记者组织区域座谈会，传播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适当新闻（第38/58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39/35）；
- (b) 秘书长根据第38/58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4.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将其于1982年12月10日同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通过的《会议最后文件》一起开放签字。同《公约》一起通过的还有四项有关决议。其中第一项决议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执行关于多金属结核先驱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会议决议二。海洋法会议是依据1973年11月16日大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召开的。

1982年12月10日在《公约》上签字的有117个国家和库克群岛，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也代表纳米比亚签署了公约。在《最后文件》上签字的有150个代表团。从那时起又有15个国家在《公约》上签了字，这使签署国的总数达到134个国家。签署阶段将于1984年12月9日结束。有11个国家已批准了公约。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批准了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它外批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及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授权秘书长根据设立筹备委员会的海法会议决议一召开委员会会议；批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⁶³对于在《公约》开放签字后的一年中有大量国家签署

⁶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570和Corr. 1（仅有阿、中英、法和西文本）和Add. 1和Add. 1/Corr. 1；
- (b) 决议草案：A/38/L. 18/Rev. 1和Rev. 1/Add. 1, A/38/L. 4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60（还见A/37/6/Add. 1）；
- (d) 第38/59 A和B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8/SR. 20和63；
- (f) 全体会议：A/38/PV. 96。

《公约》并有不少国家将批准书交秘书长保存表示满意；呼吁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以便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能够切实生效；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有关决议的统一性；号召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有损《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对秘书长的报告（A/38/570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还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有关海洋事务的一章（A/37/6/Add. 1, 附件二））表示赞赏，批准了其中所载的建议；要求秘书长就同《公约》有关的进展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海洋法”的项目（第38/59 A号决议）；同时向最近逝世的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伯纳多·苏莱塔先生阁下表示悼念（第38/59 B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1983年3月15日至4月8日，8月15日至9月9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第一届会议，并在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在金斯敦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委员会优先注重编写执行决议二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按照有关工作安排的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84年8月13日至9月5日在日内瓦召开下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59 A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5.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这一议程项目的过程中，曾请一切国家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系统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第32/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4和34/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于1983年举行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又决定为会议设立筹备委员会，由70个会员国以及可能表示有兴趣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国家以同等地位组成，并请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区代表的原则任命

委员会成员；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提供需要的技术数据和文件，特别是与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有关的数据和文件，以及通过参加会议秘书处等方式，在筹备会议的各个阶段和会议期间，发挥应有的作用；（第35/112号决议）。

目前，筹备委员会由下列66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加纳
阿根廷	希腊
澳大利亚	危地马拉
奥地利	匈牙利
比利时	印度
巴西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伊拉克
喀麦隆	爱尔兰
加拿大	意大利
智利	象牙海岸
中国	日本
哥伦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
古巴	毛里塔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墨西哥
丹麦	摩洛哥
厄瓜多尔	荷兰
埃及	尼日尔
芬兰	尼日利亚
法国	挪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土耳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大会决定会议应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在日内瓦召开；敦促所有国家对会议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作出贡献，特别是依照国际义务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科学和技术成就以及实践经验；重申其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对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所通过的规定；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有效地作出贡献（第36/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会议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为了加速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而作出适当安排，包括必要时通过委员会各成员国在主席的指导下进行会议期间工作，以及通过区域努力和适当的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会议获得有意义的成果；参照筹备委员会预定在1983年初举行的会议的结果，决定就会议日期作出适当的决定；重申会议的目的在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按照第32/50号决议所载目标，为此种合作制定普遍可以接受的原则；重申大会第36/78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即会议的结果应以适当格式载于适当文件，除其他外，应说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的任务，向会议作出第32/50号决议第3和第36/78号决议第11段所要求的贡献；敦促所有国家在筹备和举行会议的过程中积极合作，并尊重和遵守第32/50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原则（第37/167号决议）。大会还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内保留此一项目（第37/452号决定）。

1983年5月召开的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后期会议根据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54号决定中提出的建议决定不于1983年召开会议，并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会议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第37/45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⁶⁴ 决定于1986年召开上述会议；要求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立即同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以便解决包括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在内的同会议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同会议地点和具体日期有关的问题，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处正在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筹备工作；还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84年7月在维也纳召开第五届会议，为期两周，以完成其就议定的议程和其它尚待解决的有关会议的问题所进行的工作；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便使大会能根据报告审议1986年会议及委员会其它会议的具体地点和日期；促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各专门机构和其它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组织继续为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有效的贡献，以便使会议能根据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目标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并促请各国在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进行积极的合作（第38/60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将于1984年6月25日至7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作为补编第47号（A/39/47）印发的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A/39/47）。

⁶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一) 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7/48）；
 - (二) 第四届会议：补编第48A号（A/37/48/Add.1）；
- (b) 决议草案：A/38/L.3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7/734；
- (d) 第38/60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63；
- (f) 全体会议：A/38/PV.96。

大会在其1970年至1972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628 (XXV)、2799 (XXVI)、2949 (XXVII)号决议)及1975年至1982年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414 (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A和B和37/123A至F号决议)都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⁶⁹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ES-9/1和37/123A号决议;再度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 (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和它1981年12月14日所作的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再度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并因此是完全无效的;宣布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政策和作法或旨在进行这种吞并的所有政策和做法都是非法的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再度决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全属非法和无效,不应予以承认;重申其断定1907年第三项海牙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有关规定继续适用于

⁶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4)收到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8/458-S/16015;
- (b) 决议草案: A/38/L. 43和Add. 1、A/38/L. 44和Add. 1、A/38/L. 45和Add. 1、A/38/L. 46和Add. 1、A/38/L. 49、A/38/L. 5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756;
- (d) 第38/180A至E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38/SR. 70;
- (f) 全体会议: A/38/PV. 87-89、91-95和102。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呼吁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保证遵守这两个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再度断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一事以及它于1981年12月14日继其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该领土后予以吞并的事实，均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称的“适当措施”；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种支持鼓励以色列从事军事侵略活动，鼓励它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吞并，并使之永久化；再度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这项决定的结果是实际吞并该领土；再度重申以色列从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无条件撤出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再度宣布以色列的所作所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第237(III)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承诺；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并终止对以色列的任何军事援助，不从以色列获取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终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终止同它进行合作，并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停止同以色列的个别和集体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促请非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使它们同以色列的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第38/180A号决议）；谴责掠夺巴勒斯坦文化遗产的行为；要求以色列政府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部归还属于巴勒斯坦各机构的所有文化财产，包括以色列部队从巴勒斯坦研究中心强行抢走的档案和文件（第38/180B号决议）；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给圣城耶路撒冷的决定是非法的，因此也是完全无效的；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

呼吁这些国家按照《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第38/180C号决议);重申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并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刻、无条件和全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领土,则中东地区就不可能有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就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以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基础,确保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ES-7/2号决议、第36/120A至F号决议、第37/86 A至E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欢迎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见A/37/696-S15510,附件);谴责以色列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这些被占领的领土;拒绝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并与为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谋求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原则相抵触的协议和安排;对以色列没有遵行安理会第476(1980)号决议和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5/207号决议和第36/226 A和B号决议的情况表示惋惜,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吁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37/86 A至E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的侵略、政策和作为,包括没收和吞并领土、建立移民点、暗杀以及其他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侵略和镇压措施;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

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做法，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兼并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份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并构成对交战时的占领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违反；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战略合作协定》以及最近在这方面缔结的协议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与做法，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促请所有国家停止使任何足以鼓励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各国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军事、经济与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流入以色列；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增加的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召开1983年9月7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第5段所规定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第38/180D号决议）；声明对以色列提供武器或经济援助，从而增加其作战潜力的任何一方或数方，必须承担国际责任；严重关切和谴责一切可能增加以色列的力量和有助于它对该区域的国家进行侵略政策的措施；要求各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考虑到上述协议，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支持以色列的作战能力从而支持其侵略行动的措施，不论其行动是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还是对该区域的国家；要求各国根据本决议，审查与以色列缔结的一切协定，不论是军事的，经济的或其他方面的协定（第38/180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180A至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本项目是应15个会员国的要求(A/35/193和Add. 1和2)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辩论,并决定将其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40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⁶⁶继续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并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04号、37/405号和38/40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1980年召开一届大会高层次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为1980年代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第32/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特别会议上开始进行一系列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的持久谈判,内容将包括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各方面的重要问题;决定由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担任上述谈判的筹备委员会,并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包括全球谈判的程序、时限和详细议程的最后报告(第34/138号决议);并决定要求全体委员会将其审议关于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等问题的建议后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一并列入最后报告中(第34/139号决议)。

⁶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7)的参考资料:

(a) 第38/40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38/PV. 55、58和59。

1980年8月25日至9月15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S-11/25)第18段。在这一段中,特设委员会通知大会说,除了三个代表团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表示愿意接受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案文(A/S-11/C.1/L.1/Rev.1)作为根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商定的议程进行全球谈判的程序大纲;特别会议并决定把它所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有关文件转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S-11/24号决定)。

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是应委内瑞拉的要求(A/35/243),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请主席继续就该项目进行协商,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报告协商的结果(第35/443号决定)。

1981年9月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协商结果和情况发展的详细报告。应主席的建议,大会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并向该届会议转递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第35/45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大会主席主持下对本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本项目(第36/461号决定),以便非正式协商继续进行,但有一项了解,即大会对于可能产生的任何协议,将在接获通知后随即开始审议(A/36/PV.104,英文本第17页)。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该届会议休会后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在接到通知后随即复会审议协商产生的任何决定或协定(第37/43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二期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7/45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⁶⁷ 决定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该届会议休会后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在接到通知后随即复会审议协商产生的任何决定或协议（第38/448号决定）。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3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本项目是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要求（A/34/246），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一并送交该届会议审议（第34/4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第35/453、36/460和37/45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⁶⁸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8/45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40. 在1985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合国四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在1985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项目是应秘书长的要求（A/38/246）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的。

⁶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参考资料：

- (a) 第38/448和38/456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8/PV. 104。

⁶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参考资料：

- (a) 第38/454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8/PV. 104。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⁶⁹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由第三十八届会议总务委员会成员组成，并开放给全体会员国以平等地位参加；委托筹备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方面所应进行的适当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其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38/455号决定）。

筹备委员会现由下列82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古巴、哥斯达黎加、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挪威、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荷兰、菲律宾、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捷克斯洛伐克、泰国、多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民主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筹备委员会于1984年5月31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9号（A/39/49）号印发。

⁶⁹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6）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列入议程书：A/38/246；
- (b) 第38/455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8/PV. 104。

41.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题为“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的项目是应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西班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要求(A/37/244)列入大会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45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⁷⁰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第38/456号决定;并见注¹)。

42. 塞浦路斯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自1963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中的各方面问题。

1964年3月,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进行调停工作,以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最初设立时的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后经安理会延长,上一次延长六个月,到1984年6月15日(第544(1983)号决议)。1974年事件后,安理会要求联塞部队执行某些其他的或改动的任务,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任务(参看S/15149,第7段)。此外,联塞部队还支助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的人道主义工作。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已于1984年6月1日印发(S/16596)。

⁷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0)的参考资料:

- (a) 第38/456号决议;
- (b) 全体会议: A/38/PV. 104.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要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进行谈判，并要求他们继续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地居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321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必须执行第3212(XXIX)号决议（第3395(XXX)号、31/12号、32/15号、33/15号和34/30号决议）。

1974年12月，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1975年，安理会特别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第367(197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曾定期请秘书长继续担负斡旋任务，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按照这项任务，秘书长于1975和1976年间主持以若干回合的两族谈判；1977年2月12日，在秘书长主持下，塞浦路斯两族的代表，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和登克塔什先生在尼科西亚议定了若干准则作为两族谈判的原则（参看S/12323）。接着又进行了一系列新的会谈，但没有取得结果。1979年5月18日和19日，由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举行一次高层次会谈，基普里亚努总统和登克塔什先生达成了十点协定（S/13369）。依照协定的要求，于1979年6月15日在尼科西亚恢复两族谈判，但又于1979年6月22日停止。

经秘书长和他的代表与双方进行长期协商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下，两族谈判于1980年8月9日恢复（参看A/35/385-S/14100）。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两族提出的综合提案，并同双方进行了大量协商后，于1981年11月18日提出一份对谈判状况所作“评价”的文件，这就成为以后两族会谈时，进行讨论的方法（参看A/36/702）。自1983年4月14日以来，没有进行任何

会谈(参看 A/37/805 和 Corr. 1 和 S/15812 和 Corr. 1)。

大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推迟审议塞浦路斯问题,并决定将其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5/428 号和 36/463 号决定)。

1983年5月,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二期会议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尽快地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重申其完全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一切外来干预;肯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对于塞浦路斯全部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享有充分有效的主权和控制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塞浦路斯政府行使这些权利;谴责任何可能危害到充分有效行使上述权利的行动,包括非法发给财产所有权证;欢迎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提出全面非军事化的提议;支持1977年2月10日和1979年5月19日的高阶层协定及其所有的各项规定;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第3212(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了切实而必要的基础;认为所有占领军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是迅速和双方都可接受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必要基础;要求所有占领军队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赞扬秘书长正在加紧努力,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两族谈判未能取得进展;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高阶层协定,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有成果的、富有建设性的实质性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利,并且制订紧急措施,使难民自愿地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认为武装部队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不应影响或以任何方式左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

或意图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建议安全理事会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然后如有必要，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并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有效地执行；欢迎秘书长设想由他个人重新参与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为此，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委托他进行斡旋的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或倡议，以期促进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就他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253号决议）。大会还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7/808）（第37/455号决定）。

1983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当局声称建立一个“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参看A/38/586-S/16148）。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41（1983）号决议，除其它事项外，认为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无法律效力并要求予以撤销；也请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以求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尽早取得进展（第541（1983）号决议）。

1984年4月17日，安卡拉和尼科西亚两地举行仪式，说明是递交“国书”建立外交关系。5月1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在执行斡旋使命所从事的工作，包括提出为了打开举行高层会议和恢复两族对话的大门的前景；土族塞人的答复附于报告（S/16519）之后。

应塞浦路斯的要求，安理会于5月3日和5月11日开会通过了第550（198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里特别重申其第541（1983）号决议；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这个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认为任何妨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或部署的企图都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请秘书长促使紧急执行第541（1983）号决议；重申交给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请他作出新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定的各项规定，以达成这

一问题的全面解决；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过程中给予合作；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倘若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第550(19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⁷¹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38/456号决定)。

43.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题为“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应塞浦路斯的要求(A/37/245)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45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⁷²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第38/456号决定并见注1)。

44.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本项目是应伊拉克的要求(A/37/191)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79(1980)、514(1982)和522(198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1980年11月5日(S/14244)和1982

⁷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参考资料：

- (a) 第38/456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8/PV.104。

⁷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参考资料：

- (a) 第38/456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8/PV.104。

年7月15日(S/15296)的两项声明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15449),认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及其旷日持久和最近的升级已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申明必须立即实现停火并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作为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初步行动;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继续冲突的行动,并促成本决议的执行;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与有关各方协商,以达成和平解决;并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各会员国(第37/3号决议)。

本项目是应伊拉克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⁷³ 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保留在议程上(第38/456号决定)。

4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7/7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⁷⁴于1967年2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然后大会建议那些已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 (XXII)号决议)。

本项目于1974年应18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A/9692)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

⁷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8)的参考资料:

(a) 要求列入议程: A/38/191;

(b) 第38/456号决定;

(c) 全体会议: A/38/PV. 104。

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已交存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该条约可能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326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再次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473(XXX)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于1977年5月26日签署了该附加议定书，并再次敦促法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第32/7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表示，凡有资格成为该条约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尚未加入的国家，应签署和批准该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63(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度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3/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法国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批准该议定书（第34/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特别迫切重申它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5/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了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对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第36/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遗憾地指出，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并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第37/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⁷⁵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要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并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第38/61号决议）。

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不预发本项目的文件。

46.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⁷⁶

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讨论到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3年8月5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⁷⁷ 该项条约已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不包括地下的试验。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为全面禁止试验继续进行谈判（第1910(XVIII)号决议）。其后，大会曾一

⁷⁵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参考资料：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21；

(b) 第38/61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8/PV.3-31、33和38；

(d) 全体会议：A/38/PV.97。

⁷⁶ 自1984年2月7日裁军谈判委员会年会开幕之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看《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7号》（A/38/27），第27段）。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再吁请停止一切试验并继续努力拟订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强调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的重要性（第S-10/2号决议，第51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60号、第34/73、第35/145A号、第36/84号和第37/72号决议）（另请参看项目47和56）。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⁷⁸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军备竞赛极端重要，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获得成功的不可或缺的要素，因为唯有通过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三个保存国方可预期所有其他缔约国亦将同样地遵守各自的义务；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承诺，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再次吁请裁军会议全体成员国立即开展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并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裁军会议可将该条约的全部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第38/62号决议）。

⁷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第27号补编（A/38/27和Corr.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22；
- (c) 第38/62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8/PV.3-32和37；
- (e) 全体会议：A/38/PV.98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39/27)印发。

4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在不受关于其他裁军措施的协议的约束下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加以讨论(参看项目46)。

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1981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又请该委员会对此一条约进行谈判时就一个国际地震测报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最迟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前将全面核禁试条约草案提交大会；并决定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145 B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吁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恢复谈判并竭尽全力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将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再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此一条约的草案；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第36/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在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且请特设工作小组通过实质性审查，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和考虑一切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便可以尽早地向大会提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草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

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7/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⁷⁹，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已于1983年会议上在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重新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注意到该特设工作小组审议了其职责权限内的各项问题；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特设工作小组的职责权限嗣后可按委员会的决定予以修订，并注意到委员会审议了该事项；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查全面禁止试验的问题，以期就关于此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并且按照委员会关于此一项目的报告的部分，将于1984年会议中讨论修订特设工作小组职责权限的问题；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作为有效核查系统的一部分的国际地震监测网建立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着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期改进此种条约下的核查安排包括国际大气层辐射监视网的安排；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8/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39/27）印发。

⁷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5）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23；
- (c) 第38/63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8/PV. 3-31和37；
- (e) 全体会议：A/38/PV. 97。

4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1974年经伊朗——后来埃及也参加——的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A/9693和Add. 1-3)。大会该届会议赞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庄严地宣布，它们不打算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3(XXIX)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3263(XXIX)号决议的规定，请下列国家提出它们对执行该决议的意见：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S/11778和Add. 1-4)和大会(A/10221和Add. 1和2)的报告，认为秘书长已与进行磋商的各会员国，应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的作出努力(第347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1/71号和32/8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把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起的作用(第S-10/2号决议，第63(d)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3/64、34/77和35/14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大会第35/147号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87 A号决议);认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宣告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必须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87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7/7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⁸⁰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6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⁸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7)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25 ;
- (b) 第38/64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38/PV.3-31, 32和38 ;
- (d) 全体会议: A/37/PV.97。

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创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提出（第3265A（XXIX）号决议）。原则上赞成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武器区为目的，进行必要的协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就上文所指的协商，召开会议（第326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第3426A（XXX）号决议）。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同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第3476B（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3和32/83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并认为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足以违背这项目标的行动（第S-10/2号决议，第63(e)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5、34/78、35/148、36/88和37/7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⁸¹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

⁸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19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26；
- (c) 第38/65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7/PV.3-31和38；
- (e) 全体会议：A/38/PV.97。

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6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5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已在几个项目下审议过这个问题。197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曾经在标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参看项目65）下研讨了这个问题。在那一届会议上，大会欢迎秘书长按照第2852（XXVI）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A/8803/Rev. 1），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人民注意该报告（第2932A（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标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在那届会议，大会请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第307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55A（XXIX）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并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一切资料（第325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6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重申其过去的决议（第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外交会议1977年6月7日所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的第22（IV）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建议在1979年以前召开一次关于这些武器的各国政府会议；决定针对这个问题，在1979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并召开这个会议的筹备会议（第32/15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应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并吁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第S-10/2号决议，第86和87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筹备会议所作联合国会议应于1979年9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第33/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报告（A/Conf. 95/8）；并赞同会议主张从1980年9月15日开始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建议，以便完成谈判工作（第34/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报告（A/CONF. 95/15）；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结果会议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注意到《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公约》应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并向所

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广泛的加入（第35/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6/93和37/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⁸²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公约》；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得以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38/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6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⁸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05；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629；
- (c) 第38/66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8/PV.3-31、33和34；
- (e) 全体会议：A/37/PV.97。

51.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24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政治和法律措施的提案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5/154号、第36/94号和第37/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⁸³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经有人指出其所

⁸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2）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30；
- (c) 第38/67 A和B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38/PV. 3-32和38；
- (e) 全体会议：A/37/PV. 97。

涉及的困难；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所持的概念不同，致使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困难重重，从而再度阻挠了裁军谈判委员会，使它无法在达成一项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对此表示遗憾；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寻求如何克服为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协议的谈判工作中所遭遇的困难；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报告的建议，继续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第38/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39/27）印发。

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24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吁请迫切作出努力达成适当的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各择方法和途径；决定将题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5/155号、第36/95号和第37/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⁸⁸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第A/38/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文件（A/39/27）印发。

53.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中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第34/89号决议）。

⁸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3）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31；
- (c) 第38/68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8/PV. 3-31、和38；
- (e) 全体会议：A/37/PV. 97。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研究编写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 (A/35/458) (第35/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 (第36/98号和第37/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⁸⁹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拒绝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以执行其第487 (1981)号决议，并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其与以色列进行的任何可对以色列的核能力作出贡献的科学合作；重申其对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再度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境内和平核设施进行武装袭击的谴责；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以色列的核活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和军事勾结，并于适当时就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38/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6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5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而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36/192)。大会在该届会议中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通过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以便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以期就该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第36/99号决议)。

⁸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54)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199；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32；
- (c) 第38/69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7/PV. 3-31、33和38；
- (e) 全体会议：A/37/PV. 97。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宣告凡是进行非和平用途的利用均违反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即时的措施；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进一步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关于本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A/37/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⁸⁶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急切的措施；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的谈判中承担首要作用；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提案的审议情况，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4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

⁸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7/633；
- (c) 38/70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38/PV. 3-31、33、34、36和41；
- (e) 全体会议：A/37/PV. 97。

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文件（A/39/27）印发。

5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要求秘书长在其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着手进行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将最后结论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S-10/2号决议，第94和95段）。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发交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审议（第33/71 I号决议），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A/33/317，附件）；并决定将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1 M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A/34/534）；并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3 k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A/36/356和Corr. 1）及其结论和建议推荐给全体会员国注意；请全体会员国将其对该报告特别是其中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决定将该报告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深入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并建议世界各国政府尽可能广泛散播该报告，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将之翻译成本国语文，使本国公众舆论熟悉其内容，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各自的设施使该报告广为周知（第36/92 G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A/S-12/13和Add. I-4)。大会同届会议通过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指出应当在不同各级从裁军与发展的观点进行有效的后续行动，使各国的和联合国的活动可以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A/S-12/32，附件一，第72页，第6段)。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瑞典的请求，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议程(A/37/195)。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编制的研究报告(A/36/356)第七章内所述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促请各会员国按照政府专家小组的一切有关建议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决定将通过执行裁军措施而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问题列入1985年第四十届常会开始的历届大会临时议程，其时间间隔容后确定；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调查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但应适当注意目前负责国际资源转移的机构和组织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⁸⁷回顾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结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第37/84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38/436)；并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部按照第37/84号决议而采取的适当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71A号决议)；

⁸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36；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34；
- (c) 第38/71A和B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8/PV.3-31和40；
- (e) 全体会议：A/38/PV.97。

表示深信增加发展领域的支援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并且裁减军备开支所腾出的资源将可对世界经济的增长和稳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和稳定作出贡献；请会员国最迟于1984年4月1日将其对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特别是关于下列各点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a) 评价世界上军备的负担；(b) 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情况和发展的影响；(c) 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或斟酌情况由这些国家作出贡献会对发展任务有何好处；(d) 促使作出此种贡献的方法和途径，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而作出贡献的方法和途径；(e) 研究关于召开一次会议的提案；请秘书长及时地将会员国的复文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1984年会议议程，审议各国的复文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第38/71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9/42）；
- (b) 根据第37/84和38/71B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A/39/229）。

56.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会议的报告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一个题为“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243）。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联提出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迅速着手举行切合实际的谈判，以便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将苏联提出的上述条约基本条款，以及其他国家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进程中就此问题所提出的提案和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并呼吁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表示诚意并为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创造有利条件起见，自它们彼此间商定之日起直至缔

结上述条约期间，不进行任何核爆炸并事先就此事发表相应声明（第37/85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⁸⁸上敦促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尽快拟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并敦促裁军会议迅速着手进行谈判，以期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拟订此项条约，其中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草案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并为此目的将就其议程上适当项目进行谈判的职权赋予其附属机构；并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8/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裁军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第27号补编（A/39/27）印发。

57.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b) 南非在核领域的能力：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于1965年在34个非洲国家要求(A/5975)下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其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非洲

⁸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7）：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 1）；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35；

(c) 第38/72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8/PV.3-32和37；

(e) 全体会议：A/38/PV.97。

大陆为非核区的要求：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64 年 7 月在开罗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并依从这项宣言；并敦促所有国家不得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使用或威胁使用、或部署核武器；希望非洲各国酌量进行研究，借使非洲得以非核化，并经由非统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此项目的（第 2033(X X)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另请参看项目 65）的项目时，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 3261 E(X X I X)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471(X X X), 31/69 和 32/81 等号决议）。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对于非洲统一组织已经决定成为非核化区的非洲，安全理事会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阻挠（第 S-10/2 号决议，第 63(○)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要求南非避免进行任何核爆炸；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第 33/6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谴责南非引爆一个核装置；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对非洲各国的安全构成特别危险的威胁，并且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请安全理事会下令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安理会对该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进一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 34/76 A 号决议）；注意了秘书长关于据报南非引爆了一个核装置的问题的报告（A/34/674 和 Add. 1 和 2）；呼吁所有可以提供一切有关情报的会员国将此种情报递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在适当专家协助下就南非核领域内的计划和能力编制一份综合报

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7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包括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爆炸一个核装置的报道，（A/35/402和Corr. 1），对于该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又请他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活动，（第35/146A号决议）；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同该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第35/14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86A和B及第37/74 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⁸⁹，除其他事项外，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和四周地区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重申执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步骤；谴责南非继续对核能力的谋求，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些行动阻挠设法使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宣言》的目标；再

⁸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196；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2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62；
- (d) 第38/181A和B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8/PV.3-31, 33和41；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68；
- (g) 全体会议：A/38/PV.103。

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避免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核设施和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便提供有关南非核能力继续发展的数据；请秘书长向裁军研究所提供必要的支援，以便研究所能够执行本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由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8/181A号决议）；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包括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表示充分支持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政府保证和保障其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努力；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A/35/402）所载调查结果，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目的，并为了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势将阻挠设法使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宣言》的目标；特别谴责一些成员国政府最近决定颁发许可证给其领土内的若干公司，准许它们对南非境内的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它提供例如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等物资和有关技术；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81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第42号补编 (A/39/42)；
- (b) 根据第38/181B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 (c) 秘书长根据第38/181A号决议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的说明。

5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会议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 (A/10243) 而列入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协定草案 (A/C.1/L.711/Rev.1)，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第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第3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谈判，以便拟订此项协定的案文，并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旨在拟订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或多项协定的国际会谈的行动 (第32/84A号决议)。大会重申其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决议 (见S/C.3/32/Rev.1和Rev.1/Corr.1) 中所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考虑是否应当拟订关于禁止可被确定的任何特种新武器的协定 (第32/84B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出努力，并应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第S-10/2号决议，第77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第33/66A和B号、34/79号、35/149和36/89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内载，除其他事项外，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一节 (A/S-12/2，

第三节，第67至75段)。大会特别会议对这一问题没有采取行动，但是核准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它作为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A/S-12/32)，在报告第64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尚未作出决定的其它项目，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续加审议(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77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⁹⁰，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会议根据其现在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请裁军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第38/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裁军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第27号补编(A/39/27)印发。

⁹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8/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27；
- (c) 第38/182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8/PV.3-31和39；
- (e) 全体会议：A/38/PV.103。

5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d)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e) 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f)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g)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h) 单方面的核裁军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 (i) 全面的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 (k) 双边核武器谈判
- (l)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 (一) 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 (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规章草案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以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S-10/2号决议，第115段）。该届大会为接续第502(VI)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的工作，设立一个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组成（同上，第118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71A至H号、34/83A至M号、35/152A至J号和36/92A至M号37/78A至K号决议以及34/4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16项决议(第38/183A至P号决议)。

在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竭尽全力使它们在日内瓦举行的双边谈判达成协议,或至少暂时商定不再部署中程导弹,并减少现有中程导弹的数目,同时继续进行谈判,以求取得符合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积极成果;呼吁欧洲所有国家以及一切有关国家竭尽全力促进谈判进程并使之圆满完成任务;呼吁所有国家竭尽全力停止军备竞赛,进行裁军,首先是核裁军,并且对减缓国际紧张局势,恢复缓和、合作和尊重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的政策作出贡献;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本呼吁的内容转达所有国家政府(第38/183A号决议)。

”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0)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38/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 1);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裁军周: A/38/144;
 - (二) 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 A/38/404;
 - (三)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A/38/467;
 - (四)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 A/38/524;
- (d) 秘书长的说明: A/38/562;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28;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762;
- (g) 第38/183A至P号决议(又见项目65的第38/447号决定);
- (h)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 1/38/PV. 3-37和39-41;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38/SR. 68;
- (j) 全体会议: A/38/PV. 103.

在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第38/183B号决议）。

在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第三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重申其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设想的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又请裁军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38/183C号决议）。

在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第四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吁请裁军会议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并特别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第38/183D号决议）。

在题为“国际合作裁军”的第五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38/42）；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37/78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84年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1983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4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又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其1983年会议工作的报告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第38/183E号决议）。

在其题为“国际合作裁军”的第六项决议中，大会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方向和新渠道；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力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宣告制订和散播任何主张发动一场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势将危及世界和平，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并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企图，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吁请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方面，应当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吁请联合国教育及科学和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认舆论来促进裁军；吁请各国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第38/183F号决议）。

在其题为“防止核战争”的第七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再请裁军会议考虑到大会第37/78I号决议所述各项文件以及其他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各种倡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进一步请裁军会议为此目的于1984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此问题的特设工作组小组（第38/183G号决议）。

在其题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八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世界关系重新

非常严重地恶化、世界各地的侵略焦点和紧张温床情况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终止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并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发动真正的裁军进程；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的结果有不利影响或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优先项目不再迟延地着手进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谈判、并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吁请另行单独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作出最大努力，使这些谈判达成具体结果，从而对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成功作出贡献；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或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会议（第38/183 H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九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其工作，并竭尽一切努力，以便在尽可能最短期间内就其议程上的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达成具体的成果；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4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责权限，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特设工作小组；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

迟地着手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国际条约草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快工作，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将此公约草案的初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请裁军谈判会议内曾反对就某些实质性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成员采取积极态度，以便请会议能够在裁军谈判领域有效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职权；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中就特定优先裁军问题另外进行谈判的成员加强努力，使这些谈判不再延迟地达成积极成果，并就它们另外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裁军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3段的规定对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第38/183 I号决议）。

在题为“单边核裁军措施”的第十项决议中，大会审查了各国向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会议提出的各项具体提案，认为这些提案中一项旨在通过编制关于单边措施的研究以促进核裁军谈判的提案，特别具有价值，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份关于有可能激励各国在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采取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势将可以促进和辅助这个领域内的双边和多边谈判（第38/183 J号决议）。

在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大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在其认为情况顺利时重新进行以往要求的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并至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出该方案的草案全文；又决定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参照上述进度报告，审议宜否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此一问题，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第38/183 k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周”的第十二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A/38/144)；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全体国家、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

府组织表示赞赏；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A/34/436)；又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3/71 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又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 D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载列过去一年以来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以及各联合国新闻中心、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集有关举行裁军周的资料汇编(第38/183 L号决议)。

在题为“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十三项决议中，大会庄严重申核武器国家对于核裁军、采取措施防止核战争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负有特别责任；庄严重申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庄严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又请核武器国家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报导它们共同地或个别地为履行它们所承负的防止核战争以及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特别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和步骤(第38/183 M号决议)。

在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第十四项决议中，大会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了打破当前的僵局，立即审查有无可能将它们所进行的两个系列的谈判合并为一，并将其范围扩大，以便将“战术”或“战场”核武器包括在内；再次请两个谈判当事国常铭记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请两个当事国将其谈判的进展适当地通知联合国(第38/183 N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第十五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每年就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8/183 O号决议)(又见项目65项下的第38/477号决定)。

在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十六项决议中，大会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国政府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继续在日内瓦进行双边谈判，只要有需要，就一直继续下去，以便依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朝向裁军进展的普遍期望取得积极成果；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力求实现谈判的最终目标；请该两国政府积极致力于增进相互信任，以便创造更有利于取得裁军协议的气氛；并对谈判双方促使谈判取得顺利完成的努力，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第38/183P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9/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9/27)；
- (c)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6/92 H，38/183 J和38/183 L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 (d) 秘书长转递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工作报告时提出的说明（第38/183 O和38/447号决议）。

6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a)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冻结核武器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d)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e)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38/73 E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g) 裁军和国际安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h)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了第十二届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第十二届会议《结论文件》(A/S-12/32)；特设委员会在其中第64段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S-12/24号决定)。《结论文件》附件四载有一项建议，即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应决定批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A/S-12/8和Corr.1)，继续该项方案，并且自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个增加到25个(A/S-12/32，附件四，第2和第3段)。为了促使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第15段和第99段规定的目标，大会还发起了世界裁军运动(A/S-12/32，附件五，第1段)。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7/100A至J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⁹²在这个项目通过了10项决议(第38/73A至J号决议)。

在题为“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以建立信任的措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的努力；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行单边、双边或多边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

⁹²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3)：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8/4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世界裁军运动：(A/38/349)；
 - (二) 区域裁军：A/38/376和Add.1及2；
 - (三)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活动：A/38/467；
 - (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A/38/533)；
-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41；
- (e) 第38/73 A至J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8/PV.3-34, 37, 39, 40和46；
- (g) 全体会议：A/38/PV.97。

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4年会议继续并完成对“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的审议；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一项目的审议结果并载列各该指导方针的报告；又建议所有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于其任何政治性的联合声明或宣言中提及建立信任措施，或列入一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协议（第38/73A号决议）。

在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第38/73B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研究金方案”的第三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决定继续这个方案；注意到秘书长决定从1983年5月1日起将研究金方案及其工作人员迁至日内瓦；又注意到方案的扩展使方案活动数量日增；请秘书长按照为了研究金方案而拟订的指导方针，作出执行1984年方案的必要安排；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73C号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第四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叙述的1983年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A/38/349）；还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1983年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以便所有尚未宣布其自愿捐款的会员国能有机会宣布；建议各会员国向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

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4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5年活动方案的报告(第38/73D号决议)。

在题为“核武器冻结”的第五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包括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物质,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有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初步限期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期待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请上述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或分别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大会关于核武器冻结的第38/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8/73号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的第六项决议中,大会重新肯定进一步开展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因为它们是世界公众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完善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8/73号决议)。

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七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73G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第八项决议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加速缔结促使安全理事会获得《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武装部队的协定,以便使《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发生作用,从而促进争取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裁军取得进展的有效谈判;又请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8/73H号决议)。

在题为“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九项决议中,大会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1988年召开;又决定不应迟于第四十届会议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作出有关设立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适当安排(第38/73I号决议)。

在题为“区域裁军”的第十项决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376和Add. 1及2);又注意到西班牙政府根据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马德里后续会议的国家请求,已将该次会议的结论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对于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即将于1984年1月17日开始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会议表示满意,该会议乃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开展的多边进程的一个实质性构成部分;注意到自从大会第37/100F号决议通过以来各方在区域裁军范畴内提出的提案;又请秘书长经常使大会获悉第37/100F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裁军区域办法领域所从事的活动(第38/73J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39/42);
- (b) 裁军谈判会议: 补编第27号(A/39/27);
- (c)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8/73C、D、H和J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61.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于1973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9191)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应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1973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百分之十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3093 A (XXVIII)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此一事项，编制一份报告(第3093 B (XXVIII)号决议)。

秘书长根据第3093 A (XXVIII)号决议，于1974年8月2日请已由大会主席指派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将它们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姓名通知秘书长；当时也向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同样的邀请。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回信拒绝担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也未曾来函提名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因此，经过非正式协商后，特别委员会未曾举行任何会议(参看A/9800)。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3093 B (XXVII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9770)后，请一切国家将它们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这些答复的报告(第3254 (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165和Add.1和2)；吁请所有国家努力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协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方面的深入分析，包括结论和决议。(第3463 (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1/222和Corr.1)；请所

有国家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载有对各国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第3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已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2/194和Add.1）；并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编制背景报告，该报告须汇集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和按照大会第3463（XXX）和31/87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载列关于执行汇报表格内的示范试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第32/85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S-10/6和Corr.1和Add.1），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渐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事竞赛（第S-10/2号决议，第89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试验，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0年内研究和寻求达成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协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第34/83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此为基础，编制一份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会议（第35/142A号决议）；建议所有会员国使用汇报表格，并每年将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每年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特设专家小组协助下，进一步改进汇报表格；就比较不同国家和不同年度的军事支出的问题，以及将来因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而产生的核查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第35/14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1982年该届会议的议程(第36/82 A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第35/142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S-12/7)。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第64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7/95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⁹³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4年实质性

⁹³ 第三十八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8):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38/42);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促进各国更广泛参与军事支出国际标准汇报制度的切实手段: A/38/353 和 Corr.1 和 Add.1;

(二) 编制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 A/38/354 和 Corr.1;

(三) 各国以标准格式汇报的军事支出: A/38/434;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36;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759;

(e) 第38/184 A 和 B号决议;

(f)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38/PV.3-33 和 40;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8/SR.68;

(h) 全体会议: A/38/PV.103.

会议中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包括审议工作小组主席的各项建议及有关该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从而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第38/184 A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载列各会员国在1983年根据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和秘书处依照统计方法所编制的各国提供的数据的秘书长的报告（A/38/434）。和载列各国对于促进更广泛参与上述制度的可行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的报告（A/38/353和Corr.1和Add.1）；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额，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遵照大会第37/95 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进度报告（A/38/354和Corr.1）（第38/184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9/42）；
- (b) 秘书长根据第38/184 B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6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这一项目是根据斯里兰卡的要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和Add.1）而列入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宣告印度洋已被指定为和平区，并请各大国、印度洋

沿岸国和内陆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海洋国家进行协商，以期实现《宣言》的目标（第283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15名成员组成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2992(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委员会成员增至18个（第3259B(XXIX)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又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至23个（第32/86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2. 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第12(c)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第34/80B号决议），大会主席后于1980年6月10日和7月30日以信函（A/34/854和Add.1）通知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推荐，他已委派了12个新成员。大会主席于1981年3月5日以信函（A/35/800）通知秘书长，他委派了一名新成员。大会主席于1983年5月11日以信函（A/37/811）通知秘书长，他又委派了一名新成员。委员会现在由下列47个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的工作；请秘书长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存在的事实说明；并决定在其第二十

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080（XXVIII）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该项事实说明，并决定将它列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9629）的附件。

大会在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59A（XXIX），3468（XXX），31/88 和32/8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1979年7月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并请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达成一项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第34/80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根据所作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同时，在考虑到对此事所交换的意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对有关召开会议以实现《宣言》的目标的各项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协调，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事态的发展以及在调和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尽一切努力继续筹备召开会议的工作并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召开会议的日期（第35/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召开最后决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请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以完成会议

的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第36/90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S-12/5）。特设委员会在该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大会或愿在该届会议上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利特设委员会迅速完成其任务并执行第36/90号决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第64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又强调，根据此项决定，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决定请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请特设委员会竭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第37/9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⁹⁴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

⁹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9）：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9号（A/38/29）；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3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29；
- (d) 第38/185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8/PV.3-31和48；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62；
- (g) 全体会议：A/38/PV.103。

38/29) 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对特别委员会未能就在1984年举行印度洋会议的会期的最后确定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完成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使会议能够在1985年上半年在科伦坡召开；但有一项谅解，即各该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性事项。其中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文件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实质性问题；同时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为剩余的有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意见调和；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第38/1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9号印发（A/39/29）。

63.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491），而列入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表示确信应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审慎考虑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会议；请所有国家就世界裁军会议的任何有关问题，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这些意见和建议（第283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和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且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30（XXVII）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1972年12月20日的信(A/8990)里通知秘书长说,按照第2930(XXVII)号决议的规定,他决定指派下列31个会员国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主席又通知秘书长说,依照普遍的意愿,其余的四席保留给以后也许愿意加入特别委员会的核国家。

派定的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在1973年4月26日至9月14日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因为特别委员会没有提出报告,所以秘书长在1973年10月17日提出一项说明(A/9228),将第2930(XX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审查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实际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这个特设委员会应由以下40个无核武器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并邀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与特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联系,这些国家将与被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第318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所有国家将它们对世界裁军会议的主要目标的意见，向秘书长提出；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获悉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第3260（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469（XXX）号和第31/1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及审议情况的特别报告（第32/89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收到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A/S-10/3和Corr.1）。大会该届特别会议表示应在最早的适当时期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出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第S-10/2号决议，第122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到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9号，第34/81，第35/151和第36/91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特设委员会根据第36/91号决议提出的特别报告（A/S-12/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第64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应当铭记到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36/91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一段，并铭记到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37/97 号决议于其第三十八届常会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18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8 号（A/39/28）印发。

” 第三十八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60）：

- (a)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8 号（A/38/2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3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62；
- (d) 第 38/186 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8/PV.3-31 和 34；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68；
- (g) 全体会议：A/38/PV.103。

6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第二十一届到第二十三届会议(1966年至1968年)期间,这个问题是在“全面彻底裁军”这一项目下审议的(参看项目65)。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在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讨论此种武器可能使用所生的影响(第2454A(XXIII)号决议)。这个报告(A/7575/Rev. 1-S/9292/Rev. 1)已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

大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2603(XXIV)号决议和第2662(XXV)号决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第2826(XXVI)号决议)。该公约已于1972年4月10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大会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第2827A(XXVI)号决议),其后各届会议也都重申这项要求(第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和32/77号决议)。

1975年3月26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所有国家均应加入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⁹⁶,凡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

⁹⁶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1929),第2138号,第65页。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都应考虑加入该公约；大会特别会议并认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第 8-10/2 号决议，第 72、73 和 75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忆及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应于《公约》生效后五年，举行《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大会并注意到应在适当协商后设立一个《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 33/59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第 34/7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第 35/144 A 号决议）：促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继续议订一项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第 35/144 B 号决议）；决定进行公正的调查，以证实同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请秘书长在合格医学和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这些专家应索取有关情报，收集和检查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同意下前往现场收集和检查证据；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44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倡议，高度优先地就继续议订一项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特别是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适当修改其职责，以便委员会能够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问题达成协议（第 36/96A 和 B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613），其中附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第 35/144C 号决议进行调查，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96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别的外，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第 37/98 A 号决议）；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

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紧公约的制订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第37/98 B号决议）；建议缔约国尽快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制定一个灵活、客观和无歧视的程序来处理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第37/98 C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情报，以便借此查清事实真相，并就任何这类调查结果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及时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各会员国的合作下，作为优先事项，编制和维持合格专家名单以便一俟通知即可进行此类调查，并编制和维持有能力检验禁止使用的物剂是否存在的实验室名单；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订程序，以便对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这类物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以便于进行这类调查和可能需要的医疗（第37/98 D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专家小组所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同专家小组合作以履行其职责的各个会员国，表示赞赏；再度吁请一切国家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谴责一切违背各该目标的行动（第37/98 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⁹⁷ 除其他外，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履行其现有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刻进行此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第38/187A号决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4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公约进行谈判，以便能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87B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37/98D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A/38/435）；请秘书长为此采取行动，特别是于1984年期间，在其任命的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完成第37/88D号决议第7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经常向大会报道第37/98D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8/187C号决议）。

⁹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1）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 1）；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435；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3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61；
- (e) 第38/187A至C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38/Pv. 3-31、33和39；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8/SR. 68；
- (h) 全体会议：A/38/Pv. 103。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39/27)；
- (b) 秘书长根据第 38/187 C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65. 全面彻底裁军

- (a)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b) 军事研究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d) 提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 (e)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f)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g)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秘书长的报告
- (h)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1959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议程 (A/4218)。从那时起，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 (A/4879)；赞同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组成所达成的协议；并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根据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第 1722 (XVI) 号决议〕。

在1962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这两个提案都受到详细的讨论。委员会在其后几年，日益注意订定裁军局部或附带措施的问题。在这种办法下，委员会谈判达成几项有限度但相当重要的措施，包括1963年8月5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⁹⁰1968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1971年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2660(XXV)号决议〕，和1972年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2826(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至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2932A和B(XXVII)号，3184A至C(XXVIII)号，3261A至G(XXIX)号和3484A至E(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54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第31/18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87A至G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一个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并决定委员会是一个隶属于大会的审议机构，其职责在于就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委员会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各委员会的条款行事，但可对这些条款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修改；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S-10/2

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号决议，第118段)；并欢迎各成员国达成的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同大会主席协商后选出的其他32至35个国家(同上，第120段)。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A/S-10/24)说，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下列35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建议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予以完成。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全面研究其目的在于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第34/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5/156A至K号决议和第36/97A至L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性文件(A/S-12/32)，委员会在该文件第63段内指出，会员国重申它们决定继续为加紧完成关于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进行工作。该方案应包括所有一般认为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达成在国际有效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9A至K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通过了10项决议(第38/188A至J号决议)和一项决定(第38/447号决定)。

第一项决议的标题是“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大会在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437)，其中载有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专家小组主席的信，信中通知秘书长说，专家小组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8/188A号决议)。

”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2)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38/42);
-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7(A/38/27和Corr.1);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提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A/38/368和Add.1和2;
 - (二)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A/38/401;
 - (三)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A/38/437;
 - (四)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A/38/467;
- (d) 秘书长的说明: A/38/475;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40;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762;
- (g) 第38/188A至J号决议和第38/447号决定;
- (h)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38/PV.3-31, 33-35, 37, 38, 40和41;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8/SR.68;
- (j) 全体会议: A/38/PV.103。

第二项决议的标题是“《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请裁军谈判会议同《条约》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立即着手考虑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所有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188B 号决议）。

第三项决议的标题是“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所有尚未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采取更多的措施，以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的意见和建议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并请那些已经提出这类意见和建议的国家斟酌情况加以补充；请秘书长要求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审议如何研究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间这类措施的问题；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188C 号决议）。

第四项决议的标题是“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可能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又请裁军谈判会议顾及各方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一切提案，继续寻求关于禁止对核设施进行袭击问题的及时解决办法，包括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内所载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委员会于其 1984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便继续其工作，并在这方面审查和评价如何就主题事项作出进展的最佳途径（第 38/188D 号决议）。

第五项决议的标题是“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大会在决议中：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38/188E号决议）。

第六项决议的标题是“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确认迫切需要在海军强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适当计及海军军备竞赛的核方面以限制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请各国会员国在1984年6月以前将其关于进行此种谈判的方式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根据上述答复，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38/188F号决议）。

第七项决议的标题是“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通盘研究，其中包括海军核武器以及关于这些海军力量和系统的发展、部署和操作方式，所有研究的目的是分析它们对国际安全、公海自由、国际航线和海洋资源勘探的可能影响，从而有助于确定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领域；请各国政府至迟在1984年4月1日将其对于这项研究的内容的意见提交秘书长，并通过提供有关材料使这项研究的目标能够得以实现的途径同秘书长进行合作；并请秘书长将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8/188G号决议）。

第八项决议的标题是“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认为那是对国际达成裁军和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个及时而有建设性的贡献；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对安全概念进行通盘研究，特别研究那些强调各国间合作努力和互相谅解

的安全政策，以期制订关于旨在防止军备竞赛、在国际关系上建立信任、增进就军备限制和裁军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并促进政治和经济安全的政策的提案；请各国在1984年4月1日以前将其有关此项研究的内容的意见提交秘书长，并同秘书长合作，以期达成研究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8/188H号决议）。

第九项决议的标题是“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的审查和补充”，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以及大会就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辩论的记录送交依据第37/99F号决议设立的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供其审议和分析（第38/188I号决议）。

第十项决议的标题是“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并就其为执行本决议而进行各项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建议秘书长将有关裁军的项目列入秘书长同各专门机构执行首长定期举行的联席会议的议程，由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参加此项目的审议；并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8/188J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A/38/467，附件）发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说明章程草案各项条款的意义，使大会能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就该章程草案作出决定（第38/447号决定）（并参看项目59）。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9/42）；
-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9/27）；
- (c) 秘书长根据第37/99F和38/188I号、37/99J、38/188A、C和F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d) 秘书长根据第38/188J号决议提出的说明，其中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66. 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马来西亚的请求，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A/38/193和Corr. 1）。大会同一届会议¹⁰⁰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编写时，应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关因素；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此报告时征求所有会员国的意见；请那些在南极洲进行科学研究的国家、其他有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拥有关于南极洲的科学或技术资料的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供他为编写这份报告所请求的任何协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7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⁰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0）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46；
(b) 第38/77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38/PV. 42-46。
(d) 全体会议：A/38/PV. 97。

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在1981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见项目68），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为一个和平和合作区；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提出其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2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认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毗邻区域的安全相互依存，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所列举的各项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区域内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安全条件以及在各个领域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条件；促请所有尚未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提出其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所有复文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第37/118号决议）。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¹⁰¹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的分析报告（A/38/395），促请地中海国家将其任何旨在促进和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向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

¹⁰¹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5）；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291和Add. 1-3, A/38/395；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42；
- (c) 第38/189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38/PV. 47和49-54；
- (e) 全体会议：A/38/PV. 103。

意见和援助；请秘书长根据所有收到的复文和执行本决议时所提出的通知，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辩论，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综合报告（第38/189号决议）。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大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189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b)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根据1969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请求（A/7654）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请会员国把有关加强国际安全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第260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7922和Add. 1-6）后，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至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为了确保充分遵守这些规定而应由大会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并重申了《宣言》的各项原则（第2880（XXVI）、2993（XXVII）、3185（XXVIII）、3332（XXIX）、3389（XXX）、31/92、32/154、33/75和34/100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还请安全理事会就为加强安理会的权力和执行能力而采取的步骤和安理会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或政府更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58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该项对安理会的请求，（第36/102号和37/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届会议就本项目通过了题为“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决议（第31/91、32/153、33/74、34/101和35/159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了《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第36/1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尼加拉瓜局势”的决议（第33/76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还就本项目通过了《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第33/73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执行这项《宣言》的进展情况并迟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也就本项目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载列一个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见项目124）（第34/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载列一个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见项目67）（第37/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⁰²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有效性；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贡献，包括立即采取行动，以便有效地促进和利用《联合国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并采取有效停止军备竞赛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裁军的措施；重申目前国际局势的恶化需要安全理事会发挥有效作用，强调迫切需要审查各种体制和工作方法，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强调需要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

¹⁰²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6）：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43；
- (b) 第38/190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8/PV.47/和49-54；
- (d) 全体会议：A/38/PV.103。

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仍未向大会报告其为执行1980年以来所通过的第38/190号决议第3和第4段各项规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并坚定地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遵照办理；敦促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在《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请所有国家避免凭借大国对抗进行活动，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地区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认为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重申在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统治下的人民的斗争的合法性，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措施，以完成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工作，并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实现非洲非核化的目标；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与会国代表会议的胜利成果，并希望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能取得重大成果；肯定国际关系民主化是必不可少的；并呼吁各大国诚意进行建设性谈判，放弃对抗政策（第38/1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安全理事会按照第38/1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秘书长按照第36/104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6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塞拉利昂的请求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的（A/37/241）。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的执行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研究，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1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⁰³ 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以探讨落实上述各项条款的方法和途径；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迟于1984年5月30日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地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第38/1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按照第38/191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6号（A/37/46）印发。

70.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15个会员国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电离辐射程度及放射性程度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913(X)号决议）。

¹⁰³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7）：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44；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37；
- (c) 第38/191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8/PV.47和49—54；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66；
- (f) 全体会议：A/38/PV.103。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20个成员为限(第3154号决议)(XXVIII)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20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的程度和影响的技术报告已送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A/5814)、第二十一届会议(A/6314和Corr. 1)、第二十四届会议(A/7613和Corr. 1)、第二十七届会议(A/8725和Corr. 1)、第三十二届会议(A/32/40)和第三十七届会议(A/37/45)。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送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⁰⁴赞扬科学委员会在过去二十八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既定的职责；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以大会名义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第38/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¹⁰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8)：

- (a) 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38/142；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8/519；
- (c) 第38/78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38/SR 3和4；
- (e) 全体会议：A/38/PV. 98。

7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2443(XXIII)号决议，于1970年10月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送交大会(A/8089)，并于该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之后将该报告转交特别政治委员会。该届大会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XXVI)、3005(XXVII)、3092A和B(XXVIII)、3240A至C(XXIX)、3525A至D(XXX)、31/106A至D、32/91A至C、33/113A至C、34/90A至C、35/122A至F、36/147A至G、37/88 A至G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⁰⁵要求立即释放已经正式登记可获释但事实上尚未释放

¹⁰⁵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9)：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262、A/38/481、A/38/482、A/38/483、
A/38/484；
- (b) 秘书长关于转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38/409；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8/718；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30；
- (e) 修正案：A/38/L.48；
- (f) 第38/79 A至H号决议；
- (g)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38/SR.36-38、39、40-42、45和
47；
-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62；
- (i) 全体会议：A/38/PV.98。

的齐亚德·阿布·艾因和其他俘虏，并按照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斡旋达成的协议把他们移送阿尔及尔；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38/79A号决议）；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第37/79B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构成对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的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上的效力；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第38/79C号决议）；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在该《公约》中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强烈谴责以色列影响到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和其财产的政策和措施；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在适当时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占领区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79D号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恢复行使被选举和受命担任的职务，并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8/79E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79F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要求以色列撤销这些行动和措施；并请秘书长在1984年年底以前提出报告（第38/79

G号决议)；对以色列三年来未能逮捕和起诉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长的行凶者深表关切；再次要求以色列把调查该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79 H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转送特别委员会根据第38/79 D号决议第14段要求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b) 秘书长按照第38/79 A和38/79 D至H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各项报告。

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于1958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在外空方面的工作和资源、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未来的组织安排以及在进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24个成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28个(第1721E(XVI)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37个(第3182(XXVIII)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增为47个(第32/196B号决议)，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增为53个(第35/16号决议)。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此外，又设立了四个全体工作小组，处理导航卫星、广

播卫星、遥感卫星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来源等四方面的事务。该委员会现在由下列 53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大会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 号决议），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号决议），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由于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 1982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涉及面广泛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第 37/89 和 37/9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⁰⁶ 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继续作为优先事项，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能否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和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优先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制定关于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般性原则；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优先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并应审议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和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同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关的各项问题，并就其审议此一议题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就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80号决议）。

¹⁰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0）：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38/20）和 Corr. 1（只有俄文本）；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412；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8/714；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16；
- (e) 第38/80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38/SR. 18, 19, 21, 25-27, 39 和 43；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 58；
- (h) 全体会议；A/38/PV. 98。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38/20)；
- (b) 秘书长按照第38/80号决议的要求就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执行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7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33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1968年4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现由下列十三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可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第2053(XX)、第2220(XXI)和第230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 2451 (XXIII) 和第 2576 (XXIV)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第 2670 (XXV)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定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第 2835 (XXVI) 号、第 2965 (XXVII) 号、第 3091 (XXVIII) 号、第 3239 (XXI) 号、第 3457 (XXX) 号、第 31/105 号、第 32106 号、第 33/114 号、第 34/53 号、35/121 号和第 36/3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肯定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37/9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⁰⁷ 敦促特别委员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订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并请特别委员会就其目前状况提出一项

¹⁰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资料：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381；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8/719；
- (c) 第 38/81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8/SR. 5-7 和 46-48；
- (e) 全体会议：A/38/PV. 98。

情况报告，确定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以及难于取得进展或仍然悬而未决的领域，并审议各种建议以便恢复其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第 38/8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第 38/81 号决议所要求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4.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大会 1975 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 1976 - 1977 两年期方案概算这个项目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工作的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联合国系统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要求秘书长为此目的同全世界各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第 353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上述问题将作为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下的分项目(S)，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在该届会议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负责审查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委员会；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3/115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但今后改称为“新闻委员会”，成员人数从 41 名增加到 66 名。请新闻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评价和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并就此事向大

会提出建议；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进度报告；请秘书长执行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各项建议（A/34/21，附件三），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与新闻委员会协商，重新审议新闻部的优先次序和方案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说明秘书处新闻活动的进展情况；请秘书长同新闻委员会协商后，进行一项关于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短波广播的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建议；请新闻委员会审查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A/34/379）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34/379/Add.1），并拟订具体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请新闻委员会和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于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特别表示满意，并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5/201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6个增加到67个；请新闻委员会继续审查秘书处新闻部同促进不结盟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进行合作的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新闻组织的合作；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01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执行新闻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改正目前新闻部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不均衡的情况，并就这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在新闻领域采取一系列其他措施，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01号决议，第三节）。

最后，大会主席宣布，他任命希腊为新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现在由下列67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

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36/530,附件);并请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作的努力,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6/149A号决议);核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A/36/21)和建议;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各新闻和传播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新闻;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作出更积极的努力,保证该部的出版物和节目均衡使用各种正式语文,加强新闻部的主管单位,用西班牙文印刷新闻材料,并就上述工作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新闻方面采取若干其他措施;并请委员会和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4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报告;请总干事在传播和新闻方面继续努力,并就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并与电信联盟合作,就目前技术的发展、做法和它们在传播与新闻部门的应用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又除其他事项外,应念及教科文组织行将举行的有关会议(第37/94A号决议)。核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有建议,并促请彻底执行这些建议;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履行大会交付给它的职责(见项目60)并通过运用其新闻方面的专长和资源以保证发挥其最大功效;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由秘书处中的主管机构根据事实编写一份关于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世界新闻

媒介对1982年6月至12月间涉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的报道的摘要；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尽速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举办一次有关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协商会议；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取得联合国通讯卫星的广泛详细的报告；请秘书长就世界范围的联合国短波广播网及其区域分段和相应频率的可行性问题以及继续向现有国家短波发射机租用广播时间的替代办法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新闻方面采取若干其他措施；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94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⁰⁸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以及关于当前的技术发展和实践的影响及其在传播和新闻部门的应用的报告；再次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一切组织，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传播方面的专门组织尽一切努力通过其掌握的一切手段，使公众更好地知道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作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一个步骤的各种基础问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以及万国邮政联盟

¹⁰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2）的参考资料：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38/21和Corr.1（仅A、E、F、R和S）和Corr.2）；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387和Add.1；
- (c) 秘书长的说明：A/38/457；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8/699和Corr.1（E和I）和Corr.2（仅A、C、F和S）；
- (e) 第五委员会报告：A/38/715；
- (f) 第38/82 A和B号决议；
- (g)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8/SR.10-17, 19, 39和43）；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58；
- (i) 全体会议：A/38/PV.98。

之间现有的合作；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公私企业响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呼吁，通过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更多的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培训资源来向方案作出贡献；并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继续在新闻和传播方面进行努力，并就应用方案和有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报告，并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就加速发展传播技术对各种社会和文化的影晌提出报告（第38/82 A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除其他之外，批准了新闻委员会的报告（A/38/21和Corr.1和2），以及附在该决议之后该报告第94 A段所载的全部建议，申明其中所收录的要求与呼吁并敦促充分执行之；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交给委员会的任务；请委员会继续谋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合作和积极参加，同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来避免这方面活动的重复；重申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及其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努力；重新吁请各会员国、各公私营新闻传播媒介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客观和更均衡的消息。这些传播的目的是使得联合国系统在其所有目的以及努力中的活动和潜力获得更加全面和现实的形象；要求加强作为新闻方面机构间协调和合作的必要机构的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并使之更加有效，并要求该委员会秘书处详细拟定新的工作方法和较长期指示性的规划和联合活动，特别是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的活动；重申联合国新闻方案在培养公众了解和支特联合国活动方面的迅速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必要时与联合检查组合作。对新闻部目前的活动进行审议；请新闻部通过其训练方案更有效地促进增进发展中国家大众传播媒介的人力、管理和技术资源；请秘书长在下次方案预算的范围内采取紧急步骤，使得新闻部无线电处的加勒比股能够开始秘书长有关报告中所概述的有意义的工作方案，特别是通过开设用法语/克里奥尔语播音的全日节目以及用荷兰语/巴比亚门托语播音的有限节目来开始这项方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各国广播组织录制区域电视新闻杂志。这些广播组织需要这些杂志并在考虑到大会所规定的优先次序

的情况下负责经常予以播出；请新闻部考虑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决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雅加达重新开设联合国新闻中心，对喀麦隆政府的要求作出关于加强雅温得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并任派一名全日工作的主任的有利答复，并对布隆迪政府关于加强布琼布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并任派一名全日工作的主任的要求作出有利答复；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如新闻委员会建议 21 所鼓励的与之交换情报时，提请新闻委员会注意秘书处所编制的有关新闻委员会任务的文件，特别是已由跨国公司委员会所审议过的有关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任务的文件以及跨国公司委员会对这些文件的评论，不过应当注意防止这两个政府间机构之间工作的重迭和重复；请新闻部充分报导任何地方发生的违反有关战争占领的国际法原则，尤其是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争时期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报导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和行使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不容剥夺的民族合法权利的政策和做法；对联合国与教科文组织联合组织的，于 1983 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举行的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圆桌会议的工作及其后的报告表示满意；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与教科文组织联合于 1985 年举行第二次圆桌会议，以便更详细地注视在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各专业新闻记者、有关各种学科的决策者和研究者，国际传播媒介和专业组织及协会的代表均将出席这次圆桌会议；请秘书长就新闻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全部建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委员会 1984 年的实质性届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82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新闻部的报告：增编第 21 号 (A/39/21)；
- (b) 第 38/82 B 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
- (c) 秘书长送交第 38/82 A 号决议所要求的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的说明。

7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该届大会成立一个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194(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1950年5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献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救济、教育、训练、卫生和其他服务。1967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敌对行为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第2252(ES-V)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1987年6月30日(第38/83A号决议)。

根据第302(IV)号决议第8段,大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下列10个会员国组成:

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送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送工程处愿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并请其研究工程处筹供经费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为工程处的财务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小组由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

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小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建议。大会每年将工作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⁰⁹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11项决议。

¹⁰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3）的参考资料：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38/13和Corr. 1）；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A/38/558；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38/397；
- (d)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就该报告提出的意见：A/38/143 和 Add. 1（又与项目114有关）；
- (e)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A/38/149；
 - (二)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A/38/361和 Add. 1；
 - (三) 所有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身份证：A/38/382；
 - (四) 关于建立耶路撒冷大学问题：A/38/386；
 - (五) 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A/38/418；
 - (六) 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A/38/419；
 - (七)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A/38/420和Corr. 1；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深切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对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1983年10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并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作出最慷慨的捐输，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决定在不影响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87年6月30日(第38/83A号决议)。

109 (续)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8/700；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31；
- (h) 第38/83号决议A至K；
- (i)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8/SR. 24, 26-36和44；
-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 62；
- (k) 全体会议：A/38/PV. 98。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第一项决议中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第38/83^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向由于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以致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援助”的第三项决议中重申其第37/120^B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核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努力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由于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持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极力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第38/83^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响应大会第32/90^F号决议中的呼吁，以期可以配合巴勒斯坦难民对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的需要；极力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感谢对大会第36/146^H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扩大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工作；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83^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五项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请秘书长在

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本决议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8/83 E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的第六项决议中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最大努力解决工程处的各项需求，特别考虑到工程处已经停止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因此促请没有捐献的各国政府经常作出捐献，已捐献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性的捐献；并请主任专员尽早并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第 38/83 F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 1967 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第七项决议中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是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也是不可容许的；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所有任何协议，一概无效；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强烈表示遗憾；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上述决议，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8/83 G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第八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所产生的收入；再次吁请有关政府，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83 H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九项决议中促请秘书长协同近东救济工

程处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以确保所有以色列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以及法律权利和人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雇员在内的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阻挠那些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为黎巴嫩境内难民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在黎巴嫩的营地；又要求以色列允许近东救济工程处恢复向黎巴嫩南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健、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请主任专员同东道国黎巴嫩政府协调该处提供上述服务的活动；促请主任专员协同黎巴嫩政府，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以免他们风餐露宿；请主任专员协同黎巴嫩政府就以色列侵略对巴勒斯坦难民及其财产以及工程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设施所造成损害的全面情况编制一份报告；并请秘书长协同主任专员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召开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8/83 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十项决议中要求以色列放弃其各项计划，不要搞搬迁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拆毁他们的营地；并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严密监视该事项，并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之前就该事项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8/83 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的第十一项决议中赞扬秘书长、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董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辛勤不懈为执行大会第37/120 C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而作出建设性努力；并赞扬有关的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耶路撒冷的教育系统，并特别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各种不同步骤；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些必要措施，按第35/13 B号决议设立耶路撒冷大学，对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给予适当考虑；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合作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大学所树立的障碍；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83 K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39/13）；
- (b) 第38/83B号决议规定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第38/83A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第38/83D、E、G、H、I、J和K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的报告。

7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A/35/242）。大会该届会议严重关切全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增长的难民潮，深信应请联合国在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和社会援助之外，考虑以适当的方法来防止新的难民潮，请全体委员会将它们对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意见和建议告知秘书长，并为遣返愿意被遣返的难民提供便利；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评论和建议，和他可能从其他联合国机构收到的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其他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582和Corr.1和Add.1）；强调难民有权返回他们祖国的家园，并且重申，那些不愿返回家园的难民有权获得适当的补偿；决定设立一个17人政府专家组，其成员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充分顾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根据会员国的提名予以任命；请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参照现有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准则和原则，对本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进行一次全盘审查。以期就关于这一方面的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提出建议；要求政府专家组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向秘书长提交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以及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并考虑到由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研究报告（E/CN.4/1503）；要求政府

专家组及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第36/148号决议）。

秘书长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该专家组尚未组成（A/SPC/37/3）。该届大会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37/416和Add.1）；决定将政府专家组的成员由17名增加到24名，另外一个席位将由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三个区域轮流担任；重申第36/148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强调专家组成员必须以建设性和面向未来的态度，着手进行这项研究；并要求政府专家组及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备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第37/1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¹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274）；欢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38/273,附件），包括其工作方案和建议；重新确认大会第36/148号和第37/121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要求秘书长在不妨害第36/148号决议所载规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并作为例外地协助秘书长所任命、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为执行其任务而充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请秘书长编制他可能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要求政府专家组在1984年召开两届会议，继续其工作，以完成其任务；请政府

¹¹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274；
- (b) 秘书长的说明：A/38/273；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8/593；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657；
- (e) 第38/84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8/SR.8, 9, 17和29；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54；
- (h) 全体会议：A/38/PV.98。

专家组及时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备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第38/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各项文件：

- (a) 秘书长根据第38/84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在提交第38/84号决议第7段要求的政府专家组报告时所做的说明。

77.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应20个会员国的请求，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A/36/243）。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执行在地中海和死海间建运河的计划；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阻止这项计划的执行；请秘书长编制关于以色列运河及其对约旦和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于1982年6月30日以前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请所有国家不要对这项计划的筹备和执行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协助，并促请各国的公司和各国际公司遵守此项规定（第36/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37/1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¹¹对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37/122号决议，表示痛

¹¹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502和Add. I；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8/72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32；
- (d) 第38/85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8/SR.45-47；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62；
- (g) 全体会议：A/38/PV.98。

惜；强调“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是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行为，尤其是关于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关于战时占领土地的规则和原则”；要求以色列不得建造这条运河，并立即停止一切为实施这一工程而采取的行动和（或）计划；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协助这项工程的筹备和实施，并强烈敦促各国的公司及国际公司和多国公司也这样做；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主管专家机构持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估由于以色列执行建造这条运河的决定而对约旦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法律、政治、经济、生态和人口等所有各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并经常将该机构的调查结果提交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8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78. 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

1979年，大会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将题为“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A/34/245），在该届会议，大会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请法国政府立即开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进行谈判，使遭到专断地与马达加斯加分隔的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岛屿得以重新归并马达加斯加；请法国政府撤销侵犯马达加斯加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措施；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标题为“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480）；又注意到1980年6月18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第CM/Res.784(XXXV)号决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34/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

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¹¹²决定将本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32、37/424和38/422号决定）。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不期待任何有关此一项目的文件提出。

79.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77年，大会应29个会员国的要求，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A/32/243）。在该届会议中，大会决定把决议草案（A/SPC/32/L.21）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进行，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派出二名或三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在亚洲集团代表的主持下，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开会研究这个问题，有一项了解是，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¹¹²础（第32/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从17人增至21人，并相应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和第38条；并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见项目4）、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七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的新附件代替大会第1990（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33/1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本项目的审议（第34/420号、第35/404号、第36/433和第37/425号决定）。

¹¹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6）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8/656；
- (b) 第38/422号决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38/SPC/SR.43；
- (d) 全体会议：A/38/PV.98。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¹³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8/423号决定)。

预期第三十九届会议不会在本项目下收到任何会前文件。

80.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一)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宣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自1981年1月1日开始,并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A/35/56)。在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战略》中,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适当地协助执行国际发展战略,并寻求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新途径(第15段);各国政府个别地和集体地保证履行它们在公正与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承担的义务,赞成战略的目标和目的,并坚决致力于在发展的所有各个部门采取一套连贯一致的、相互有关的和具体有效的政策措施,把战略付诸实施(第16段)。在这个《战略》中,大会又规定一个审查和评价过程,以确保《战略》的有效执行,并把它作为一个政策工具而予以加强,这个工作将于联合国系统内在全球、部门和区域各级

¹¹³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7)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8/603;
- (b) 第38/423号决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8/SR.35;
- (d) 全体会议: A/38/PV.98.

进行，在国家一级则由各该国政府进行（第169段）；要求大会在全球一级进行审查和评价工作，在适当情况下由成员包括所有国家的一个机构予以协助，这个机构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考虑到在部门、区域和国家各级已经取得的成果；并决定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将由大会在1984年进行，并在那时决定以后的一次或若干次审查将在何时进行（第180段）。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依照《战略》第110段要求就世界发展基金提出的报告（A/36/572）（第36/4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其于1984年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目的和目标实施情况进行全球级别的第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价的决定；强调全球一级审查和评价工作应考虑到各个部门、区域和国家一级所已取得的成果；强调所有各级的审查和评价都应考虑到各种联合国会议及有关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而这些协议成果将由大会斟酌情况订入《战略》中，以利其有效执行；进一步强调以大会第33/201号决议、第35/81号决议和第36/199号决议所规定的评价为其基础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应确保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对《战略》的执行作出有效的贡献；决定设立一个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在1984年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工作；又决定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十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将其各自部门内以《战略》作为制订和执行各自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政策纲领方面所已取得的成果向上述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备委员会审议；请各区域委员会于1984年对《战略》在各自区域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作为编制各区域经济概览的经常活动的一部分；请发展规划委员会通过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关于审查和评价的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全面的报告和其他适当文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便协助审查和评价工作的进行；请各国政府

在国家一级将按照自己的优先次序和计划，在所拟订的政策中适当地反映出《战略》的目标和目的以及政策措施；并请各发达国家个别地或通过它们的有关组织参照其对《战略》和在有关国际论坛上作出的承诺，就其提供发展援助的努力提出报告；（第37/20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决定在其1984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并审议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在其各自领域，以国际发展战略为政策基础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及中期计划所做出的贡献（第1983/184号决定，第六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¹⁴重申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第169至180段，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过程，应是在全面审查国际经济状况的范畴内，系统地检查为实现《战略》各项目标和目的所取得的进展，并确保《战略》的有效执行，和加强它作为一个政策工具；又重申审查和评价工作必须查明和评估在执行《战略》方面发生种种欠缺的真正原因，并在必要时参照演变中的需要和发展来调整、加强或重新制订《战略》中设想的政策措施，使《战略》能有效地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以期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敦促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全面执行第37/202号决议的规定，以确保成功地准备和完成审查和评价工作（第38/152号决议）。

¹¹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9(a)）的参考资料：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 1；
- (b) 第38/152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8/SR.52和56；
- (d) 全体会议：A/38/PV.102。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在1983年12月16日举行了一次组织性会议。委员会该次会议决定于1984年5月7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实质性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如有任何未完成的工作，它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关于如何继续这些工作的建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下列文件：

(a)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8号(A/39/48)；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A/39/115—E/1984/49和Corr.1)；

(二) 发展在社会方面的问题(A/39/171—E/1984/54)。

(b)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4年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81(XXIX)号决议)。《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大会应定期有系统地全面审议《宪章》的执行情况。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担任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任务，以便为大会作好充分准备，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将它作为单独项目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第3486(XXX)号决议)。理事会第二次常会在关于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范围内，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¹⁵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亦即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十周年纪念，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且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制一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第37/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7/204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c) 贸易和发展：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在1964年12月30日设立，作为大会的机构（第1995(XIX)号决议）。凡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以及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目前贸发会议由166个成员组成。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见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贸发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于1964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1968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会议于1972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1976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五届会议于1979年在马尼拉举行。第六届会议于1983年6月6日至7月2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

¹¹⁵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1(b)）的参考资料：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7/688/Add.1；

(b) 第37/204号决议；

(c)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7/SR.40、45、47和48；

(d) 全体会议：A/37/PV.113。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22段的规定,理事会是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它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将工作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贸发理事会最初有55个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按照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所载的建议,决定修正第1995(XIX)号决议,使所有贸发会议会员国都可以成为贸发理事会的成员国(第31/2A号决议)。理事会目前由下列127个国家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依照第 1995 (XIX) 号决议第二节 27 段的规定，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得到大会认可。现任秘书长贾马尼·科雷亚先生的任期将于 198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 37/322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审查在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所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便利迄今所已通过的各项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决议的执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汇报国际社会响应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具体需要的措施，并建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以便大会能够在该届会议全面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各种问题和需要（第 37/20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¹⁶ 决定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¹¹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8(b)）的参考资料：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38/15）；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进展情况：A/38/487；
 - (二)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A/38/557；
- (c)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贸发会议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源技术能力方面的工作：
A/38/363；
 - (二)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会议：A/38/580；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2；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52；
- (f) 第 38/153 号至第 38/156 号决议和第 38/437 号第 38/439 号决定；
- (g)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8/SR.50、52 和 56；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55；
- (i) 全体会议：A/38/PV.102。

行动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以便至迟在1985年上半年训利结束关于行动守则的谈判；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确定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确切日期（第38/153号决议）。因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在1985年2月25日至3月15日举行会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召开技术反向转让政府专家会议，至少两次会议应在技术转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举行；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的结果；请秘书长紧急设立一个机构间小组，由贸发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秘书处的统计厅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的代表组成，负责协调关于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审查并提高联合国系统响应有关国家各种复杂需要的效能，并协调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机构间小组会议成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54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请贸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及贸发会议各附属机构，就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第38/155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表示希望所有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协定》的国家为此目的加快采取必要行动并强烈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不再迟延地立即签署和批准该《协定》；并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第38/437号决定）的决议草案；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第38/438号决定）的决议草案；并注意

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源技术能力的报告（A/38/363）（第38/439号决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1984年4月2日至6日举行第十三届特别会议。订于1984年9月10日至21日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下列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5号(A/39/15)；
- (b) 秘书长按照第37/206号、第38/154号和第38/15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d) 工业化：
 - (一)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
 - (二)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三)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于1966年11月17日设立,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2152(XXI)号决议)。工发组织的职务见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

按照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7(h)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参看项目16(a)),作为工发组织的主要机关,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按照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8段的规定,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经过大会认可。现任执行主任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尼先生的任期将于1984年12月31日届满(第37/321号决定)(参看项目17(h))。

大会1975年第七届特别会议赞同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A/10112,第四章),并赞同该次大会采取

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制订工发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四节）。

1979年4月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工发组织《章程》（A/CONF.90/19），并于1979年4月8日起向各国开放签字。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于1980年1月21日至2月8日在新德里举行。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注意到联合国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报告（ID/CONF.4/22和Corr.1），其中包括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促进其工业发展的国际合作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第三次大会的后继活动（第35/66A号决议）；并宣布1980年代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第35/6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在1982年5月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始执行作为定于1984年举行的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的筹备委员会的职责。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准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的临时议程草案（第37/212号决议第一节）；并建议已经批准、接受或赞同工发组织新章程的国家以及其他有兴趣的国家，为决定该章程的生效日期所进行的协商，应分成三个阶段：(a) 1983年1月在纽约召开一天的程序会议，(b) 1983年上半年在维也纳进行一系列的协商，以促成一次正式会议，为期不超过一星期，讨论所有有关的实质问题和(c)在纽约召开一天的结束会议，接受实务会议提出的结论，并个别通知秘书长关于工发组织章程生效的协议（第37/213号决议）。

程序会议于1983年1月25日在纽约召开，正式会议于1983年5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召开。正式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必须先确保新组织的财政维持能力，才能决定章程的生效日期，并请秘书长同已经交存了批准、接受或赞同文书的国家协商，确定何时可以达成这种条件，然后召开大会第37/213号决议第1(c)段内所建议的一天的结束会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¹⁷决定应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工发组织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特别是支持在各项优先领域内确定的活动：工业技术、有关能源的工业技术、有关能源的工业技术、工业生产、人力资源的开发、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协商制度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决定授权秘书长根据上述商定的优先次序，调整工发组织1984—1985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决定除了充分利用预算拨款，包括1983年结转的款额和通过工发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以外，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在1984年拨给工发组织足够的资源，以期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的员额总数能够保持于现有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员额水平；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为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保持和增加员额；请开发计划署在1984—1985两年期内资助尽量多的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员额；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1983/4号结论所载的关于将在1984—1985两年期内举行协商的决定；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确保在筹备协商的过程中借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

¹¹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8(c)）的参考资料：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6号（A/38/16）；

(b) 秘书长的说明；

(一) 1983年5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的正式会议的报告：A/38/141；

(二) 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A/38/516；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 3；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53；

(e) 第38/192号至第38/194号决议；

(f)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8/SR.30、55和56；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71和73；

(h) 全体会议：A/38/PV.104。

发达国家的专家和专门知识，适当地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这些协商应事先组织妥当，并希望将来协商的结果会达成面向行动的建议和结论；重申其对加强协商制度的支持，要根据已经取得的经验，特别注意能够增强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的措施；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确保提交协商会议讨论的文件要更为着重一些与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工业化直接有关的实际而明确的主题；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提供的参照其协商会议参加者的经验编写的材料，着手评审协商制度，并要求工发组织执行主任也为此项评审工作提供材料（第38/192号决议第一节）；欢迎工发组织为协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制订“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国别计划和分区域计划，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不断保持和谐的协调所作的努力；支持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56(XVII)号决议，重申已向国际社会多次发出的呼吁，请其在“十年”方案的范围内增加对非洲工业发展的捐助，以确保非洲地区在这“十年”期间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达到非洲各国政府定下的1.4%的指标；决定将“十年”定为工发组织和非洲经委会各项方案中的优先项目，因此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组织的方案预算中能充分反映出这一优先地位；还决定增加1984年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拨款100万美元，尽可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全盘节余中提供，用来协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执行“十年”的计划；吁请所有国家和机构增加对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捐助，要考虑到与执行“十年”计划直接有关的项目所需的经费；促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增加其拨款，以协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为“十年”规划和制订它们的计划，并在其有关非洲的国别计划和区域计划中将工业项目定为重要优先事项；吁请各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增加财政资源的流动，促进执行“十年”项目和活动；并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同非洲经委会合作，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就执行“十年”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同上，第二节）；决定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应于1984年8月2日至18日

在该组织所在地维也纳举行；建议在区域和区域间两级举行筹备会议，以便在这次大会召开前，所有国家能有机会尽可能进行充分协商；请秘书长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为使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够顺利参加这次大会，设法取得预算外的资源，包括为来自每个这些国家的两名代表提供旅费和每日津贴（同上，第三节）。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1983年5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的正式会议的报告（A/38/141）；促请所有还没有批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国家予以批准；请秘书长同已交存批准、接受或赞同文书的国家进行协商，除其他事项外，确定财政健全性是否已有充分保证然后召开一天的会议，以便制成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生效的提交秘书长的个别通知书；并同一切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期促进尚未批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国家早日作出批准；请新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主管机关速即考虑设立一个周转基金的问题为此目的，目前工发组织秘书处应研究此事可能采取的方式，并就此向工发组织第一次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发起必要行动，执行正式会议的报告第27和29段内提出的建议（A/38/141）；决定工发组织1984—1985两年期经常预算应具备充分的资源，为工发组织第一次大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并提供同该组织改成专门机构有关的其他费用；又决定所涉经费问题将由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予以审议（第38/193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圣克里斯多弗和尼维斯列入第2152(XXI)号决议附件部分名单内（第38/194号C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下列文件：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6号（A/39/16）；
- (b)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按照第38/19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1979年8月20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A/CONF.81/16和Corr.1和2),核可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A/CONF.81/16,第七章);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决定该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制定有效履行其职责的必要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并就此事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委员会应制定程序和方法,以保证充分而有效地得到科技专家的意见,审议修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以便咨询委员会能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意见,并就此事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要求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并决定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该系统应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2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和第34/218号决议,制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自1982年1月1日开始执行;并决定筹资系统的指导原则除其事项外,应当如下:该系统应当资助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范围广阔的一系列活动;应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内确定的各种活动分配充分资源;为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的业务计划将成为系统的活动的总纲;(第36/183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关于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关于体制和财政安排报告,并注意到报告第7段所载主席理解的声明,决定按照其第36/183号决议,为筹资系统作出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包括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筹资系统执行理事会的职责和秘书处安排;决定这些安排应于确定筹资计划的规定连同执行理事会决策的体制安排之后,尽早实施。在此以前,筹资系统的现行作业程序应仍照旧;(第37/2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¹⁸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第38/440号决定)决定秘书长应授权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筹资系统认捐会议,让有关国家政府能够宣布它们头一年的认捐数额,以及,如有可能,表示其后两年可能认捐的数额;然后,决定由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视需要采取决定,斟酌情况于其中列出筹资系统的筹资计划,并且按照大会第37/244号决议的决定选出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决定在此期间,目前筹资系统现行的业务程序继续进行;又决定认捐会议召开之前的这段期间应予充分利用,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商,以求使认捐会议和建立筹资系统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一事成果美满;请准备这样作的国家政府尽早向秘书长表示它们向筹资系统捐款的数额;请秘书长继续尽全力动员各国政府支持建立筹资系统长期安排;呼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同秘书长合作(第38/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作为补编第37号(A/39/37)印发。

¹¹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8(d))的参考资料: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7号(A/38/3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4;
- (c) 第38/157号决议和第38/440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8/55和56;
- (e) 全体会议:A/38/PV.102。

(f) 粮食问题: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的建议(见E/CONF. 65/20), 设立了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见项目16(c)),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并具备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第3348(XXIX)号决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1983年6月27日至30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九届会议审议了国际粮食形势。理事会各部长就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粮食趋势、战略和优先考虑事项以及世界粮食保障和贸易等问题通过了提交大会的具体结论和建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¹⁹, 除其他事项外,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九届部长级

¹¹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8(e))的参考资料: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19号(A/38/19);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宣布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国际年所涉问题: A/38/277-E/1983/96;

(二) 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技术情况: A/38/280-E/1983/93;

(三) 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 A/38/377;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8/702/Add. 5;

(d) 第38/158和38/159号决议;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 2/38/SR. 30, 39和45;

(f) 全体会议: A/38/PV. 102.

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其中有关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的各条；重申获取粮食的权利是一项举世普遍人权，粮食不应用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确认和平与裁军有助于改善经济情况和增进粮食安全；满意地注意到多国家和开发机构大体上都已接受综合性的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以及粮食安全综合概念；赞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决定，即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采纳扩大的和综合性的世界粮食安全概念，集中注意粮食供应和生产是否充足、粮食供应和市场是否稳定，以及获取供应是否有保障等问题，并要求国际社会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执行；重申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应在确定优先次序的过程中、在协调国家和国际资金供应及技术应用、促进粮食生产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粮食自力更生等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强调妇女农民为农村家庭一部分所起的作用，呼吁从政策上更多地注意妇女在粮食制度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强调有必要让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粮食及农业政策和方案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国际支助措施，包括调动必要财政资源的重要性；重申增加粮食生产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粮食需要的最重要环节之一；请各有关政府在国家战略和政策的范围内，结合生产发展，采取直接减轻饥饿现象的措施，特别包括让更多的农村发展援助能到达小土地生产者和合作社手中，特别注意妇女农民的需要，通过实行各项母幼方案进行人力投资，为贫穷无地的农户创造生产就业机会并增加粮食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对进口粮食的需要日益扩增表示关切，这一现象突出说明问题的严重性，以及粮食援助作为临时救援措施和作为粮食及农业发展的资源所具的重要性；吁请充分而持续地提供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的资金，因为这些机构在粮食和农业发展方面进行着重要而有效的工作，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补充性的发展援助，使之推行更有效的鼓励办法和计划，以期增加粮食产量和提高营养水准；强调必须大量和及时地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使之能够增加对所有受援国的援助，以发展粮食和农业；号召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对发展中国家互相间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经济及

技术合作给予优先支助；确认扩大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粮食安全的重要因素，并号召发达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放宽对农产品贸易的限制；号召出口谷物国家和进口谷物国家在其粮食贸易、生产和储存政策等方面改进国际合作，以避免对发展中国家有害的国家谷物市场的动荡等情况；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考虑在国际小麦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上尽早恢复“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协定以取代经延长的1971年国际小麦协定的会议”，以便尽快缔结一项新协定，促进国际小麦市场的有效作业；认可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核准的1985—1986两年期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经常预算资源为13.5亿美元这一新指标，并吁请历来捐助国和新捐助国确保如期达成该指标；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遭受粮食短缺威胁的非洲国家发出的呼吁，并促请国际社会慷慨响应，特别要在紧急行动基础上增加粮食援助和农业投入方面的援助；注意到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将于1984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进展情况的综合审查；支持为减轻粮食不稳定、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足等状况而建立区域性机构，并为此对最近成立的“区域粮食安全行动委员会”表示欢迎；强调发展渔业对扩大食物来源和提高营养水准具有重要作用，并赞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倡议在1984年召开一次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准备就实现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所订指标方面已取得的成就及面临的任务进行一次特别评价，供其1984年第十届会议审议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动员并作出更大努力争取战胜饥饿。继续就重大问题和政策问题作出审查和报告，并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在粮食及其他有关政策事项领域的协调机构。（第38/158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九届部长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⁷，特别是有关非洲地区的结论和建议；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总干事召开关于非洲粮食供应情况的特别会议这项及时而重要的倡议，并敦促国际社会立即积极响应总干事关

于解救目前非洲粮食供应危急情况的呼吁；支持粮农组织发动的援助二十二个严重缺粮的非洲国家的紧急呼吁，并敦促国际社会慷慨响应这项呼吁；认识到国际社会、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理事会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动员对非洲的粮食援助和农业援助中的作用，并请求现有的和新的捐赠国增加捐赠，以满足非洲在粮食援助和农业发展方面的需要；促请所有非洲国家继续按照本国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优先针对粮食和农业问题，并且继续执行符合《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的措施，以期大幅度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并在这方面重申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在这一过程中所能起的重要作用；敦促国际社会在优先和长期的基础上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补充非洲国家为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中有关粮食和农业的目的和目标⁹，而且在国家一级上进行的努力，要考虑到非洲各国粮食和农业部长的粮农组织第十二届非洲区域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为增加粮食生产所作的努力，除其他外，要在优先和长期的基础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诸如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及参加农业发展筹资的其他组织，增加对非洲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由世界银行增加对非洲农业部门的贷款；认识到举办一个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来促进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国际年，是把国际注意力集中到这个问题上来的有用办法，并能加快大幅度提高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进程；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的技术情况的报告在某些方面尚未完备，仍在收集数据之中，请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增订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38/15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下列文件：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9号（A/39/19）；
- (b) 第38/159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g)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39和40段中概述了一些原则，专门发展和加强助长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贸易以及一般经济合作的计划（第2626（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召集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使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良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并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几种可能性和相对优点（第297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DP/69），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第32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第31/1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就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它们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而展开的其他活动的情形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A/CONF.79/13）；赞同其中所载《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决定把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通盘政府间审查工作托付给开发计划署全体参加国代表的高级别会议，该会议由署长按照《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请署长就定于1980年召开的首次会议的组织和实务安排，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按照第33/189号决议提交大会1980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内，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进展情况，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4/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A/35/39和Corr.1）；并决定高级别会议应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35/2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36/39）；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为将于1983年举行的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前先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第36/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认识到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是一个分区域组织，它的工作符合《联合国宪章》体现的目标和原则；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拟定其方案时，考虑到需要增进它们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合作；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2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²⁰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37/248号决议的进度报

¹²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8(f)）的参考资料：

-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9号（A/38/39）；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493；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6；
- (d) 第38/160号决议和第38/441号决定（并参看第38/227B号决议，I节）；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8/SR.50和54；
- (f) 全体会议：A/38/PV.102。

告 (A/38/493) ;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尚未同该会议建立联系的机关、组织和机构, 与该会议秘书处积极协商, 以确保切实执行第 37/248 号决议; 请秘书长同该会议执行秘书协商, 采取适当措施来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联系;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8/160 号决议) 。

在同届会议上, 大会在审议项目 110 (方案规划) 的过程中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方协委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A/38/38)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50 号决议, 其中建议关于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秘书长报告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通过的任务对《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的支助, 并应将该报告通过方协委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并请方协委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经社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审查该初步报告 (第 38/227B 号决议, 第一节) 。

同届会议上, 大会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8/441 号决定) 。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第 38/160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合作的秘书长报告;

(b) 第 38/227B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秘书长报告, 其中包括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联合国系统的分析及其处理的问题 (A/39/154-E/1984/46) 。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秘书长的报告

1975 年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为了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 以便它能够根据大会第 3172 (XXVIII) 和 3343 (XXIX) 号决议, 以更全面和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 并且能更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因此，特设置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第3362（S-VII）号决议第七节）。

特设委员会曾于1977年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它的最后报告和建议（A/32/34和Corr.1和Add.1）。大会在那届会议上，表示赞同经订正的委员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结论和建议；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关的改组措施（第32/197号决议）；第32/197号决议的附件列出了这些措施，涉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谈判机构、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编制和评价、机构间协调和秘书处支助服务等。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紧努力，及时完成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及第七节第5-7段所列的具体措施的执行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进行适当协商以后，并斟酌情况，与有关机构执行负责人协作编制一份综合报告，综合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所采行动的资料，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3/2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五项决议和两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讨论第32/197号决议附件八节中七节的执行情况。大会这些决议和决定中，同意就其经济及社会部门的工作安排方面采取某些新办法（第34/212号决议）；将关于改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453号决定）；请秘书长加紧规划并实施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各项事权分散措施，协助对区域委员会的作用进行审查，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206号决议）；决定就改组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请经社理事会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第34/213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关于改组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编制和评价等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第34/451号决定）；请经社理事会就改善行政协调委员会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的联系的程序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

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第 32/197号决议中有关机构间协调的规定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第 34/214号决议);请秘书长立即执行第 33/202号决议中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领域其他辅助服务的职责的规定,并为此向第三十五届大会提出报告,包括组织图表(第 34/2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重申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切实执行第 33/202号决议中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规定;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重新审议关于改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并请大会主席安排休会期间的协商,以便利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该草案(第 35/439号决定);决定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 1981 年全体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大会关于改组的有关决议对它们的任务和职责的影响,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备大会采取行动(第 35/440号决定)。大会同一届会议在审议项目 91(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表示赞同依照秘书长的构想,订出秘书处一级关于规划、制订方案、编制预算、评价等政策性问题的协商办法;请联合国检查组按照第 35/203号决议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制订关于研究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对秘书处的影响的工作计划;并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参照秘书长应编写的报告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重新审议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的职责调整问题(第 35/2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第 35/2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36/477)及其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A/36/419/Add.1)转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并于第三十七届会议,参照经社理事会讨论的情况,继续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的关系问题;并决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继续讨论结构改组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影响问题(第 36/1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²¹ 决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50号决议，请大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密切协调，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非政府机构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工作的组织和合理化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第37/442号决定，第一节）；决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0/1号决定第三节；请它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其它附属政府间机关和机构必要时也对类似可能性予以审议，并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妥为考虑到它所采取的关于恢复活动的措施之后，并根据它对前面要求的意见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定这一节的具体建议（同上，第二节）；决定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职权下放问题的第1982/63号决议（同上，第三节）；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执行情况的报告（同上，第四节）；决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发展和国际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的建议，和秘书长对这些建议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意见所指出的方式来执行上述建议（同上，第五节）；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审议联合国系统经济

¹²¹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 I (h)）的参考资料：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38号（A/37/38）；
- (b) 秘书长的报告：A/37/439；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7/680/Add. 7；
- (d) 第37/442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7/SR.43, 44, 47和48；
- (f) 全体会议：A/37/PV.113。

和社会部门的改组这个专题时，应审查一下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其后在不妨碍大会就此种定期审查作出进一步决定的情况下，仅每三年审议一次这个题目；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适当载列关于进一步采取行动执行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三节至第八节的建议（同上，第六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第37/442号决定第六节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i) 环境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A/CONF. 48/14/Rev. 1)以及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A/8783和Add. 1和Add. 1/Corr. 1和Add. 2)以后，通过了若干办法，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2997(XXVII)号决议)。

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见项目16(b))，其职务载于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依照第一节第3段的规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认为必要的对该报告的意见，提送大会。

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中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任期四年。现任执行主任穆斯塔法·加麦尔·托尔巴先生的任期到1984年12月31日为止(见项目16(f))。

大会并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授权和政策指导，施行管理。环境

规划理事会每年审查并核定环境基金资源利用的方案，并拟订管理该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大会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并在其体制内，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但是，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环境协调委员会应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后者承担环境协调会的职责，包括每年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关于环境和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事项(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54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就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合作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86号决议)。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是，执行主任的报告不够作为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根据，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磋商，编写一份专门论述执行第34/186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但不对共有自然资源的鉴定或定义作出建议，供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理事会递交大会(第9/19B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这个分项下通过了五项决议。它们是关于战争残余物的问题(第36/188号决议)，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第36/189号决议)，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6/190号决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第36/191号决议)；和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第36/192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执行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第36/179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第36/1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本分项下通过了六项决议，它们是：战争残余物问题(第37/216号决议)，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7/216号决议)，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第37/217号决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7/218号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

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第37/219号决议)以及《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第37/2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²²在本分项下通过了五项决议、一项决定。它们是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第38/161号决议),战争残余物(第38/162号决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第38/163号决议),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8/164号决议)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第38/165号决议)和关于环境的各项报告(第38/442号决定)。关于将要提交的报告,大会请秘书长与环境规划

¹²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 8(g))的参考资料:

- (a) 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5号(A/38/25);
- (b) 秘书长的报告:
 - (1) 战争残余物的问题: A/38/383;
 - (2)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经费筹措的研究: A/38/403;
 - (3) 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间的相互关系: A/38/504;
- (c) 秘书长的说明:
 - (1)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A/38/304;
 - (2)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A/38/305;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8/702/Add. 7;
- (e) 第38/161至38/165号决议和第38/442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38/SR.25, 30, 31, 39, 45, 46和56;
- (g) 全体会议: A/38/PV.102.

署执行主任合作，继续征求各国对他的报告(A/38/383)所附研究报告第八节内各项建议的意见，并就与各有关国家协商及努力的成果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8/162号决议)；请秘书长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就《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63号决议)；并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38/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5号(A/39/25)；
 - (b) 秘书长依照第38/162号决议规定所提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说明：
 - (1) 递交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沙漠化情况的通盘评价以及《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依照第37/218和38/164号决议的规定)；
 - (2)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依照第38/164号决议的规定)；
 - (3) 关于环境的公约和议定书(第3436(XXX)号决议的规定)；
 - (4) 环境方面的国际条约及其他协定的登记册。
 - (j) 人类住区：
 -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通过了一些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第32/162号决议)。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五十八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委员会的报告将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委员会的主要职务和责任是：就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建议（见A/CONF.70/15和Corr.1）中所拟定、其后经大会认可的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工作方案内，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加以发展和促其实行，并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同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目前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由下列58个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璃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黎巴嫩**、摩洛哥*、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尼加拉瓜***、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秘鲁**、卢旺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斯里兰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

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 198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也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 and 作为一个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联系中心，定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中心应由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直至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能够提出有关的建议时为止。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阿尔考特·拉玛常德安先生于1978年10月12日就职。该中心的秘书处设在内罗毕。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原则上决定指定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拟订一份有关即将在国际年以前和期间执行的各项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的提案；并请秘书长根据该提案编写一份有关庆祝1987年的组织问题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6/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决定在该“国际年”以前以其间，各项活动的目标将是至1987年底依照国家优先次序改善一些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处及邻里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并至2000年时示出各种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方法；又决定在这一年里和在准备期间要特别注意下列的方法：(a) 争取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政治承诺，把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处及邻里地区以及收容安置无家可归者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b) 收集并分享自1976年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以来获得的一切新的和现有的知识与有关的经验，以便为改善贫穷者和

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以及收容安置无家可归者的问题提供一整套的经过试验而又切实可行的方案；(c) 发展并示出各种新方法和新方式，以直接协助和扩大无家可归者、贫穷和处境不利者目前为争取自己住所而进行的各种努力，从而为至2000年时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新国家政策和战略打好基础；(d) 各国间交流经验，相互支持，以达成“国际年”的目标；促请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依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应进行的具体活动，其重点应置在中央和地方二级上；原则上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关于该“国际年”的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必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中所订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标准，又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采取的措施和进行活动的计划都应按照自愿捐款的多寡进行调整；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各届常会的范围内担任负责组织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并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该“国际年”的秘书处和协调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各项有关计划和活动的领导机构；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每年审查一次该“国际年”的目标、战略和标准以及该委员会第5/14号决议“第1段中所述的方针；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与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有关的国家机构在内，通力合作，支持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并在1983—1987年期间作出特别努力，通过各种现有的计划和新的计划，帮助完成该“国际年”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向该“国际年”计划慷慨提供经费和其他适当支助；又吁请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该“国际年”计划慷慨提供财务和其他适当支助；建议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直到1987年止的每届会议的议程中，都应作出准备让此等捐助者能示明它们对“国际年”计划所拟提供的支助的性质和程度；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题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7/2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²³，除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A/38/278-E/1983/77)，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写并提出关于就以色列移民点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目前和今后的影响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与以色列移民点居民生活状况之间的比较(第38/166号决议)；赞扬人类住区委员会有效地继续履行其协助各国政府应付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各种严重问题的任务，重申其信念，即人类住区活

¹²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8(h)和(i))的参考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8号(A/38/8)；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38/233-E/1983/74；

(二)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38/278-E/1983/77；

(三) 人类住区：A/38/548；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8；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57；

(e) 第38/166、38/167 A和B，第38/168号决议；

(f)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8/SR.30、39和45；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44；

(h) 全体会议：A/38/PV.102。

动可对刺激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增进穷人与处境不利者的生活素质，发挥主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向迄今已对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国际努力提供财务支持的那些政府和其他机构表示感谢；再次呼吁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如尚未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则向该基金提供此种捐款，或斟酌情形增加自愿捐款，以支持该中心的活动；（第38/167 A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简述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83/18号决定的报告，该委员会决定未能完全满足大会关于人类住区中心参与该委员会各方面工作的第35/77 C和37/223 C号决议的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此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67 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人类住区方案内审议了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议程项目78(1)的项目，欢迎并核可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开始以前、进行期间和结束以后开展的各项活动的通盘计划，以及在1983—1984年期间要采取的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的优先事项；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重申政治决心，优先从事改善贫民区的住处和邻里地区，并核拨必要的资源以供完成“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各项目标；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为迅速有效开展“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而必须于1984年4月以前采取的国家行动的提案；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关切的政府间、非政府和国家机构通过现有的和新的方案，作出特殊努力，以帮助实现“国际年”的目标；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政府，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国际年”的方案切实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第38/168号决议）。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1984年4月30日至5月11日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报告：补编第8号（A/39/8）；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依照第 38/166 号决议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 (二) 依照第 38/167 B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系统内各项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k)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妇女在农业、工业、贸易、科学和技术各领域的参与程度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以便就增加和提高妇女参加这些领域的方法作出建议（第 3505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促请各会员国执行大会第 3505 (XXX) 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31/17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个组织编制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面向发展的研究报告，集中研究旨在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政策对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发展的影响，以及推行此项政策的方法；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研究报告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第 33/20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未能提出大会第 33/200 号决议所要求的综合报告；促请尚未照办的联合国机构立即向秘书长提送第 33/200 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将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4/20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5/82)，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 34/204 号决议第 1 段的执行情况，该段载列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有关妇女农村发展的各项规定中所负的任务；又请秘书长为妇女在全面发展中所起作用的学科间和多部门的世界性调查编写一份全面详尽大纲，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有关建议以及联合国讨论发展问题的有关会议的成果，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7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过程中所起作用世界性调查的综合纲要的报告(A/36/590)，提出若干关于调查重点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调查报告的定稿(第36/74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出的其他报告(第36/4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中所负责任的世界性调查的进展报告(第37/449号决定)。

大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¹²⁴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9)(第38/443号决定)。

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6/74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

(L) 联合国特别基金

联合国特别基金是大会设立的，是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所规定的特别计划的一部分。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应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执行业务，并通过了基金条款(第3356(XXIX)号决议，第1段)。

条款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特别基金应按照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的有关规定，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开发援助，担任这种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中央监督机构，并全面协调这种援助。

¹²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8(j))：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9；

(b) 第38/443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8/PV.102。

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大会设置了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也应把它的有关意见，递交大会。

按照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首长为基金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委派，但必须经大会认可。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授权理事会在1976年召开联合国特别基金认捐会议，并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行政费用暂时在经常预算内开支（第3460(XXX)号决议）。

在任命执行主任以前，秘书长将联合国特别基金代理执行主任的职务交托给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暂时中止联合国特别基金的活动，因为基金捐款的情况仍然不佳，在可预见的将来也不可能改善，使基金无法执行其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主要任务；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以前，执行基金理事会的任务（第33/431号决定）。在同届会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表示他还没有提名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请大会认可（第33/320号决定）。大会又决定没有必要选举理事会的理事国（第33/3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随后审议这个问题以前，在审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的工作时，继续执行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职务（第34/43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随后审议这个问题以前，继续在审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这个项目时执行理事会的职务（第36/4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²⁹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9)(第38/44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预期不会收到在本项目下的任何会前文件。

(m)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请秘书长为该会议开始进行筹备工作，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和秘书长按照各国政府提名而任命的专家技术小组会议，编制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3/1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8月在内罗毕召开该会议；决定委托自然资源委员会担任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会议可由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并决定筹备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第34/1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能源会议于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能源会议的结果(第35/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通过的《促进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内罗毕行动纲领》(A/CONF.100/11,第一章,A节)；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有关这个政府间机构的最后安排；并决定在不影响最后体制安排的情况下，成立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又决定责成该临时委员会立即开始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请秘书长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91段所述的轮廓，就举行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93号决议)。

¹²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8(k))：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9；
- (b) 第38/443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8/PV.102。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委员会，委员会应当开放让所有会员国以正式成员参加；决定该委员会在双数年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但例外的是，第一次常会应在1983年第二季度举行（第37/250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通过委派一名特别协调员以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主任办公室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安排，并通过单独成立一个可以识别的小单位在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这类支助安排（同上，第三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同上，第七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²⁶审议了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A/38/44）和秘书长关于执行第37/250号决议的报告（A/38/240-E/1983/76）后，除其他外，核可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面向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动员财政资源、机构间协调和秘书处的支助安排的建议；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要求筹备和召开各级的协商会议；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就进一步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调集财政资源的方法向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提议（第38/169号决议）。

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于1984年4月23日至5月4日在纽约开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4号（A/39/44）。

¹²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8(L)）的参考资料：

- (a) 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4号（A/38/44）；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240-E/1983/76；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10；
- (d) 第38/169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8/SR.34和54；
- (f) 全体会议：A/38/PV.102。

(n) 《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并指定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贸发会议所有成员都可正式参加；并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34/203号决议）。

1980年9月间举行的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要求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这个会议取得成功，以便这个会议，除别的以外，按照贸发会议第122(V)号决议的要求，最后拟定、通过和开始执行《八十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S-1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自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召开该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会议的结果以及《直接行动方案（1979—1981）》的执行进度（第35/2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A/CONF.104/22和Corr.2和3，第一部分，A节）；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采取适当而具体的步骤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此作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行动的一部分；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紧急的特别照顾，以及大规模的不断支持，使它们能够朝自力更生的发展方向进展；极力敦促所有捐助国如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61至69段中所说的那样，履行它们的承诺；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设想，经常审查和监测其执行进度；并决定1985年的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高级别会议，应考虑能否在十年终了时举行一次全球审查，这一审查可以采取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形式。

并且应进行中期审查，以便在十年的后五年酌情修订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确保其充分执行，并进一步决定将审查结果通知大会，以便大会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可以充分考虑到这些结果；请秘书长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3段的规定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各援助团体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下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贯彻执行，负责保证在秘书处一级上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并为此目的保留和有效使用以前筹备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每一联合国机构的协调中心系统；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9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别的事项外，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一切有关方面，采取立刻的、具体的、充分适当的措施和步骤，加速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极力敦促所有捐助国履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61至69段所载的承诺，从而在这方面大量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用于发展的资源；竭力建议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10至116段的规定在国家一级举行的有关该《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一轮审查会议在1983年底以前结束；吁请各捐助国和机构立即进一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功效，使之更加适合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促请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或通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渠道，拨给足够的特别款项，并为此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为其管理下的活动调动更多的资源；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在各自的职权和任务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切实执行和落实《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对最不发达国家圆桌会议，继续给予支持并作出安排；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向第六届贸发会议报告《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关于保证其充分和迅速执行的措施；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秘书处一级上继续保证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以便执行和落实《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请秘书长根据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结果和其他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224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按照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所提的建议；将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多哥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第37/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²⁷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继续恶化以及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迄今执行进展十分缓慢表示严重关切，敦促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各基金和方案提供特别拨款；强调国际开发协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吁请捐助国尽最大可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愿望，作为中期全球审查《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就召开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举行第三次会议作出决定；重申其决定，即贸发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应于其1985年高层会议，除其他外，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并促请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进行适当的筹备，以便届时能深入审查，在这方面强调及时编

¹²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9(m)）：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7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 1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38；
- (d) 第38/195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8/SR. 50 和 55；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8/SR. 66；
- (g) 全体会议：A/38/PV. 104。

制必要的文件的重要性；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3段，继续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贯彻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要特别考虑到将于1985年举行的中期全球审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8/1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秘书长根据第38/195号决议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O)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必须立即在联合国系统即将召开的各项会议上就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同时采取措施，这些领域包括粮食、世界银行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收支的支助、资金流动、贸易和原料等，申明要创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条件，发达国家应该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有效具体措施，襄助发展中国家为解决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国家的发展并严重威胁它们的经济的世界经济危机所带来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在即将召开的各项会议上，按照上文所述，就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立即采取有效具体措施（第37/252号决议）。

¹²⁸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意应当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以帮助缓和目前的经济问题，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持续基础上加速增长和发展以及促进世界经济的复苏；同意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内应立即采取的措施，除其他事

¹²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8）：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13
- (b) 第38/200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8/SR.50和56；
- (d) 全体会议：A/38/PV.104。

项外，应包括旨在实现如下进展的措施，即粮食和农业，包括为非洲最严重影响的缺粮国家的特别粮食援助措施；货币和金融，资金转移，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和多边发展活动；贸易和原料，包括发展中国家出口品进入市场的机会，以及商品领域的迫息适当行动；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资源；执行《1980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实质性新行动纲领》¹；促请所有政府，铭记着发达国家能作出特别贡献，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之内进行有效的协商努力，以期制订上述领域内的具体措施；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主管领域内根据其决定，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以执行这些领域内的措施；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合作，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秘书长根据第38/200号决议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P)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情况的综合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其内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情况的总览，查明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限制性因素，以及研讨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源投资以及筹措这些投资资金的可能办法和现成的办法，并研讨现有的差距以及消除这种差距的可能办法；强调大大增加减让性贷款的重要性强调世界银行范围内设立一个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的能源机构所能起的作用，着重指出考虑设立其他调动财政资源的辅助机构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立即获得必要的资金和投资的重要性，并且呼吁各会员国在各有关论坛上为此作出适当的努力；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制订符合本国发展需要的能源规划及投资计划，使它们能够按照国家规划和优先次序进行必要的

投资前能源发展活动；确认加强发展中国家能源部门的技术能力以促进发展其能源资源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的技术，增加资金和技术流动，并促进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能源勘探和发展活动以及逐步朝向更为多样化的能源消费型式等问题和需要的跨学科研究和分析；肯定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采取特殊措施；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执行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而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综合报告；并且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37/25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竣事报告，以便使大会能够深入审议这个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第 1983/6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²⁹ 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如大会第 37/25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60 号决议所请，完成他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的全面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探讨筹集足够的额外的资源以供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之用的方法，同时鼓励热心的国家政府同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早日举办讨论会及其他类似的会议，以探讨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勘探和开发本国能源资源的方法；促请国际社会筹集足够的额外的技术资源，和充分的财政支助，供加速勘探和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资源之用；促请加速审议可以增加能源资金的其他可能途径，其中除

¹²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12）：

- (a) 秘书长的说明：E/1983/91 和 Corr. 1 和 A/38/51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1/Add. 1；
- (c) 第 38/151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8/SR.41 和 55；
- (e) 全体会议：A/38/PV.102。

其他外，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查的办法；促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机构和组织采取朝向有效实施第 37/251 号决议的行动；请国际和区域资金筹供机构更多地参与资助发展中国家内的能源项目；请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分析他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内所载列的问题；请各区域机构及经济、机构及经济、技术和金融合作机构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其能源资源的努力的支持和援助；并重申《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重要性（第 38/15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秘书长根据第 38/151 号决议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8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意见后，在秘书长指导下编制一份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政策问题的报告，以便在 1980 年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然后再提交大会审议（第 33/20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以一致的、综合的、系统的方法，于 1983 年对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此后每隔三年进行一次；请秘书长为下一次政策审查的目的，委托总干事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问题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请总干事在他的报告中也载列有关在日益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调动更多的资源的具体新的办法和阐释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特别是在改组国际经济关系方面，存有缺陷的说法，并建议如何弥补这些缺陷，从而加强联合国系统使其更能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也应提交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报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

(第35/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分别于1981年和1982年提出的年度报告；决定考照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8段所载改组业务活动的四个目标的每一个，定期审查和评价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调动情况；请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收列供这方面用的必要资料，以及关于国际发展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方案的资源情况与展望的资料(第36/199号和第37/2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⁷⁰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坚决重申必须在日益可以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

¹⁷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9)：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8/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补编第9号(E/1983/20)；
- (c) 儿童基金会执行理事会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补编第10号(E/1983/21)；
- (d) 秘书长的报告：A/38/293；
- (e)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A/38/258-E/1983/82和Add. 1和Add. 1/Corr. 1；
 - (二) 协调行政委员会对于便利驻地协调员履行职责的各项安排的审查：A/38/276-E/1983/103；
 - (三)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各国政府评价方面的合作：A/38/333和Add. 1(还涉及项目111和114)；
 - (四) 联合国人口奖：A/38/410；
 - (五) 工业发展高级实地顾问：A/38/516；
- (f)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3；
- (g) 第38/171号至38/176号决议和第38/444决定和38/445号决定；
- (h)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8/SR. 45-56；
- (i) 全体会议：A/38/PV. 102。

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切实增加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维持甚至提高其业务方案的水平。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捐款数额低于其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考虑到有关国际间机构所定的指标，迅速大幅度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不要实行以向捐助国采购商品和服务为向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提供援助的附带条件的作法，以求保存联合国系统的多边原则，将这种做法限于在试验性基础上规定须接受这种做法的那些资金；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完成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的谈判，以求确保适当地增加资源；呼吁这些谈判及早完成，以便第七次补充资金能在1984年7月实施；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加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特别是按照议定的时间表提交捐款，并在第二次补充资金谈判期间作出积极响应；欢迎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达到其1983—1984年自愿捐款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促请各国政府尽全力保证这个目标和1985—1986年目标完全达到；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应邀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评价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参照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A/38/333, 第九节)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组织和各机构协商，拟订促进受援国政府评价能力的提议；确认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方面，为达到合理和最适当利用可动用的全部资源，评价工作是计划拟订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行长审查开发计划署和这些机构之间在其各自技术合作方案的相互补充方面进行合作的进一步可能性，以便促进执行决议，并且在这样做的同时，确保在这些资助机构资助的项目方面更多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现有设施，并请署长就此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请联合国系统内接受预算外性质资源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预算和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些资源及其利用情形的资料，并向有关国家政府和受援国内的驻地协调员提供这类资料；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参照总干事的报告(A/38/258-E/1983/82, 附件)第五节的建议，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划一行政。

财务、人事、规划和采购的程序，并请总干事就采取的具体行动按年度提出报告；请总干事在编制他下一次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时，特别注意按照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和第 35/81 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有必要改进国家一级行动的连贯性和更有效结合，并要特别注意各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协调方面所起的作用；请联合检查组深入研究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的当地代表结构，特别是指派给驻地协调员的各项任务；请总干事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载有：(a) 对向各组织提供的捐助继续就捐助的使用附加条件的做法所涉范围和影响进行审查，要考虑到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首长所提供的资料；(b) 深入分析上文第 22 段中提到的关于改进国家一级业务系统的行动的连贯性和协调的问题；(c) 比较分析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的发展业务活动方面计划执行和行政费用之间的关系以及对机构支助费用的评价；请秘书长为了在 1986 年进行全盘政策审查，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和在大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评论，作为大会继续进行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委托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从事的促进发展的业活动所涉政策问题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总干事在其 1986 年度报告中载入全盘政策审查：(a) 利用支持性数据，研究更大利用发展中国家业务活动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b)对不同组织办理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全系统审查，要特别注意设计并采用的方法，这些组织所进行的活动种类和有关的体制安排（第 38/17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秘书长根据第 35/81 号决议和第 38/171 号决议而转递发展和国际合作总干事报告的说明。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长的报告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成一个方案（第 2029(XX)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名额选出。大会同一届会议并将理事国的数目，从37国增至48国（第2813(XXVI)号决议）。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48国组成：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巴多斯、* 比利时**、不丹*、巴西**、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中国、* 丹麦**、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斐济、* 芬兰、** 法国、** 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 印度、*** 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 莱索托、**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尼泊尔、** 荷兰、*** 挪威、* * * 菲律宾、** 波兰、*** 西班牙*、瑞士***、多哥、*** 突尼斯、*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和赞比亚。*

-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在同理事会协商以后任命，并经大会认可。现任署长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的任命将于1987年12月31日任满（第38/314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量的规定，其中列有关于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的原则，规定采用拟订国别计划的新制度和适当的行政结构（第2688(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可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决定；请理事会每隔一定期间审查在实行这项决定所载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评价关于实行这些纲领的进度，并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0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从事一项载有关于发展中国家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具体建议的研究，并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和建议以及进度报告（第33/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继续努力，对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达成按照每年增长率为百分之十四订立的1977-1981年发展周期的目标（第34/1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的报告（DP/443）；又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有关各国政府协商，编写本决议执行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5/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为了先期规划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起见，仍然假定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14%，因此对1982年自愿捐款总额可能不足和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周期拟议中的计划执行量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一事深表关切；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其自愿捐款未反映其能力的各国政府，重新努力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所需要的资源，以期执行开

发计划署为第三个计划周期所规划的活动；坚决重申需要在日益能够预料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而且资源的实值要有增长，并欢迎理事会第81/37号决定，其中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决定从1983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计划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短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第36/2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2/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重申其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预计的自愿捐款通盘平均年增率以及为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设想的用于先期规划目的的资源水平的那些规定，并欢迎设立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来研究长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筹措资金和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各种可行办法与建议；希望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能够成功地找出一些措施，使开发计划署得以执行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规划的活动和以后的活动（第37/227号决议）；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就教育和训练发展中国家本国人员的原则、目标和结构的总准则的可能要素，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发展这些国家的国家制度，并将其协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再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包括上述总准则的拟议的要素，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7/2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⁰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83/5号决定；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通盘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感谢开发计划署署长为筹措必需的资金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考虑到节制行政支出的需要（第38/172号决议）；又请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行长审查进行合作的进一步可能性（第38/1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9/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文件（A/39/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c) 秘书长按照第37/228号决议的要求而编写的报告。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原则上决定设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第1521（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办这个基金，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以独立自主的组织的地位执行职务（第2186（XXI）号决议）。基金的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或赠与投资资本；基金的资本来源是自愿捐款。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采取临时措施，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总经理的职务，管理这个基金（第2321（XXII）号决议）。自那时起，大会继续采用这项临时办法。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欢迎理事会的决定，即基金应首先使用于为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第312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采用过渡办法，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内承担基金的行政费用（第32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推延至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行政费用问题，并为此目的，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并决定在这期间，基金仍然按照大会第2321（XXII）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办法继续执行其原来任务（第34/42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基金行政费用的问题；决定在这段期间，基金将继续采取第2321(XXII)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进行工作（第35/4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基金的业务有了大幅度的增加；重申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一项首先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资本援助的补充来源；赞同理事会第81/2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基金在执行1981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80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能起直接作用（见项目80(d)）；赞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1980年基金活动的报告中所述的基金的计划方针和业务政策（A/36/3/Rev.1，第二十九章）；决定由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同时，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总部的行政支助服务（第36/196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关于基金的财务条例，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第36/2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事项外反映了理事会对1981年署长关于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第37/2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的报告（第38/1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9/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文件（A/39/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是秘书长在1967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84(XXXIX)号决议和大会第2211(XXI)号决议中关于设立人口方面扩大行动方案的规定而设立的。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其管辖之下,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订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作该基金的理事机构,并负责拟订有关该基金的方案和预算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第3019(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了基金未来资源的分配所应适用的五项一般性原则;请基金总干事实施这些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他在报告中所述的其他建议并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建议总干事的任期通常应为四年;并敦促基金总干事在人口领域的业务问题上,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继续充分协作(第31/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确认该基金是大会的附属机构;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各届会议中指定一段时间充分地单独审议与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项目;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各成员协商,安排基金在各方面参与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重申基金应继续利用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服务,包括其驻地代表的服务;请各国政府继续增加向基金提供的捐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4/104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A/35/442)(第35/421号决定)。随后,在1980年11月行政协调会第二届常会上,人口活动基金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1981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确认了基金应集中支持的优先领域(第81/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一项年度奖，定名为联合国人口奖，通过了联合国人口奖《规章》，《规章》指出人口奖的目的在于通过鼓励人们在与人口有关领域里积极努力，提高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以促进解决人口问题，每年将由秘书长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人口奖的资金来源为人口奖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基金由会员国专门为人人口奖捐款构成，由基金总干事代表秘书长进行管理（第36/201号决议）。

1982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赞成继续实行优先国家制度和总干事关于人口活动基金在优先国家制度方面的经验报告（DP/1982/30和Add.1）所概述的用以确定优先国家的修订标准（第82/20号决定）。

1983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优先计划领域的援助拨款比例的趋势；又满意地注意到在1982年人口活动基金实现了将国别计划援助的三分之二用于基金提供人口援助的优先国家的目标；请总干事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人口活动基金的评价报告，其中包括此种评价结果如何反馈到人口活动基金的政策拟定、方案编制和执行过程的资料；请总干事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方案规划的报告；请总干事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人口活动基金计划编制程序的审查报告；促请总干事继续利用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的广博经验；请总干事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区域和区域间人口统计训练和研究中心的计划的报告；赞同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报告（DP/1983/21）第12和13段扼要提出的人口活动基金在计划生育研究方面优先资助的领域；决定人口活动基金对卫生组织的人类繁殖研究、发展和研究训练特别方案提供的捐助数额需经理事会逐年审查，并请总干事编制关于基金通过所有适当组织支助避孕研究的战略的简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鼓励基金加强对国家一级计划生育研究的支助；核可提议的基金财务条例，条例于1984年1月1日开始生效；请总干事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提出综合报告，使理事会能够深入地讨论分阶段将人口活动基金副代表以及少数当地核心工作人员列入经常员额表的利弊，以期开始实行并鼓励总部与外地专业人员轮调；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未曾捐助人口活动基金的国家，支持基金的工作；并促请各国政府当年尽早支付给基金的捐款（第83/1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第38/172号决议）；并注意到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1983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A/38/410，附件）（第38/44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9/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文件（A/39/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就联合国人口奖提出的报告。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从1971年1月1日起就开始工作；请秘书长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主任，并指派一名协调专员负责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志愿人员的征聘、遴选、训练和各项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又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特别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第2659（XXV）号决议）。方案的目的是经受援国明白要求和认可，提供青年志愿人员协助发展工作。志愿人员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征聘并分发服务，尤其应包括发展中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意到一九八三年时将参加服务的志愿人数增至1,000名，但须视经费有无而定，同时了解到对该方案的工作质量将无不利影响；请联合

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以达成这项增加；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款者，考虑到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经常将进展情况告知大会（第34/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已有1,000名志愿人员在93个国家内服务；再次呼吁给特别自愿基金以更大的财政支持（第36/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作为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一个恰当和具有费用效率的机构所作的持续贡献，以及该方案在支持青年和国家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又注意到1982年3月在也门萨那召开的关于国际志愿人员服务与发展的第一次高级座谈会的成果，以及其后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认可的建议；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涉及发展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利用方案的潜力，来执行发展业务活动；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第37/2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⁰重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仍然是多边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个有效工具，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表示希望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征聘项目专业人员和减少费用的第83/7号决定的请求，要充分考虑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认为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对农村地区的社区发展活动特别有利；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青少年与国内发展服务领域的活动日渐扩展；重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应继续参与“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第38/1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下列报告：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9/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文件(A/39/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f)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第331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立即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补偿它们的额外运输和过境费用，并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协商后提出一项关于特别基金的组织办法的提案，包括章程草案（第350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特别基金章程》；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同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在过渡期间管理基金（第31/177号决议）。

按照第31/177号决议所附的《基金章程》第4条的规定，基金的政策和程序应由理事会拟订（参阅议程项目16(e)）。理事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第三十三届至三十八届会议决定推迟选举理事会成员（第33/316号、第34/316号、第35/316号、第36/319号、第37/320号和第38/319号决定）。

按照《基金章程》第6条的规定，基金的主要执行负责人是基金的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经大会批准（参看议程项目17k）。但由于拨给基金的经费太少，秘书长至今尚未提出执行主任人选供大会批准。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授权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在基金展开业务以前提议临时安排，以实现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宗旨（第32/1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1980年特别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内评价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情况（第34/2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审查它们对基金所持的态度，并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供资机构慷慨捐助基金（第35/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在临时安排的范围内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要考虑到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第36/195号决议），还决定从1983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计划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略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第36/2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吁请所有捐助国审查它们对特别基金的立场，以期向基金提供更多支援；又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⁰对向基金作出的认捐数额一直极少，深表关切；敦促国际社会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所遭遇的特别困难；再次吁请各方向基金提供充分的资源；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第38/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9/3（第一和第二部分），随后将作为补编第3号（A/39/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是1946年大会在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其用途是救助被侵略国家的儿童和少年；基金应该按需要提供援助，不因为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视（第57(I)号决议）。后来，大会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继续不断的行动，以解除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遭受战争和其他灾祸破坏的国家境内儿童的痛苦；并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长期方案得以发展。因此，大会在1953年第八届会议决定无限期继续这个机构，但将其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仍保留其简称为儿童基金会；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审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同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建议（第802(VIII)号决议）。

依照大会第57(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和第1038(XI)号决议的规定，儿童基金会自1956年以来一直由执行局管理业务。执行局有成员30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中选出，任期三年。1982年4月，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第1982/111号决定）决定在不影响其它机构可能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扩大执行局的成员名额为41人从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选出，但须遵照下列规定：

- (a) 非洲国家九名；
- (b) 亚洲国家九名；
- (c) 东欧国家四名；
- (d) 拉丁美洲国家六名；
- (e) 西欧和其它国家十二名；
- (f) 另外一名以下列顺序在五个区域集团里轮流：
 - (一) 非洲国家；

- (一) 拉丁美洲国家；
- (二) 亚洲国家；
- (四) 西欧和其它国家；
- (五) 东欧国家；

(g) 在不影响已当选国的任期的基础上，上述四十一个名额任期三年，期满成员国可以再次当选；

并请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选出执行局的新增成员国（第36/244号决议）。

1984年5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结果，执行局成员国如下：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巴拿马*、罗马尼亚***、索马里*、斯威士兰*、瑞士***、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 1985年7月31日任满。

** 1986年7月31日任满。

*** 1987年7月31日任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以执行干事为首长，由秘书长同执行局协商后任命。现任执行干事詹姆斯·格兰特先生，自1980年1月起任职迄今。

儿童基金会资金来源完全是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会提供援助主要分为三类：在日益增加同发展中国家的顾问协商之下，协助它们规划和拟订

各种儿童服务；为这些服务提供用品和设备，而且日益增加在发展中国家购置这些东西；它又提供工作人员训练资金，这些训练主要是在当地国家进行。基金一贯强调乡村一级方案的编制，以条件最不利人群为对象。

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属于人道性质，因此，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是由大会第三委员会负责审查；但是大会那届会议鉴于儿童基金会在发展方面的贡献，决定将基金会的工作列为“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的一部分，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宣布1979年为国际儿童年，指定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各种活动的主导机构，并指定基金会的执行主任负责此项协调工作（第31/1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⁰除其他外，再次确认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有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涉及儿童的目的和目标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向已为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国家作出积极响应；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增加捐款，以便儿童基金会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仍能够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应付这些国家内儿童的迫切需要（第38/17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9/3（第一和第二部分）），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补编第3号（A/39/3）印发。

(h)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举办的。计划署依照1961年的大会第1714(XVI)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1/6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实验性方案举办了三年之后，已由大会第2095(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4/65号决议规定，只要多边粮食援助确实可行可取，并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那么计划署即可不断续办下去。计划署提供粮食援助以支持发展计划项目，并应付各种紧急需要。

依照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22/75号决议，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政策、行政和业务方面提供一般指导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原有成员24国，经改组为30个成员国的理事机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并增加下列任务：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进行协商的场所；定期审查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向各国政府建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的改善（参阅项目80(f)）；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并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1983年5月16日至27日和1983年10月20日至28日，委员会在罗马分别举行了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由30个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其中15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另15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计划署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合设的一个行政单位管理，计划署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协商后指派。现任执行主任詹姆斯·查尔斯·英格拉姆先生，自1982年4月1日起任职至今。

粮食计划署的资源主要是各国政府以商品、现金或服务的方式自愿捐献的，每两年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对计划署作了检查后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计划署也有权接受各国为响应联合国秘书长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两者的特别呼吁，为遭受重大灾害的人提供额外粮食援助而提出的“指定用途的捐赠”。

除了计划署的这些资源之外，大会在第3362(S-VII)号决议中还敦促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指定储粮和(或)款项，交给世界粮食计划署支配，作为一项紧急储备，加强粮食计划署处理发展中国家危急情况的能力。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⁰ 订定1985和1986两年对计划署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135,000万美元，其中现金及(或)服务合计至少应为三分之一，并希望其他捐助来源认识到具有充分理由的项目申请案件可能很多，而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从而提供大量额外捐献，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请秘书长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1984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第38/17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面前将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8/3(第一和第二部分))，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补编第3号印发。

(i)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1946年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研究如何拟订有效方法和途径，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技术性意见提供给希望获得这项援助的会员国（第52(I)号决议）。

194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机构，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性意见（第51(IV)号决议）。

大会第三届会议核准提供技术援助，援助方式是提供专家，并协助采办和安装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设备（第200(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还核准拨款设置研究金（第246(III)号决议），容许全面扩大联合国技术援助活动的范围（第198(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22(IX)号决议，其中规定联合国技术援助扩大方案的结构和性质（第304(IV)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设立特别基金，其目的是向各会员国提供投资前援助（第1240(X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合并，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看项目79(b)）（第2029(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第32/197号决议），其中要求将联合国秘书处下列各种职责集中由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承担：为联合国各机关、方案或专门机构以外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务支助，包括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供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别方案和国家间方案及具体项目；为各国政府提供直接咨询援助；编制训练教材和支助训练机构（同上，附件，第61(c)段）；管理联合国在下列各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技术援助经常方案下的项目；由联合国担任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发展方案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其他外来捐助者自愿捐款（包括信托基金）供给经费的项目（同上，第61

(d)段)。同时还商定，根据所涉及的实体上、实际上、方法上的关系，酌情将若干研究工作交给该单独的单位负责(同上，第61(f)段)。

按照第32/197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于1978年3月23日，设立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ST/SGB/162)。

现在的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的经费来源是经常预算的拨款，以及信托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各有关基金提供的资金。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今后也将其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年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该报告应扩充内容，包括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分析计划执行量与行政费用之间的关系、计划支助费用收入的数额与用途、按资金来源和构成部分分列的开支情况，并注明投入来源；请秘书长也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已完成项目而论，简要地评价上一年的成果。(第37/2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⁰建议，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应适当考虑到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技术专业知识，指定它为执行其任务范围内项目的执行机构，并适当考虑它在执行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活动中的作用(第38/171号决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38/44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9/3(第一和第二部分)，随后将作为补编第3号(A/39/3)印发；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j)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需要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将余款分配给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报告(A/38/566)，决定结清信托基金

并将余款的70%，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营的各项基金，拨给发生饥荒和营养不良现象的国家，资助其迫切需要的项目，18%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拨给该处的教育方案。12%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充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之用；并请秘书长密切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制进度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第38/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0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2.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一) 执行主任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第1934（XVIII）号决议），于1965年设立的。按照训研所规程第1条的规定，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自治机构，目的在于增进联合国的效能实现其主要目标，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安全及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研所规程（E/4200，附件一）由秘书长于1965年11月间颁布，并先后于1967年3月、1973年6月、1979年6月和1983年5月几经修正。训研所的职能见规程第二条。

按照规程第四条的规定，训研所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性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

按照规程第四条的规定，训研所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经同董事会，协商后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出报告。现任执行主任是迈克尔·杜·金盖先生，他自1983年1月1日起担任是职。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⁸¹赞赏地注意到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A/38/14)以及他为了振兴训研所的工作、增进其形象在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下业已采取的措施；欢迎联合国训研所继续强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训练和研究工作，并且将若干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的一些具体项目列入其工作方案内；鼓励执行主任在训研所的训练和研究方案中，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努力加强联合国训练研究和其他亦积极从事训研所职权范围内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合作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向训研所捐款的国家作出捐款，并促请所有捐助国，特别是捐款数额不相称于其能力的国家，增加其自愿捐款数额，以满足训研所的迫切财务需要；再次请所有国家继续及早宣布其捐款数额，如有可能，不迟于在每年一次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出宣布，并抓紧支付训研所认捐的自愿捐款；强调训研所必须加紧努力，进一步改进其管理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正在采取步骤调整行政费用和调动资源，以确保避免今后训研所预算出现赤字；决定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研所筹资问题的临时报告(A/38/220)中所载的建议，并同意向训研所预付\$ 886,000，用以弥补其1983年预算赤字；按照秘书长报告中所载条件，这笔预付款项是非经常性和要偿还的，

¹⁸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0(a))的参考资料：

- (a) 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37/14)；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220；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4；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54；
- (e) 第38/177号决议和第38/446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8/SR.31-33, 38, 44和54；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69；
- (h) 全体会议：A/38/PV.102。

偿还付款将在不超过两年的宽限期后开始；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问题（第38/177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还认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A/38/7/Add.20）中提出的关于训研所长期筹资安排的建议（第38/44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报告：

- (a) 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39/14）；
- (b) 秘书长按照第38/17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设立一所致力于实现《宪章》所载和平与进步的目标的国际大学的问题。大会当时表示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这个倡议，并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就创办一所国际大学的可行性，进行一个专家研究（第2573（XXIV）号决议）。随后的两届会议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审议（第2691（XXV）号和282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所国际大学，定名为联合国大学（第2951（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的校章（A/9149/Add.2）（第3081（XXVIII）号决议）。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3和第4条，大学的理事会应有28名理事，负责校务。24名委任的理事的任期是六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校长应为理事会的理事。联合国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应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理事会每年应分别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出校务报告。理事会现由下列理事组成：

委任的理事

- 昂姑·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马来西亚) *
巴克尔·阿卜杜拉·巴克尔先生(沙特阿拉伯) **
巴希尔·巴克里先生(苏丹) **
玛丽·泰雷兹·巴斯夫人(塞内加尔) **
丹尼尔·阿德载·贝科先生(加纳) *
安德烈·布兰克·拉皮埃先生(法国) **
约塞弗·博兹纳尔先生(匈牙利) **
伊利斯·博尔丁夫人(美利坚合众国) *
萨蒂施·钱德拉先生(印度) *
梅塞德斯·孔塞普西翁夫人(菲律宾) **
丹尼斯·欧文先生(圭亚那) *
安德烈·路易·若尔穆特先生(比利时) *
赖穆特·纳希姆森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卡尔帕先生(斯里兰卡) *
沃尔特·约瑟夫·卡姆巴先生(津巴布韦) **
约翰·肯德鲁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卡尔·埃里克·克努森先生(瑞典) * (1984年1月26日辞职离任)
玛丽亚·德洛尔德斯·平塔西尔格女士(葡萄牙) **
叶弗根尼·普里马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斋藤静夫先生(日本) *
维克托·乌尔基迪先生(墨西哥) *
夏尔·瓦利·蒂奥先生(象牙海岸) *
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伊纳先生(秘鲁) **
赵娣花女士(中国) **

* 1986年5月2日任满。

** 1989年5月2日满任。

校长

索埃贾莫科先生

当然理事

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恩布先生

训研所执行主任米歇尔·杜·金格先生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3和第5条的规定，大学校长应对大学理事会负责，从事大学的领导、管理、方案拟订和协调工作。校长任期通常是五年，可以续任五年。秘书长按照大学校章中规定的程序，在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并得到他的赞同后，委派大学校长。现任校长索埃贾莫科先生的任期至1985年8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²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按照中期展望，采用多学科和综合性方法，在研究、训练和传播知识等方面的活动有进一步建设性发展；欣悉大学中心开始采用一个新的方案规划进程，旨在便利联合国大学的合作学者网的参与，并设立一个规划和评价事务股，作为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并欢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大学章程》，根据其成立以来所获经验，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的初

¹³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0（b）的参考资料有：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1号（A/38/31）和Corr. 1和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4；
- (c) 第38/178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8/SR.31-33、44、46和52；
- (e) 全体会议：A/38/PV.102；

步规章，满意地注意到已在设立联合国大学首三个研究和训练中心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三个中心将分别研究发展经济学、非洲自然资源和生物技术。还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的工作有进一步的发展，通过扩大其联系和合作机构网来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机构，并通过有关发展研究、训练和建立体制机构的研究金来逐渐加强其研究院的训练工作，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同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的研究和训练机构间的合作活动有进一步的扩展，并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日益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加紧合作，认为联合国大学需要增加其捐赠基金的数额和其他捐赠，以便增加其主要收入，为此目的，许多会员国已经提供积极的合作，恳切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联合国大学的重要发展，紧急并慷慨地向其捐赠基金捐款，并且以额外或补充方式，对大学作出业务捐款，使它能依照《章程》及有关的大会决议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第38/178号决议）。

大学理事会自1983年6月27日至7月1日以及1983年12月5日至9日分别举行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1984年7月2日至7日在联合王国牛津举行。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1号（A/39/31）印发。

83.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于1972年3月成立，作为联合国内的常设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救灾事务的协调中心。大会请协调专员为秘书长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第2816（XXVI）号决议）。

为了加强该办事处，后来又成立了信托基金，并在基金内开设了两个新的分帐户，为防灾和备灾提供额外的紧急救灾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第3243（XXIX）号、第3440（XXX）号和第353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就行政及协调委员会的讨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2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在发动改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业务，和为应付受灾国的救灾请求和处理复杂的灾情和异常严重的紧急情况而制订执行程序的方式方面，作出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37/144）。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³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的综合性报告（A/38/202-E/1983/94），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A/38/201-E/

¹³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1(a)）的参考资料有：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8/3）；

(b)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38/201-E/1983/69和
Corr. 1（只有阿、英、法、俄和西文本）和2（只有英法和
西文本）；

(11)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及其他灾情的能力：A/38/202-
E/1984/94；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7/705和Corr. 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55；

(e) 第38/202号决议；

(f)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8/SR 34-38、46和52；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8/SR 61、64和73；

(h) 全体会议：A/38/PV. 104。

1983/69 和 Corr. 1 和 2) ; 特别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救济物品的运输更迅速的发放和分配, 重建和安置, 以及有必要建立更有效的监测和评价程序来评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及整个国际社会对一些灾害情况调动和提供救济的方式, 所表示的意见和结论; 确认抗灾准备及防灾活动的重要性, 并要求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及有关机构保证对这些活动给予高度重视; 强调有必要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协调专员办事处同包括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在内的从事救灾工作的有关志愿组织的关系, 并请秘书长考虑成立一个小型顾问团, 由这些主要救济组织的行政首长以个人身份参加, 以便根据请求, 在评估救灾需要和拟订与执行统筹协调的救灾方案授权秘书长允许协调专员办事处可应要求在任何一年内总额最高达 60 万美元的紧急救灾援助, 每个国家每次灾害可得的援助最高额通常为 5 万美元尽可能要在现有资源内支付; 请秘书长同捐助国、受援国以及有关机构协商后, 就他的综合报告和本决议内确定的结论和问题,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 (第 38/20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A/39/267-E/1984/96/);
- (b) 该报告的增编, 其中按第 38/202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 载有如何就综合报告确定的各项结论和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
- (c) 该报告的增编, 其中载有关于加速提供紧急援助的公约草案。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严重经济和社会局势表

示深切关注；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使该国能够建立为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请秘书长为该国调动国际援助，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至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96号、第33/125号，第34/131号、第35/93号决议和第36/2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³⁴除其他事项外，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报告（A/37/127）；再次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援助开发多美和普林西比；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及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7/14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7/14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³⁴ 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74(b)）的参考资料有：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A/37/127；

(二) 援助汤加：A/37/583；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7/702和Add. 2；

(c) 第37/146号和37/164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7/SR. 6, 7, 27-31, 38, 40, 42, 44
和46；

(e) 全体会议：A/37/PV. 109。

向汤加提供援助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回顾其第2626(XXV)号、第2768(VVVI)号和第3487(XX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26(LIII)号决议，请发展规划委员会考虑将汤加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并将委员会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第二届常会(第32/9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汤加作为一个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资源，为便利向汤加输送捐款设立一个特别帐户，并促请各会员国向该帐户慷慨捐助；复请秘书长随时审查汤加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490)(第35/42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所载的评价和建议(A/37/583)；重新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汤加能克服其严重的发展障碍，建立其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执行向汤加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并就汤加的经济状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7/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7/164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向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⁹充分意识到1982年12月12日也门大片地区发生地震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和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关切对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

¹³⁹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1(b)）的参考资料有：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塞拉里昂开发援助：A/38/211和Corr. 1；

(二) 援助民主也门：A/38/212；

(三)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38/213；

(四) 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的地区：A/38/214；

(五) 援助加纳：A/38/215；

(六) 关于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和乌干达的扼要报告：
A/38/216；

(七)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38/217和Add. 1；

(八) 援助尼加拉瓜：A/39/218；

(九) 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A/38/219；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5和Corr. 1；

(c) 第38/203至38/224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8/SR 34-38, 44, 46, 50, 52, 53和55；

(e) 全体会议：A/38/PV. 104。

因为此种破坏对执行该国国家发展计划具有深远影响，呼吁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通过捐款和提供恢复灾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及设备，为救灾工作和重建灾区作出慷慨捐赠；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扩大其援助也门的方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通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04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塞拉利昂的发展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极力建议采取紧急国际行动，协助塞拉利昂政府的努力，加强该国的基本设施，更加充分发展其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加速经济增长及其人民的社会进步；请秘书长制定一个对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塞拉利昂政府能克服在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途上的严重障碍；请秘书长派遣一个多机构视察团前往塞拉利昂，就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额外援助同塞拉利昂政府协商；并且继续审查塞拉利昂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赞同载于秘书长报告（A/38/211）附件内的多机构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再度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捐助；请秘书长继续为一项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集必要的资源；就已给予塞拉利昂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继续审查塞拉利昂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0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民主也门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考虑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民主也门

1982年初严重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的报告(E/ECWA/156)，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向该国提供援助，协助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并请秘书长继续注视该国局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³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212)，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的资源，以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协助它减轻所遭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及(或)多边渠道，为民主也门的重建和发展工作慷慨捐助；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举办一项对该国的有效援助方案；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0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乌干达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深切关注过去八年期间乌干达所遭受的惨痛的生命损失，财产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的严重损害，考虑到吸收和重新安置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迫切问题，以及对紧急援助的迫切需要，赞成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并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慷慨响应这些呼吁；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输；请秘书长为一项援助乌干达特别方案调动资源和进行协调；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103、36/218和37/162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⁴时，除其他事项外，充分重申其对秘书长报告(A/37/121)附件里所载评价和建议的支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捐

助国和各组织，为执行该国的《复原方案（1982—1984）》以及满足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述的其余需要，提供更大量的资源；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各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请秘书长继续调动资源，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将向乌干达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0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莫桑比克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各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援助莫桑比克；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莫桑比克调动财政、技术和物质上的支援，并且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第3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95、33/126、34/129、35/99、36/215和37/16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⁹，除其他事项外，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0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0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科摩罗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援助科摩罗政府，使它能成功地渡过由于该国遭受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请秘书长调动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这个国家的发展需要，并且随时注意情况发展（第3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92、33/123、34/127、35/97、36/212和37/15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摘要（A/38/216，第七节），关切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仍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呼吁那些被邀请参加定于1984年初在科摩罗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 and 组织，对科摩罗政府届时提出的援助方案慷慨捐助；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8/2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0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应贝宁的请求审议了这个问题（A/35/538-S/14219）。大会同次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04(1977)号、第405(1977)号和第419(1977)号决议，特别是第419(1977)号决议第5段，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协助贝宁弥补由于遭受侵略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回顾秘书长向理事会所提关于援助贝宁的报告

(S-12873), 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 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 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上和经济上的困难;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继续执行增加它们目前和未来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方案,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向秘书长定期报告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 还请秘书长采取措施, 重新评价贝宁所面临的具体经济问题, 并在同该国政府磋商后, 拟订一个国际援助方案, 以应付该国特殊的经济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调动资源,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8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208和37/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重申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所载1982年7月派往贝宁的联合国审查特派团作出的评价和建议(A/37/134和Corr.1); 吁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贝宁1983—1987年发展计划所列举的各项需要作出慷慨和紧急的响应; 重申它致全体会员国的呼吁, 请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 如果可能, 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 提供大量和适当的援助, 以便贝宁能够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调动向贝宁提供一项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所需的资源;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关于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作出关于审查贝宁经济情况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现况的安排,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1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

到严重损害，紧急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经济与金融机构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其目前和将来对中非共和国的援助方案；请秘书长安排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随时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206和37/1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 关切地注意到向中非共和国提供的援助仍然远不足满足该国的需要；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制订一项关于粮食和卫生的紧急援助特别方案，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就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并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得以审议这个问题（第38/2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冈比亚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深切关注最近一些事件对冈比亚在生命和财产方面造成的广泛破坏和对其基本设施造成的严重损害，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由于其经济基本设施薄弱和遭受旱灾，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组织为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慷慨捐输；请秘书长制订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使其能满足它的复兴和重建的紧急需要，派遣特派团前往冈比亚，以期就其复兴和重建所需的额外援助，同该国政府举行商谈，并将特派团的报告转达国际社会，把向冈比亚提供援助和在策动援助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15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重新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冈比亚慷慨提供援助，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定于1984年11月举行的圆桌会议上，对冈比亚的各种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一项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并将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并及时就冈比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8/21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1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吉布提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吉布提，使它能应付因遭迁旱灾和各种经济困难而面临的紧急情况；并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援助，随时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至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132号、第34/124号、第35/89号和第36/216号和第37/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

金融机构，斟酌情况向吉布提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8/2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1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乍得日益恶化的政治局势和过去十三年的武装冲突为乍得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及对其经济及社会基本设施造成严重损害，深表关切，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机构对乍得慷慨地提供紧急援助，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第34/1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5/92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乍得政府密切合作，于1982年在内罗毕安排一次认捐会议，帮助乍得执行其重建计划；促请各会员国及各组织考虑参加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国际会议，并为支持会议的目标慷慨捐输；请秘书长同乍得政府接触，以期火速任命一名驻地协调员，这位协调员应兼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办理乍得重建、复兴、发展和紧急救济工作，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已于1982年11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召开，请与会员国和各机构尽快实现它们在会议上作下的承诺；要求在乍得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继续其紧急救济工作；请秘书长继续调动资源，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乍得人民紧急提供必要的援助；重新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乍得的复兴和重建；注意到乍得政府希望在条件许可时，尽早召开一个捐助国和出资国会议，以便审查一项重建和发展总方案，并为优先领域内详细项目筹措资金；请秘书长注意受战争和旱灾影响的乍得人民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需要，特别是食物和卫生方面的需要，动员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汇报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1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莱索托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南非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要求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响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紧急向莱索托提供慷慨的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援助莱索托进行其已计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要的资源，并且经常审查莱索托的局势（第32/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至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128、34/130、35/96、36/219和37/1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完全赞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27(1982)号决议派出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S/15600)和秘书长的简要报告(A/38/216,第十一节)中对莱索托情况的评述；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它能在粮

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程度的自给自足；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保证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以满足该国的需要；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网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航空联系；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及时就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8/2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1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促请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等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确定必要的安排，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消除旱灾和其它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的努力；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在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的范围内，详细制定把旱灾作为一种经常性现象来处理的政策，并为有关国家因旱灾和其它自然灾害而受影响的人民调动国际援助；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第35/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赞扬秘书长对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境内受旱灾的地区的紧急情况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采取行动向这些国家派出一个多机构考察团以估计它们的中期和长期需要，并请秘书长派遣同样的考察团前往还没有这种报告的国家；赞同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这些报告已附列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A/36/274至A/36/277和A/36/712和Corr. 1）之中；呼吁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以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方式，对帮助六国受灾人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第36/2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14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关于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的大会第36/221和37/147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在没有建立政府间机构之前，按照各多机构考察团的建议，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协助向旱灾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并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在该区域的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建立或改进国家机构，同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16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提供特别援助以减轻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若干地区因1982年5月水灾及后来其他自然灾害而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68号决定和大会第37/433号决定所赞同的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通过的第419(PL-EN.15)号决议，考虑到1982年5月在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境内的水灾所造成的破坏尚未复原，而当前的旱灾使受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更加恶化，呼吁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组织继续向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提供援助，以应付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迫切吁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立即

采取步骤以防止这种情况变成紧急状态；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2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38/21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考虑到瓦努阿图的经济发展特别是由于地理形势孤立而受到严重的限制，又虑及该国经济处于长期的结构不平衡状态，特别是过度依靠进口，注意到瓦努阿图的人口和地理方面的不利特点，诸如地处偏远，领土狭小，人口稀少，形成特殊的发展困难，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瓦努阿图面临着特殊问题；呼吁国际社会向瓦努阿图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建立为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建设；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瓦努阿图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适当考虑把瓦努阿图列下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将结论提交 198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地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2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38/21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佛得角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深为关切佛得角严重的经济情况，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援助该国政府，使它能够处理灾难性的干旱情况及其后果；并请秘书长调动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该国的发展需要，而且继续审查这一事项（第 3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2/99、33/127、34/119、35/104、36/211 和 37/15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注意到秘书长的摘要报告（A/38/216，第五节）；重申所有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履行它们在《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在1982年6月举行的关于佛得角发展经费捐助国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的实现；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对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慷慨捐输，以协助佛得角政府应付国内危急情况；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进展情况；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及时就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 38/21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38/21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协调有关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援助努力；并决定由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专员主持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委员会（第 33/14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专员协助评价、拟订和分期运用援助，并确保按照黎巴嫩的需要予以执行；请秘书长就所获进展向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 1980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4/13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推行重建和发展计划（第 35/8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拟订和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其他机构在黎巴嫩需要的范围内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请秘书长向常驻协调专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他可以协调正在黎巴嫩继续进行的联合国活动，以确保其和谐与成功；又请秘书长就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20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表示感谢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所提供的人道主义和紧急救灾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援助；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7/16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继续调动一切可能的力量，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第 1983/112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而不懈的努力；请秘书长

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响应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22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8/22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以减轻自然灾害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深切关怀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广大地区最近受到暴雨和洪水以及玻利维亚和秘鲁遭到旱灾而造成的大规模破坏，确认迫切需要迅速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协助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人民和政府应付其所面临的紧急状况，进行整顿和重建工作，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门机构进行合作，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受灾地区重建和复兴计划提供资金，并积极参与这些计划的执行工作；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协助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受灾地区和部门制订一项广泛的重建和复兴计划，采取适当步骤，为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特别国际援助调动资金，并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具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1983/4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⁹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紧急时期及时采取行动，指派一名私人代表和派遣一个多部门视察团去制订一项复兴和重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受灾地区和部门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迫切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以期调动资源执行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复兴和重建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继续不断审查这方面的情况，向经社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调动援助的进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22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8/22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尼加拉瓜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尼加拉瓜严重的经济情况及其人民生活条件的严重恶化，深表关切，赞同1979年9月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通过对尼加拉瓜给予援助的决议；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为了尼加拉瓜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最紧急地提供该决议内规定的援助；并请秘书长在今后两年内，将所获得的成果随时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3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5/84、36/213和37/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218），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作出捐助；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并增加它们在这方面的援助；建议在尼加拉瓜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之前，该国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2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深切关注赤道几内亚过去十一年来财产所遭受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所受到的严重损害，考虑到吸收和重新安置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迫切问题，请国际社会慷慨响应该国的人道主义和重建的需要（第34/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105和36/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1982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赤道几内亚在重建和发展方面的需要，慷慨捐助；促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响应国际捐助者会议的呼吁，紧急考虑制订一项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如已有这种方案，则予以扩大；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这方面经常审查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请他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第38/2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2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c)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定期报告关于国际社会在协助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从事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作努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054(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确定的中期和长期计划；并请他就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第31/1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159、33/133、34/16、35/86、36/203和37/1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152-E/1983/38); 欢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活动的报告(A/35/150)。特别是关于该办事处应根据其第一项任务继续在萨赫勒国家大力开展抗旱具体活动的建议;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捐助; 极力促请所有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 包括向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提供自愿捐款以及通过双边渠道, 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请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第二代方案》; 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计划署对萨赫勒国家的粮食危急局势给予特别注意;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重申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帮助萨赫勒国家执行复兴和重建计划的作用; 请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本身的合作, 以期加快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并请秘书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

¹³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1(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8/152-E/1983/38;
- (b) 秘书长的说明: A/38/180和Add. 1和Corr. 1(也与项目114有关);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8/705和Corr. 1;
- (d) 第38/225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38/SR.46和52;
- (f) 全体会议: A/38/PV.104.

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8/22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2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4.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197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谴责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援助的国家或拒绝采取任何步骤阻止其管辖范围内自然人或法人援助这些政权，从而鼓励它们继续侵害基本人权的各国的活动；赞同人权委员会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加以审议（第1864（L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三和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上述的项目（第3383（XX）、31/33、33/23和37/39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二至四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XXX）、6（XXXII）、7（XXXIII）、6（XXXIV）、9（XXXV）、11（XXXVI）、8（XXXVII）、1982/12和1983/11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也在各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1（XXX）、2（XXXIII）、6（XXXIV）、1982/16、1983/11和1984/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³⁷对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82/10)表示满意;肯定增订该报告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重要,应该继续是1982-1983年现行工作方案的一项活动;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优先审议订正报告(第37/39号决议)。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83/6和Add.1和2),其中载有一份更新的一览表,开列了据说在为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字;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授权特别报告员继续更新一览表,该表每年审查一次;决定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订正报告(第1984/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85.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述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的报告(第32/134号决议)。

¹³⁷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7/41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7/579;
- (c) 第37/39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37/SR.3-13、18、24和25;
- (e) 全体会议: A/37/PV.90。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宣布国际青年年，并选定庆祝这一青年年的最适当的时期和方式（第3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1985年订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决定为“国际青年年”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23个会员国组成（第34/151号决议）。

第三委员会主席于1980年5月告知秘书长（A/34/855，第2段），由于各区域集团在席位分配上意见不一致，使他未能任命咨询委员会的23个成员。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咨询委员会应由秘书长在1980年6月17日的说明（A/34/855）中开列的24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但有一项明确谅解，即日后设立类似机构时不得以此为先例（第35/318号决定）。结果，咨询委员会由下列24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黎巴嫩、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1981—1985年期间召开三届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它可根据秘书长拟订的方案草案制订有关青年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供大会审议（第35/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认可咨询委员会所通过并载入其报告的在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进度报告（第36/28号决议）；并请咨询委员会在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确保继续有系统地注意努力促进人权和青

年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权利及工作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第 36/2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认可咨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执行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建议（A/37/348, 附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当地协调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和后续活动，包括提供资料在内，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7/48 号决议）；并请咨询委员会在青年年的筹备和进行期间，特别是在拟定其关于青年年的建议时，充分注意第 36/29 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第 37/4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⁸除其他事项外，赞扬 1983 年专为国际青年年举行的五个区域会议，并请秘书长将各区域会议通过的区域行动计划和建议提请各国注意，以期予以执行；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用一切可用办法，确保执行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包括提供资料——并进行后续活动；请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尽力执行大会各项决定以及五个区域会议的建议所责成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它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应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说明以什么具体方式于 1985 年在联合国的适当组织系统内庆祝国际青年年；并呼吁所有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作出慷慨的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在经常预算下为筹备和活动具体方案的费用提供的经费（第 38/22 号决议）。

¹³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60 和 Add.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571；
- (c) 第 38/22 和 38/23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8/SR. 18-20, 22-29 和 31-33；
- (e) 全体会议：A/38/PV. 66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专门机构，继续注意执行有关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促进人权并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大会第 36/29 号和第 37/49 号决议，以期解决青年失业问题；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青年年的筹备和进行期间，充分注意第 36/29 号和第 37/49 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并请各国的青年年全国协调委员会或其他协调机构在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要进行的活动适当注重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问题（第 38/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8/2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从 1973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并通过了《行动十年方案》（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

《行动十年方案》第 13 (a) 段规定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于 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了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33/99 号和第 33/10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于 1983 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第 35/3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于 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第 37/41 号决议）。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于 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⁹宣布，从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核准了决议的附件《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并请各会员国合作执行此纲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协助下，负责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并评价第二个十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请秘书长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1985—1989年期间执行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和实现其目标的活动计划；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交的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又决定在通过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之前，第一个十年的方案仍应继续适用和执行（第38/14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加紧和扩大努力以保证迅速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中考虑在第二个十年中采取的具体行动（第38/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4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A/39/167-E/1984/33和Add. 1）。

¹³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2和8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A/38/426；
- (b)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 119/26；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541；
- (d) 第38/14和38/15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38/SR. 4-18和21-23；
- (f) 全体会议：A/38/PV. 66

8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了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八（A/CONF. 32/41，第三章）。

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后一届会议审查在实施上述决议和大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2588B(XXIV)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五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中，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2649(XXV)、2787(XXVI)、2955(XXVII)、3070(XXVIII)、3246(XXIX)、3382(XXX)、31/34、32/14、33/44、34/44、35/35A和B36/10、37/42和37/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⁰除别的以外，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尤其是自决权利受到侵害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6号决议）；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均为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

¹⁴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47和Add. 1和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542；
- (c) 第38/16和38/17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8/SR. 4-18和21-23；
- (e) 全体会议：A/38/PV. 66。

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企图分割其领土，南部非洲境内继续存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民族权利遭受剥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的规定；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求提出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第38/17号决议）

1984年2月和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及其对被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的各国人民的适用”的项目，并通过了六项决议，（第1984/10、1984/11、1984/12、1984/13、1984/14和1984/2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6号和38/1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8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该《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8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18名品德高尚和公认为态度公正的专家组成，他们由缔约各国照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和不同形式的文化以及主要法系都有代表的原则，在其人民中选出，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18名委员组成：

让-玛丽·阿皮奥先生（上沃尔特）*

尼科拉·契查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约翰·克里莫纳先生(马耳他)**

尼古拉斯·德皮罗拉-巴尔塔先生(秘鲁)**

季米特里奥斯·埃弗里耶尼斯先生(希腊)*

奥拉达卜·奥路苏拉·法福马拉先生(尼日利亚)*

阿卜杜拉·穆奈姆·古奈姆先生(埃及)*

马丹·卡拉西米奥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乔治·兰普特先生(加纳)*

切尔·奥贝尔格先生(瑞典)**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香蒂·萨迪格·阿利夫人(印度)**

阿迦·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米歇尔·夏赫费斯先生(塞浦路斯)*

宋蜀华先生(中国)**

格列别·鲍里索维奇·斯塔柳甲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马里奥·豪尔赫·尤兹斯先生(阿根廷)**

* 1986年1月19日任满。

** 1988年1月19日任满。

依照《公约》第9条的规定,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¹ 除别的以外，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38/18)；赞扬委员会对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或种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的贡献；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部非洲境内的种族隔离政策、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且致力于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解放和独立的各项决议；喜见委员会的努力在于针对遇有对少数民族、少数种族和其中的个人以及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时即予以消除，并经由执行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又喜见委员会的努力在于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增进他们的各项权利，使他们获致完全平等，包括享有保持文化特色的自由；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社会经济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防止或消除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或种族本源的歧视；又促请公约缔约国制定有关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少数种族和其中的个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再次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一般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基本国居民人口组成及他们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

¹⁴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资料：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38/18)；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A/38/390；
 - (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A/38/391；
 -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规定的缔约国报告义务：A/38/393；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543；
- (d) 第38/18号至第38/21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8/SR.4-18和20-23；
- (f) 全体会议：A/38/PV.66。

系的资料；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的目标作出的贡献，以及委员会编写关于公约某些条款的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对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作出的贡献；并呼吁缔约国充分考虑它们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及时提出它们的报告（第38/21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缔约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规定下提出报告的义务的报告（A/38/393）请秘书长将其报告及大会审议报告的记录的分析性摘要，转交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审议；并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分析和建议，同时应考虑在大会和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表示的各种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意见和建议（第38/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8号印发（A/39/18）。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请第17条所述各国尽快地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就该公约批准的情况向大会报告，由大会未来各届会议予以审议（第2106 A(XX)号决议）。应这项请求，自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公约于1966年3月7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并依照公约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即第二十七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天，发生效力。

截至1984年6月1日，已有12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38/390）；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再次重申确信必须各国普遍批

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宣言的可能性；并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38/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公约（第3068（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公约根据其第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1976年7月18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截止1984年6月1日，已有7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¹¹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38/391）；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请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到三人小组所编制的准则；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的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

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第38/19号决议）。

三人小组于1984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审查10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对这些报告的审查结果，通过若干结论和建议，并就其各项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E/CN.4/1984/48）。

1984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并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第1984/7号决议）。

依照公约第九条和大会第31/80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任命了墨西哥、塞内加尔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为三人小组的成员。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89.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已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通渠道的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以执行；又请秘书长顾到各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或在其向大会的发言中所表示的意见，根据第34/16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附加准则草案以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3/261、A/34/199、A/35/503）中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大会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相一致的附加准则提案，以供大会采纳通过（第35/1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该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并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见项目 85）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期间，推动执行附加准则和第 32/135 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第 36/1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别的以外，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推动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32/135 号决议通过的准则和第 36/17 号决议通过的附加准则；并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青年组织传达并进一步推动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并提出进一步发展此种渠道的新建议（第 37/5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²请秘书长继续全力合作和支持机构间关于国际青年年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的合作和协调工作；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青年以及与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及其他有关的青年组织合作，继续积极推动充分有效执行大会第 32/135 号和第 36/17 号决议所通过的准则和附加准则；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监测并评价在执行准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就充分有效执行准则和进一步研拟准则提出建议，以作为进行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庆祝和后续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审议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问题（第 38/2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8/2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⁴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339；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573；
- (c) 第 38/26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8/SR.18-20, 22-29 和 31-33；
- (e) 全体会议：A/38/PV.66。

90.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年老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要求（A/7644）于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并于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得到审议（第2842（XXVI）、第3137（XXVIII）、第32/131和第32/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在1982年主办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第33/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于1981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展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26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鉴于秘书长的方案所定义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请秘书长设立一项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内以便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第35/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会员国考虑在其本国规定一个“老年人日”；请秘书长将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世界大会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并请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合作，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的限度内，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第36/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了别的事项外，注意到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A/CONF.113/31）；赞同载在报告中并经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本国的结构、需要和目标来实施《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原则和建议；请秘书长加强在老龄问题领域国际上的现有资料、研究和训练中

心网，以便鼓励和促进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交流，并且鼓励和促进各个区域内的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请秘书长继续利用联合国信托基金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老年人各项急速增加的需要；呼吁会员国对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从1985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递送大会；并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叙述由信托基金资助各种项目活动的情况（第37/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⁸除了别的事项外，吁请各国政府按照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继续努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所载的原则和建议；请秘书长继续推动信托基金，继续其资料交换活动，确保在国际人口会议上审议老龄问题推动老年人和青年人方面的联合活动，尤其是在国际青年年期间并提请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注意老龄妇女的问题并加以审议促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继续在老龄问题方面提供援助；请各区域委员会审查《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为其实现作出贡献，并配合国际一级的作法，对《行动计划》组织和进行区域性的定期审查和评价；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行动计划》的执行；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A/38/27号决议）。

¹⁴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7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574；
- (c) 第38/27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8/SR.18-20, 22-29和31-33；
- (e) 全体会议：A/38/PV.66。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1.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以“充分参与”为主题（第31/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并呼吁会员国向国际残废人年适时提供慷慨自愿捐助（第32/133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咨询委员会成员由15人增至23人（33/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了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A/34/158和Corr.1），并通过将其作为“国际残废人年”的行动计划，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并呼吁向“国际残废人年”多作自愿捐助（第34/154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同意将“国际残废人年”的英文名称改为“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5/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在1982年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完成《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并请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应否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意见（第36/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该纲领载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1（IV）号建议，促请所有会员国、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并以重新分配现有资源的办法，也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早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并决定在秘书长协助下，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评价《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37/52号决议），又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审查有无需要和有无可能继续办理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

金，以便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它们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7/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⁴除了别的以外，确认有需要在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继续办理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决定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前，信托基金应继续其活动，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强信托基金；呼吁各国政府和私人来源继续向信托基金作出慷慨自愿捐献；促请全体会员国、各个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确保《世界行动纲领》早日得到执行；并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的《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中编入关于信托基金活动的一节（第38/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7/53号和38/2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按照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26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自愿捐助方式筹措经

¹⁴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50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575；
- (c) 第38/28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8/SR.18-20、22-29和31-33；
- (e) 全体会议：A/38/PV.66。

费，该所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有关的经济和社会研究机构合作（第352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定；并赞同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所载关于该研训所的活动各项指导原则（第31/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着手任命研究训练所所长和董事会成员；决定研究训练所应在董事会成员任命后，立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开始工作，由自愿捐款筹措经费，并具有必要的自主权以保证有效进行业务（第33/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关于愿意担任研训所东道国的献信（第34/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各国政府对研训所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和实物（第35/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强调研训所对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性；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与研究训练所充分合作（36/12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使研训所的工作转移到设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总部；并请秘书长将研训所的各项活动和方案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982/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认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区域和国家机构分阶段发展工作网的观念，作为执行研训所方案的业务方式；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研训所方案活动的报告（第37/5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工作方案中至今已完成的各项活动表示满意；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妇女境况的统计和指数

的方案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研训所的训练和研究金方案也已开展；强调研训所1984—1985两年期工作方案应继续着重于旨在使妇女能投入发展活动主流的研究、训练和宣传工作；

重申研训所同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需要互相支持和密切合作（第1983/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圣多明哥永久总部正式开创表示满意；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工作方案，要求研训所继续其有助于妇女充分投入发展主流的活动，并要求适当注意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的影响；请秘书长在编写研训所章程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研训所及其工作的经费来自自愿捐款以及董事会成员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此一事实；同样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研训所章程时，把上述因素考虑在内；敦促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各个部门继续对研训所提供支助，并在联合国总部取得联络用途的办公室，以期确保研训所工作方案的迅速执行以及在研训所与联合国之间按照董事会的决定维持联系的渠道；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应付执行研训所工作方案经费资源的迫切需要，对联合国研训所信托基金作出捐款；和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个单独项目（第38/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0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1(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06；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681；

(c) 第38/104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8/SR.30—38, 53和57；

(e) 全体会议：A/38/PV.100。

93.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宣布1975年为国际妇女年(第3010(XXV II)号决议)。

197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于妇女年期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并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该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第1851(L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E/CONF.66/34)；核可《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各区域行动计划、以及各项有关的决议；宣布1976年至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并决定在十年的中期1980年召开一次世界会议(第352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草拟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宣言草案，作为对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贡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了世界会议的若干安排问题(第33/185号、第33/189号至第33/191号和第34/160至第34/16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会议的报告(A/CONF.94/35)；赞同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敦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请秘书长考虑适当措施，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履行所负的职责，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并请他立即采

取行动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第35/136号决议)。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政府关于标题为“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的一项宣言草案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4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吁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在《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的执行上取得重大的进展,以保证妇女能够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惠者,平等地参与各部门和各级的发展工作;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第36/126号决议)。在同层会议,大会通过关于在联合国内审议与妇女对发展的作用(第36/127号决议)及平等的工作权利(第36/130号决议)有关的决议,并决定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的进一步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及迄今提出的提案提交一份报告,以确保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早日通过《宣言草案》(第36/4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促请秘书长鼓励尚未如此做的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就妇女作为技术合作和发展活动的参加者和受益者所关心的问题拟订全面政策,并拟订战略确保妇女成为这些活动的一分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37/458和Add. 1);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对执行《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已开始工作,并请秘书长向第三十八届大会提出报告(第37/58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妇女地位情况综合报告系统的范围内,编拟一份全面报告,载录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各自本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的意见和评论;还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59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在1985年妇女十年结束前作

出特别努力，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并适当地考虑到同样的专业标准下，提名并任命妇女担任在妇女人数未达公平比数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中的决策职位；并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行政主管，在妇女十年结束前加努力，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规定，选拔和委派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中担任决策职位（第37/61号决议）；并庄严宣告《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第37/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宣言得到广泛的宣传；请秘书长把宣言提请适当的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注意，请它们考虑采取措施执行《宣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进行审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决定在其第三十

¹⁴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38/146；

(二)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A/38/530；

(b) 秘书长的说明：A/C.3/38/2和Add.1；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68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36；

(e) 第38/105至第38/108号决议；

(f)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8/SR.30-38, 53和55-59；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8/SR.65；

(h) 全体会议：A/38/PV.100。

九届会议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第38/105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的人道措施，包括立法，以对抗卖淫、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呼吁会员国通过对沦为娼妓的受害人提供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机会以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来为他们提供特殊的保护；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对于卖淫问题和如何禁止卖淫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5年第一届常会，把这个问题连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一并加以审议，并把其意见递送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8/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9/58-E/1984/5）。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第35/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订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上优先处理关于筹备会议的问题，（第36/12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办事，并尽可能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筹备机关的审议工作；又决定向大会建议：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织应作为筹备机关和会议的秘书处；（第1982/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1985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1982/26号决议；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并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办事的决定；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理事会关于此一事项的建议，以及秘书长可能提出的意见（第37/6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第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CONF.116/PC/9和Corr.1), 决定核可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 和将该报告递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第1983/132号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 理事会决定, 应修订这些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ONF.116/PC/9/Add.1), 以充分反映各国代表团在作为筹备机关的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在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上表示的意见,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这些修订建议(第1983/1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⁶ 决定赞赏地接受肯尼亚政府提出担任东道国的提议于1985年在内罗毕召开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注意到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核可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认为在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拟议的临时议程项目7的范围内, 应以在墨西哥城和哥本哈根召开的主题为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两次国际妇女会议的适当文件为基础, 特别注意在种族主义殖民统治下的领土上和在外国统治下的领土上的妇女的问题;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8号决议请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筹备工作的决定(第38/108号决议)。

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预期不会收到任何会前文件。

(c)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1976年,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850(LVI)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延长, 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A/10034, 第125页, “其他决定”项目75和76)。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制定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运用准则; 请秘书长每年就此提出报告; 并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 由各该国任命代表一人参加基金协商委员会, 任期三年, 就如何运用基金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第31/133号决议)。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印度、牙买加、肯尼亚和挪威；成员任期至1986年12月31日止（第37/3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32/141号第33/188号、第34/156号和第35/1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基金在《十年》以后应该继续其活动；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基金在《十年》过后继续活动的最好方式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基金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范围内重新调动的的时间和方式所涉及的实务和经费问题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提案提出报告，以使会员国能对这件事作出决定（第36/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37/6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三和十四届会议的建议（A/38/530, 第五节）；对区域委员会的妇女方案高等干事职位问题仍然未获解决，以及这方面缺乏进展严重阻碍了几个区域妇女方案的工作，表示关切；促请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对解决妇女方案高等干事的问题予以优先考虑并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区域委员会现有经常预算的资源范围内，继续保留各区域委员会所有的临时的和长期的妇女方案高等干事的职位；满意地注意到向自愿基金提出并获其资助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以及这些项目对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贡献；认为自愿基金在技术援助领域可以为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作出独特的贡献；强调自愿基金可为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甚至在这个十年之后，做出独特的贡献；对会员国、各国自愿基金委员会、各国联合国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自愿基金的工作所给予的志愿支助表示感谢；关切地注意到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还不足以使它能够进行向它提出的所有值得进行的项目；注意到各国政府的捐款在保持和提高自愿基金工作的财政活力和效用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对自愿基金的捐款，并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政府考虑对自愿基金作出捐款；决定在审议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6/129号决议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各项报告时，深入审查在妇女十年结

束后继续进行自愿基金活动的一切可能办法；请在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关于自愿基金的各项报告中，反映出目前对自愿基金所协助的活动进行的前瞻性评价的结果；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响应大会第37/62号决议为改善和精简自愿基金的管理工作所采取的措施；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自愿基金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就自愿基金的管理及其活动的进展情况每年提出报告；并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载列，为解决如何确保在区域委员会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继续保留各区域委员会所有临时和长期雇用的妇女方案高等干事职位这个问题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继续按年度把自愿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方案之一（第38/1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秘书长报告：

- (a) 按照第36/129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自愿基金在《十年》后继续进行的活动；
- (b) 按照第36/129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自愿基金的重新调动；
- (c) 按照第38/106号决议提出的自愿基金的管理情况。

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要求设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当《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时，该委员会将由18名成员组成。当第35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后，其成员将增至23名。各成员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4年。按照《公约》第21条规定，该委员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根据对缔约国交来的报告和资料所作的审查向大会提出建议和总的意见（第34/180号决议）。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82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分别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和1984年3月26日至4月

6日举行。根据《公约》第17条，秘书长于1984年4月9日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选出11名委员会成员。目前委员会成员如下：

Ms.Desiree P.BERNARD	(圭亚那) *
Ms.Aleksandra Pavlovna BIRYUKOV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Ms.Marie CARON	(加拿大) *
Ms.Irene R.CORTES	(菲律宾) **
Ms.Farida Abou EL-Fetouh	(埃及) **
Ms.Elizabeth Eratt	(澳大利亚) *
Ms.Aida GONZALEZ MARTINEZ	(墨西哥) *
Ms.Luvsandanzangyn IDER	(蒙古) **
Ms.Zagorka ILIC	(南斯拉夫) **
Ms.Vinitha JAYASINGHE	(斯里兰卡) **
Ms.Chryssanthi Laiou-An toniou	(希腊) *
Ms.Raquel MACED DE SHEPPARD	(乌拉圭) **
Ms.Guan MINQIAN	(中国) **
Ms.Maria Margarida DE REGO DA COSTA SALEMA MOURA RIBEIRO	(葡萄牙) *
Ms.Alma Montenegro de Fletcher	(巴拿马) *
Ms.Landrada Mu Kayiranga	(卢旺达) **
Ms.Edith OES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Ms.Vesselina PEYTCHEVA	(保加利亚) **
Ms.Maria REGENT-LECHOWICZ	(波兰) **
Ms.Kongit Sinegiorgis	(埃塞俄比亚) *
Ms.Luey Smith	(挪威) *
Ms.Esther Veliz de Villalvilla	(古巴) *
Ms.Margareta Wadstein	(瑞典) *

* 任期1988年届满。

** 任期1986年届期。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⁷除其它事项外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第38/109号决议)(还见以下有关分项(b)的讨论)。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45号(A/39/45)。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开放供各国签字、批准或加入; 并希望公约毫不延迟地得到各国的签署, 批准或加入并早日生效(第34/1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自从1979年12月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 已有79个会员国签署该公约, 表示极为满意; 并特别赞赏地注意到, 9个会员国已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第35/14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极满意地欢迎《公约》已于1981年9月3日开始生效; 并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成为缔约国(第36/1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进一步注意到很多会员国签署了《公约》;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选出了23

¹⁴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2)的参考资料: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5号(A/38/45);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8/378;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8/682;
- (d) 第38/109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8/SR.30-38, 53和55-59;
- (f) 全体会议: A/38/PV.100。

名成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37/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⁷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378），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请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会员国通过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公约》缔约国；欢迎委员会成功地开始工作并除其它事项外通过了有关会员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公约》现状的报告（第38/1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以下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5号（A/39/45）；
- (b) 秘书长根据第38/1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95.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责成人权委员会拟订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宣言草案和国际公约草案（第1781(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继续审查该项目（第2020(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三届至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027(XXVII)、3267(XXIX)、33/106、34/43和35/125号决议）。

1981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的案文（第20(XXXVII)号决议，附件）。

198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建议大会应审议上述《宣言》草案，以期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并庄严宣布这一《宣言》（第198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宣言》(第36/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提请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机构注意该《宣言》，审议执行《宣言》的各项措施；并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的必要措施，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了解、容忍和尊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87)号决议)。

1983年3月，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已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宣言》为受权调查范围，全面和彻底研究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异己和歧视问题的程度；请秘书长在1984—1985年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行一次讨论会，促进在宗教信仰方面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第1983/40号决议)。

1983年8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讨论会讨论制订旨在促进宗教方面容忍的教育方案；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进行委员会第1983/40号决议所要求的全面和详细研究(第1983/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⁸对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感到满意，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3/150号决定中核准了人权委员会举行一次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促进了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要求，希望讨论会将有利于

¹⁴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3)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683；
- (b) 第38/110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8/SR.49-53、57和59；
- (d) 全体会议：A/38/Pv.100。

实现这些目标；并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的措施，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1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第四十届会议认为，讨论会将有利于促进同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事物方面的了解、容忍和尊重；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有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状况的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将其研究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984/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以后作为补编第3号印发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A/39/3）（第一和第二部分）。

96.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研究科学技术发展所引起的人权问题（A/CONF. 32/41，第三章，第XI号决议）。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国际人权会议第XI号决议所指的研究（第2450（XX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第二十七届到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五届到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第2721（XXV）、3026（XXVII）、3150（XXVIII）、3268（XXIX）、3384（XXX）、31/128、33/53、35/130A和B、36/56A和B、37/188和37/189A和B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三十届到三十三届和三十七届到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第14（XXVI）、10（XXVII）、2（XXX）、11（XX XI）、11（XXXII）、10A和B（XXIII）、38（XXXVII）、1982/4到1982/7和1983/41到1983/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⁹除其它事项外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该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一套保护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被拘禁的人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8/111号决议）；请还没有按照大会第35/130A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并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第35/130A号决议提出的资料，特别注意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第38/112号决议）；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全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威胁；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与造福人类以及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又要求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依法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第38/113号决议）。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和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最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最新报告；再次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可进行有关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和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最有效方式和方法研究的领域（第1984/27

¹⁴⁹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195；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684；
- (c) 第38/111到38/113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8/SR.49-54和56-59；
- (e) 全体会议：A/38/PV.100。

号决议)；再次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并呼吁各国、联合国适当机关、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把科学技术进步的结果完全用于和平、人类福利以及推动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第1984/28号决议)；再次要求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就保障工作和发展权利的问题(第1984/29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199和Add.1)转载了1975年9月15日至19日开会讨论“在科学和技术进步及人类智力、精神、文化和道义发展之间建立平衡”问题的一批著名国际专家提出的建议，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提出它们对国际专家建议的意见和看法(第1984/30号决议)；注意到题为“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保护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为理由被拘禁的人的原则、指导方针和保证措施”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3/17和Add.1)，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小组委员会建立会期工作组，以进一步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原则、指导方针和保证措施草案并将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1984/47号决议)；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印发上述最后报告(第1984/10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11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9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人权委员会于1978年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考虑到波兰提出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列从各会员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对这项公约草案的观点、意见和建议；(第20(XXXI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20(XXXIV)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18和1978/40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安排工作，使公约草案

尽可能在国际儿童年期间通过(第33/166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问题,并在每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第19A和B(XXXV)、36(XXXVI)、26(XXXVII)、1982/39J和1983/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⁵⁰除其它事项外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最优先考虑完成公约草案的问题,并尽一切努力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8/114号决议)。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40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注重的项目继续进行编写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在该届会议期间完成草案编写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给大会(第1984/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随后作为补编第3号(A/39/3)印发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A/39/3(第一和第二部分))。

98.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200A(XXI)号决议)。这项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

¹⁵⁰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8/685;
- (b) 第38/114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38/SR.49-54, 57和59;
- (d) 全体会议: A/38/PV.100。

按照《公约》第28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18名组成，他们都应具有高尚品德并在人权领域有公认的地位。按照《公约》第32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

- 安德烈斯·阿吉拉先生（委内瑞拉）*
- 穆罕默德·阿杜里先生（伊拉克）*
-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突尼斯）**
- 约瑟夫·库雷先生（斯里兰卡）**
- 吉泽尔·科泰—哈珀女士（加拿大）*
- 沃任·迪米特里耶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 费利克斯·埃玛科拉先生（奥地利）*
- 罗歇·埃雷拉先生（法国）**
- 文森特·伊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弗拉德米尔·汉加先生（罗马尼亚）*
- 安德利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
- 阿纳托里·彼得罗维奇·莫夫钱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塞内加尔）**
- 托克尔·奥普萨尔先生（挪威）**
-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厄瓜多尔）**
-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
-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按照《公约》第45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⁹¹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38/40)。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与委员会合作提交其报告的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促请受到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约》缔约国按要求行事；请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委员会，并把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关；并促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7/191号决议加快安排出版委员会自其第一届会议起的正式公开记录合订本(第38/11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批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和人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阿拉伯语服务；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适当的措施(第38/115号决议)。

¹⁹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资料：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38/40)；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392；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686/和Corr. 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697；
- (e) 第38/115至38/117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38/SR. 49-54, 56, 57和59；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8/SR. 56；
- (h) 全体会议：A/38/PV. 100。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收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这份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0号（A/39/40）印发。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希望这些国际文书毫不迟延地获得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且早日发生效力。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第2200 A (XXI) 号决议）。秘书长依照此项要求，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27条规定，于1976年1月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4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按照其第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发生效力。

截至1984年6月1日止，有8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7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3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10号决定和第1982/33号决议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于1984年4月16日至5月4日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六届会议。专家小组由以下

13个《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保加利亚、*丹麦***、厄瓜多尔*、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秘鲁、**西班牙、*突尼斯、***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同意推迟选举分别来自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的两名专家小组成员。

专家小组第六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所建立方案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提交的报告，并向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根据对上述报告的审议提出的建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⁹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那些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如果办不到，则请通知何时可以提出这些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从而有助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其工作；希望这两个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将来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现况的报告；促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积

极措施，确保作出足够的宣传和其他安排，使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有效地执行它们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规定所负的职责（第 38/11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缔约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的报告（A/38/393）；重申大会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报告制度的重视；请秘书长将其报告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及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审议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以期改善依照公约提出报告的情况；请秘书长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A/38/40）的建议，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的报告各机构主席的会议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38/2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结果；请秘书长将会议上表达意见和建议通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38/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36/116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38/117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c)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题为“旨在最后废除死刑的各项措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A/C.3/35/L.75）；决定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考虑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将决议草案的案文送请各国政府发表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43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441和Add.1、2），并请各会员国提出有关上述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政府所表示的看法的报告（第 36/5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⁹²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407和Add.1);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所审议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文件以及各国政府对此的意见,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决定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继续审议关于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以便考虑在这方面可以采取哪些步骤(第37/192号决议)。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以及委员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在其下届会议上编写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并将其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考虑建立会期工作组,以审议编写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第1984/1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7/1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¹⁹²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资料: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37/40);
- (b) 秘书长的报告:A/37/407和Add.1;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7/718;
- (d) 第37/192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7/SR.47, 50-53, 55-56, 58, 64和67;
- (f) 全体会议:A/37/PV.111.

9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请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进一步注意研究和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原则(第3453(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卫生组织拟订一项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并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第31/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第32/6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从1978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即开始拟订公约草案。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自1979年以来已授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拟订公约草案，该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

大会同届会议要求全体会员国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以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并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将会员国交存的此种单方宣言通知大会(第32/64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负责收取捐款，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禁或监禁以致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被迫离国的人士以及上述两类人士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要求编制年度报告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第33/174号决议)。

1979年1月，卫生组织执行局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题为“医疗道德守则的发展”的报告，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所拟订的题为“与医疗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所发挥作用有关的医疗道德原则”的一项原则草案；并决定核可该报告所载的原则，并

请总干事将该报告转交秘书长。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医疗道德守则》草案分送各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对此问题关心的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供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医疗道德守则》草案的报告（A/35/372和Add.1-3），请秘书长再次请求那些尚未作出反应的会员国、机构及组织，就《医疗道德守则》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订正报告；请理事会考虑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其下届会议中审议守则草案，以便向大会提出守则草案供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第35/179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研究有没有可能扩大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的权限，并进一步研究通过已经建立的援助渠道来分配这种捐款的标准，从而对那些不在其他现有联合国信托基金援助范围内而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的人，以及那些因为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而被迫离开其本国的人，和上述各类人士的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同时，又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扩大现有的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使成为联合国援助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人士信托基金的事提出建议（第35/190号决议）。

1981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把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改称为联合国救助受酷刑虐待者自愿基金（第35(XXX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第35(XXXVII)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救助受酷刑虐待者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并请秘书长向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按照决议草案第 1 (a) 段所定原则管理基金的安排的具体建议 (第 1981/3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 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完成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以便将该草案连同有效执行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 36/60 号决议)。1982 年 3 月,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的审议列为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最高优先事项,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 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 以便完成禁止酷刑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第 1982/44 号决议)。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 以便完成公约草案的草拟工作 (第 1982/3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经卫生组织执行局核可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所作的评论 (A/36/140 和 Add. 1 - 4); 请秘书长将载于该决议附件中的订正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分发给会员国, 请它们再作评论; 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以便通过《医疗道德原则》草案 (第 36/6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决定扩大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 将该基金重新命名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这个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 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 以个人身分担任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 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 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予以委任; 通过关于基金管理的安排; 并吁请各国政府对向基金提供捐款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第 36/151 号决议)。

1982 年 11 月 11 日, 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 董事任期三年: 汉斯·丹尼吕斯先生 (瑞典)、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 (哥斯

达黎加)、瓦利德·萨迪先生(约旦)和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现正考虑董事会第五位成员的任命。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完成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37/193号决议);并通过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要求各国政府将《医疗道德原则》尽可能广为散播;并请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使各种人群注意到《医疗道德原则》(第37/19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³对曾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和个人表示感谢和敬意;要求能够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向基金提供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第38/92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期促进所有医务人员和政府官员、尤其是拘留所或监禁所的从业人员施行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犯人或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请秘书长尽量用多种语文广泛宣传医疗道德原则,并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一份载有这些原则的小册子;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以本国一种官方语文尽可能将医疗道德原则广为传播,特别是在医师和医务人员协会以及拘留所或监禁所中广为传播;请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

¹³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38/22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8/687;
- (c) 第38/92号、第38/118号和第38/119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8/49-54、57和59;
- (e) 全体会议: A/38/Pv.100。

界卫生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使各种人群特别是在医疗卫生界活跃的人注意到医疗道德原则；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为宣传和执行医疗道德原则所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18号决议）；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完成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完成起草这项公约，以便将草案连同有效执行该项未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8/119号决议）。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赞赏工作组在草拟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工作组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该项目辩论的简要记录提交大会；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文件，并请这些政府最好在1984年9月1日之前将其对工作组报告附件所载公约草案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将各国政府的意见转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并建议大会根据其第38/119号决议，优先审议工作组报告附件所载公约草案，以期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第1984/21号决议）；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捐助者，均积极响应向基金提供捐款的要求（第1984/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9/3（第一和第二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3号印发；
- (b) 秘书长按照第36/151号和第38/118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84/2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1949年，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从1951年1月1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A(IV)号决议）。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11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七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VIII)号、第1165(XII)号、第1783(XVII)号、第2294(XXII)号、第2957(XXVII)号、第32/68号和第37/196号决议）。大会第37/196号决议决定至迟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决定该办事处在1988年12月31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⁴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所做的宝贵工作；重申高级专员提供

¹³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资料：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38/12和Corr. 1）和补编第12 A号（A/38/12/Add. 1）；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526；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688；
- (d) 第38/120号和第38/121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8/SR. 42-46、54、56、57和59；
- (f) 全体会议：A/38/PV. 100

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同他充分合作，来促进这个重要职责的切实执行；对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表示痛惜；促请各国同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重申在应付难民问题上的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赞扬促进实现永久解决、接纳难民定居和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高级专员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并请高级专员继续使其工作同这些组织和机构相协调（第38/121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38/526）；核可秘书长的报告第17段所载提议的会议安排；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派遣部长级人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遣高级人员与会；吁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会议提供最大支援，以期为非洲难民争取最大程度的财力和物力援助，并确保会议成功；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确保在会议举行前的期间内已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让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捐助国充分得悉受影响国家的优先需要，并在各有关首都建立起联系以调集必要的支援和资源；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高级专员关于1983年4月1日至1984年3月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2号（A/39/12）；
- (b) 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增编，其中载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2A号（A/39/12/Add.1）；
- (c) 秘书长按照第38/12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0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81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

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认识到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切实展开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需要；并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转给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就切实禁止贩运毒品的国际运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536）；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国际禁运贩运毒品和毒品滥用的活动的协调工作；还请他让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发行的《麻醉药品公报》出版一期特刊，专门分析禁止贩运毒品的运动；更请他编写一份进展情况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第37/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⁵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478）；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区域间禁止贩运毒品和吸毒的活动的协调工作，特别是继续努力采取积极行动，探讨可否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适当优先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努力减轻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在这方面，将本决议提请关注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的各个区域和区域间会议注意，竭尽全力在秘书长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召开大会第37/198号决议第5(c)段提议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编写报告，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第38/1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2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⁵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9）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8/3），第五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478；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689；
- (d) 第38/122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8/SR.47、48、54、57和59；
- (f) 全体会议：A/38/PV.100。

102.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a) 大会第38/12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项目于1965年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5963)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这项建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研究其中所有各方面的问题(第2062(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第313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均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21(XXIX)号和第3451(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制定了若干概念，以供将来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人权问题方面的工作时加以考虑，并请人权委员会参照上述概念，对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以采取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作为优先办理的工作(第32/1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1978年9月18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的报告；并请人权委员会审议讨论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业务的指导方针(第33/46号决议)。

1979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了讨论会报告所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业务的指导方针(第24(X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职位的问题(第34/48号决议);并请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24(XXXV)号决议,根据有关材料,编制一份分析研究报告,说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现有不同形式(第34/49号决议)。

1980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继续进行全面分析工作,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特定人权活动的协调问题(第28(XXX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提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75号决议)。

1981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法途径,激发公众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兴趣,并就此事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4(XXXVII)号决议;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知大会,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对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未达成决定(第6(XXXVII)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以便更新关于国际条件和人权的研究报告(A/36/462)(第36/133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36/440);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提出关于各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详尽资料,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对于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第36/134号决议);请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又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审议经过及结果的报告(第36/135号决议)。

1982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第32/130号决议所列概念、以及联合国系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做法)提出一份有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可能职权范围的首次研究报告,并将其建议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九

届会议(第1982/22号决议);决定按照第36/135号决议的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告大会,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继续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工作(第1982/4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再次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其当前进行全面分析的工作(第37/199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合作,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请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努力,改进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请秘书长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三十五周年出发,在大会第36/133号决议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增订研究报告内,编入人权领域的趋势概览,重点在于仍然继续存在的问题(第37/2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⁵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38/416);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请秘书长将他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和请它们提出更多

¹⁵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A/38/416;

(二) 国际条件和人权的研究报告: A/38/51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8/690;

(c) 第38/123和38/124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8/SR.38-42、54和56-59;

(e) 全体会议: A/38/PV.100。

的资料、评论和意见，以求进一步发展各类型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还请秘书长参照他以前的历次报告和另外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报告，提供关于各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详尽资料，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对于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决定将题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8/123号决议）；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其当前的全面分析工作；请委员会考虑到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权利（第38/124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其自1978年以来的工作所进行的审查（E/CN.4/1984/73）；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参照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审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这一全面分析工作（第1984/59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里新闻活动的报告（E/CN.4/1984/23）；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早以标出个人姓名的人权文件版式再版《世界人权宣言》为儿童和成人提供更多利用视听技术的条件，以及准备一个为联合国新闻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使用的人权基本参考书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人权中心的宣传活动和新闻活动，以使中心能更好地承担联合国系统内人权事务领导机构的职责；还请秘书长继续就在世界各地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宣传活动，就制定和执行他以前报告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中所提及的方案，包括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的散发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活动的方案等情况随时通知人权委员会，并为此目的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第1984/58号决议）；并决定延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问题（第1984/11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按照第38/12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0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将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⁵⁷,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第38/4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9/23(第一至第八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A/39/23)印发;
- (b) 秘书长的报告

¹⁵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2)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38/23),第七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8/477;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8/608和Corr. 1;
- (d) 第38/49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38/SR.8和10-19;
- (f) 全体会议: A/37/PV.77.

10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4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899(XVIII)号决议，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西南非洲（现称纳米比亚）有权益的采矿工业和其他国际公司的种种活动所生影响的研究。1965年和1966年，特别委员会按照其1964年所作的决定，着手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葡管各领土内妨害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此外，1966年，特别委员会又按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上述标题改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第2288(XX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见A/10250,第19段）把上述标题进一步修正如下：“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见A/35/250,第22段）

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现有的措词。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制的进一步报告，通过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⁵⁸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历次决议的规定，请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第36/51号决议要求的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编制的登记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为目的，也确保不得为了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剥削本地人民，损害他们的利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50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题目下重申它确信有关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在这些领土充分和加速执行《宣言》构成严重的阻碍。大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地国家停止这种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撤除这种军事基地；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419号决定）。

¹⁵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3）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23号（A/38/23），第四和第五章；A/AC.109/731, A/AC.109/736, A/AC.109/737和CONF.1, A/AC.109/738, A/AC.109/742-744；
- (b) 秘书长的说明：A/38/444；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8/582和Corr.1
- (d) 第38/50号决议和第38/419号决定；
- (e)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8/SR.2-10；
- (f) 全体会议：A/38/PV.86。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A/38/23 (第一至第八部分)) , 该报告将在以后作为补编第 23 号 (A/39/23) 印发。

10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问题自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援助从殖民统治下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 同时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并通过该组织与解放运动合作, 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 (第 2311 (XXII)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⁹, 除其他事项外,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 对各殖民地人民, 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 远远不能跟上各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 表示关切; 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 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机构的会籍, 表示遗憾;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

¹³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和 12) 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3 号 (A/38/23) 第六章;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 3 号 (A/38/3) 第一和第六章;

(c) 秘书长的报告: A/38/111 和 Add. 1 和 2、Add. 3 和 Corr. 1 和 Add. 4;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8/609;

(e) 第 38/51 号决议;

(f)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 4/38/SR. 8 和 10-19;

(g) 全体会议: A/38/PV. 86。

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特别是不顾大会第37/2号决议，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贷款，并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取消该贷款和停止这种勾结；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援助以加速各小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23(第一至第八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9/23)印发；
- (b) 经济及经济理事会的报告：A/39/3(第一和第二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3号(A/39/3)印发；
- (c) 秘书长按照38/5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0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西南非（现在称为纳米比亚）教育和训练特别方案，葡管领土特别训练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并决定这个合并的方案也应当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现在称为津巴布韦）的人提供援助；又决定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由自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方案经费〔第2349(XXII)号决议〕。

方案下的援助现在是给予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居民；向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前葡萄牙管理的领土）和津巴布韦居民颁发的奖学金将继续下去，直到用奖学金修读的课程完成为止。方案下颁发的奖学金是供作进修高中或大学程度课程，或同等的专业和技术训练用的，并且着重在非洲教育机构内学习。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置由七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增加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其增加名额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决定，但以六名为限（第33/42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每年都提出有关该方案的报告，大会也通过关于继续和加强该方案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⁰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

¹⁶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69；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8/610；
- (c) 第38/52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8/SR.8, 10-18和20；
- (e) 全体会议：A/38/PV.86。

告(A/38/467);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通货膨胀和助学金费用增加,1983年捐款和认捐的实际价值低于1982年的相应价值;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的继续和扩大(第38/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5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各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学习和培训,并且供给中学程度的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以后各届会议内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一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¹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

¹⁶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8/549;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8/611;
- (c) 第38/53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38/SR.8, 10-18和20;
- (e) 全体会议: A/38/PV.86。

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5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8. 东帝汶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题，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为止，该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第348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帝汶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3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六届会议，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⁶²请秘书长与直接有关各方开始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种种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不断主动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本决议的执行；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第37/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一份秘书长的照会（A/38/352），其中秘书长说，鉴于东帝汶问题的最近发展情况，认为此时不宜就为促进全面解决此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向大会提出实质报告，并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8/250，第22段），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该项目（第38/40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23（第一至第八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9/23）印发；
- (b) 秘书长的报告。

¹⁶²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7/23），第十章 A/AC.109/715；
- (b) 秘书长的报告：A/37/538；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7/623；
- (d) 第37/30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7/SR.9-24；
- (f) 全体会议：A/37/PV.77。

109.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审计委员会（参看项目17(c)）向大会递送上一财政期间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经常预算和预算以外各帐户的决算的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2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³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各种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第38/30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修正《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题为“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修订案文见决定（第38/408号决定）。

¹⁶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7）的参考资料。

(a) 财务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补编第5号(A/39/5)；
-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 A号(A/39/5/Add.1)；
- (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 B号(A/39/5/Add.2)；
- (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 C号(A/39/5/Add.3)；
- (五)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 D号(A/39/5/Add.4)；
- (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 E号(A/39/5/Add.5)；

163 (续)

-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 A号(A/38/5/Add.1)；
 - (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 B号(A/38/5/Add.2)；
 - (三)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 C号(A/38/5/Add.3)；
 - (四)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 D号(A/38/5/Add.4)；
 - (五)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 E号(A/38/5/Add.5)；
 - (六)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5 G号(A/38/5/Add.7)；
- (b) 秘书长的说明：A/38/313和Corr.1；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8/433；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492；
- (e) 第38/30号决议和第38/408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3和5-8；
- (g) 全体会议：A/38/PV.71。

- (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 F号 (A/39/5/Add.6)；
- (八)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5 G号 (A/39/5/Add.7)；
- (九)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5 H号 (A/39/5/Add.8)；
- (十)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补编第5 I号 (A/39/5/Add.9)；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0.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3.4的规定，秘书长应于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⁴核准1984—1985两年期经费\$1,587,159,800和

¹⁶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9)的参考资料：

- (a)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6号 (A/38/6和Corr.1)；
- (b)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6 A号 (A/38/6/Add.1)；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 (A/38/38)；
- (d) 秘书长的报告：A/C.5/38/7；
- (e)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 (A/38/7和Corr.1)和补编第7 A号 (A/38/7/Add.1—23)；
- (f)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8/172, A/38/333和Corr.1以及A/38/334)也涉及项目114)；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60和Corr.1；
- (h) 第38/234, 38/235, 38/236 A至C, 38/237至38/239号决议；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7, 12—23, 26—32, 34—37, 39, 40, 42—44, 46, 49, 51, 52, 54—71和73—75；
- (j) 全体会议：A/38/PV.104。

同一期间收入概算总额 \$ 283,892,800 (第 38/236 A 和 B 号决议)。大会也决定 1984 年核拨预算经费总额 \$ 791,257,700, 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5.1 及 5.2 筹措(第 38/236 C 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 大会在其审议与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时, 通过关于下列事项的决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 38/234 号决议, 第一节),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同上, 第二节), 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会(同上, 第三节), 头等舱位旅费和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同上, 第四节), 第 27 款(新闻)的订正概算: 《联合国年鉴》(同上, 第五节), 《联合国年鉴》(同上, 第六节), 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同上, 第七节), 联合国语文训练方案(同上, 第八节), 联合检查组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报告(同上, 第九节),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同上, 第十节), 联合检查组关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报告(同上, 第十一节), 文件积压问题(同上, 第十二节), 工作人员的训练活动(总部、日内瓦和各区域委员会): 语文教员的合同情况(同上, 第十三节), 评价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系统股的成绩和效用(同上, 第十四节),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 4(V)号决议各项建议引起的第 5 B 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订正概算(同上, 第十五节), 联合国官员出席大会的旅费(同上, 第十六节),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同上, 第十七节),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同上, 第十八节), 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务分类(同上, 第十九节),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同上, 第二十节),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共同事务(同上, 第二十一节),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同上, 第二十二节),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设施是否够用(同上, 第二十三节)。大会也通过关于下列事项的决议: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摊缴的健康保险费(第 38/235 号决议), 1984—1985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第 38/237 号决议), 1984—1985 两年期周转基金(第 38/238 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第 38/23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39/7)和补编第7A号(A/37/7/Add.1—)。

在本项目下，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还会提出一些其他文件：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在内罗毕建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的设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办公房地(第32/208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至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3/441号决定和34/233号决议，第十一节，第35/222号决议，第36/235号决议，第九节和第37/237号决议，第九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⁴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8/36)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8/7/Add.22和Corr.1,第A节)(第38/234号决议第二十二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共同事务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商同在内罗毕驻有代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包括世界银行机构在内，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说明将在内罗毕联合国中心设立的共同事务的组织，资金筹措和管理问题，以确保尽可能分享这些事务，并确保不重复，以避免不必要的费用(第34/233号决议第十二节)。

大会第三十五至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 35/217 号决议,第二十八节,第 36/235 号决议,第十节和第 37/237 号决议,第十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⁴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8/35)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8/7/Add.22和Corr.1,第B节;)并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第 38/234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是否够用问题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研究由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增多和活动增加的结果,其总部的会议设施是否能够满足需要;并请秘书长将研究结果,连同他的建议,通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17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7/67)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7/7/Add.18)(第 37/237号决议,第十一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⁴核准秘书长的报告第七节提出的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设施的主要维修、改造和改良计划(A/C.5/38/82);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该报告所载的其他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载有最新资料的报告。(第 38/234 号决议,第二十三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8/23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⁴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会议设施的扩充问题的报告 (A/C.5/38/34)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8/7/Add.5)；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并感激地接受泰国政府提供额外的土地，以进行亚太经社会会议设施的扩建计划；(第 38/234 号决议，第七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交报告；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每年提交的报告所包括期间应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 35/217 号决议，第十节)。

大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 (第 36/235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37/237 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⁴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C.5/38/14, A/C.5/38/22) 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8/7/Add.6) (第 38/234 号决议，第四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5/217号决议第十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官员出席大会的旅费

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⁴上应一国代表团的请求，提供了关于工作人员出席大会该届会议旅费的材料。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材料请秘书长保证对此种旅费尽量加以限制；并请秘书长将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 38/234 号决议，第十六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34号决议第十六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官员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下次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查秘书处人员以外的专职官员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其后通常每五年审查一次（第35/2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处人员以外的某些专职官员的教育补助金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决定审议这个问题，作为对秘书处人员以外专职官员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全面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并进一步决定根据秘书长的一项报告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进行这项审查工作（第37/237号决议，第十四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⁴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38/27）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8/7/Add.23）决定按照第38/239号决议附件所述修正《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自1984年1月1日起生效（第38/239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所提出但在该届会议中未经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情况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专家和顾问聘用情况的报告（A/C.5/36/46）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6/7/Add.15）；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第36/235号决议，第十九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⁶⁵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7/358和Corr.2）以及秘书长就报告提出的意见（A/38/358/Add.1,附件）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

报告(A/37/684);请秘书长在其今后关于顾问和专家的报告中载列关于聘用退职工作人员的详细资料;并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秘书长提供的其他资料,审查这个情况(第37/237号决议,第八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7/237号决议第八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

1981,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完成进行中的关于筹措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的联合审查,以求为筹措这些费用建立适当的基础,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35号决议,第十三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⁶⁵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7/1和Corr.1);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应在秘书长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对秘书长建议的员额调动个别作出决定;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A/37/7/Add.3)其他评论和意见(第37/2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筹资安排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筹资问题的说明

¹⁶⁵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3)的参考资料:

- (a) 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编补第6A号(A/36/6/Add.1),
-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7/358和Corr.2和Add.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7/7/Add.3和A/37/684;
- (d) 秘书长的报告:A/C.5/37/1和Corr.1以及A/C.5/37/27;
- (e) 第37/237号决议,第八节和第37/238号决议;
- (f) 全体会议:A/37/PV.114.

(A/C.5/38/86) 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8/7/Add.20), 核准咨询委员会报告第7段的建议, 将秘书长关于研训所的长期筹资安排问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8/44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与促进向合作社提供援助委员会之间的财务安排

在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A/38/7和Corr.1)第6.18段中, 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审查联合国与促进向合作社提供援助委员会之间的财务安排。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从1982-1983两年期的节余中偿还所用经费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 决定增加1984年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拨款\$100万, 尽可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全盘节余中提供, 用来协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计划(第38/192号决议, 第二节, 第5段)(也参看项目80(d))。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11. 方案规划: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概算, 从1976年开始审议1978-1981年中期计划(第339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至三十七届会议, 就建立统一的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制度一事做了详细论述(第31/93、32/197、32/206、33/118、34/224、35/9、36/228和37/2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⁶对这一项目与有关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又见项目110)一并进行了审议。大会该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了由

¹⁶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0)的参考文件:

- (a) 1984—1989年中期计划增编: 补编第6A号(A/31/6/Add.1);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38/3);
- (c)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
-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8号(A/38/38);
- (e)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细则:
A/38/126;
 - (二) 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以及审查评价方案时间表:
A/38/133和Corr.1;
 - (三) 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
A/C.5/38/6和Corr.1;
 - (四) 编制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时遵循的方法、程序和时间表:
A/C.5/38/7;
- (f) 秘书长的说明: A/38/160(同时与项目114有关);
- (g)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7号(A/38/7和Corr.1)和补编第7A号(A/38/7/Add.1—23);
-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727;
- (i) 第38/227A和B号决议;
-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8/SR.7, 12—23, 26—32, 34—37, 39, 40, 42—44, 46, 52, 60和61;
- (k) 全体会议: A/38/PV.104.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8/227 A号决议第一节)通过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21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1次级方案5以及第25章(海洋事务);请秘书长在审查秘书处的业务、结构和成绩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组织方面任何可能变动的建议;又请秘书长在其秘书处审查报告中附列资料,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尽量提高和改善秘书处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的支援,并且通过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促请秘书长尽快颁布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施行细则;重申要求秘书长按照该项决议(同上,第二节)所规定的一般准则,把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问题通知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的一切办法,包括制定一个时间表而在所有部门适当地设立这种评价单位,(同上,第三节);并赞同方协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合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第38/227号决议B)。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8号(A/39/38);
- (b)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补编第6号(A/39/6);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1982—1983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A/39/173和Add.1);
 - (二) 确定优先事项新制度的实施情况(A/C.5/39/1和Corr.1仅有英文本);
 - (三) 秘书处对方案协讲委员会的支助;
 - (四) 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系统的能力。

112.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概算的这个项目时，特别成立了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周转基金运用的财务条例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一其项目〔第3538(XX X)号决议〕。

协商委员会目前由下列48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第31/1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协商委员会的报告(A/31/37)；请该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

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2/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和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项目(第33/430和34/43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致力于养护和保护自然的团体协商,发行关于这个主题的邮票;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进度报告以及第32/104号决议所要求的详细资料(第35/1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分析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A/C.5/36/28和Corr.1-3)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6/701)后,决定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额定为1亿美元,并对1980-1981两年期和1982-1983两年期终止时出现的盈余暂不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d)、4.3和4.4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进度报告(第36/116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7/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⁰⁷决定将出售关于养护和保护自然的邮票的收入净额的

¹⁰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C.5/38/9 以及 Corr.1 和 Add.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743;
- (c) 第38/228 A 和 B 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8/SR.3-6、8 和 73;
- (e) 全体会议: A/38/PV.104.

一半拨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资助其推广养护和保护自然和有绝种危险的生物的项目；决定将其余一半收入净额拨入联合国特别帐户；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财务报告（第38/228 A号决议）；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不断注意本组织的财政情况，并酌斟情况，在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各会员国和其它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第38/228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28 A和B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11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14(I)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所订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也有这种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预算和机构间行政协调的各方面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⁸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8/515和Corr.1);将该报告以及五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评论及意见提交各有关组织;将该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并请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6/229号决议第5段(b)的规定,继续在单数年度根据需要进行特别研究并提出报告(第38/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咨询委员会载有按第36/229号决议而提出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预算详尽分析报告。

(b)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协商,以期审议为估计并计入方案概算的通货膨胀费用而采用一种共用方法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至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一问题(第32/212号决议第二节以及第33/116B号决议第六节,第34/437和35/426号决定以及第36/230号决议)。

¹⁶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C.5/38/26;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8/515和Corr.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587;
- (d) 第38/31号决议和38/409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8/SR.16、24和33;
- (f) 全体会议: A/38/PV.71.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⁶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7/39);并请秘书长就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编写一份更详细的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7/1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7/130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有关的项目时,请秘书长和他的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研究为整个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9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努力逐步调和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和办法,以期加强共同制度,并设立一个单一的法庭;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43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6/23),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4/438号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第36/45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7/23),并请他^(a)继续进行必要的协商,谋求逐步协调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

¹⁶⁹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C.5/37/39;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7/766;
- (c) 第37/130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7/SR.50和57;
- (e) 全体会议: A/37/PV.109.

政法庭的规程、规则和办法，以加强共同制度，尽量节减与此有关的行政费用；
(b) 在完成协商工作时，就此向大会今后某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此以前，就协商进展情况向大会各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第37/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⁶⁸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8/26）；并请他加快进行必要的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4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409号决定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114.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审查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先以四年为期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续设到1973年12月31日为止（第2735A(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于1973年12月31日之后，再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组工作加以评价（第2924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其中除别的以外，还规定联合检查组为大会及联合国系统中接受新章程的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构的附属机构（第31/192号决议）。联合检查组的成员自1978年1月1日起由8名增加到11名。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11名成员组成：

马克·艾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

阿历山大·耶弗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艾尔弗雷德·福德先生(巴巴多斯)*
托曼·胡塔加隆先生(印度尼西亚)**
萨拉赫·伊布拉欣先生(埃及)**
纳塞尔·卡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毛斯塔法·乌尔德·哈利法先生(毛里塔尼亚)**
厄尔·索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米连科·武科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⁷⁰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A/38/34)和秘书

¹⁷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3)的参考文件: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补编第34号(A/38/34);

(二)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联检组的报告: A/38/143 (也涉及项目75);

b. 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意见: A/38/143/Add. 1.

(三) 关于制订联合国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周期条例的第二次报告:

a. 联检组的报告: A/38/160 (也涉及项目111);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8号(A/38/38);

(四) 联合国系统对保存和管理拉丁美洲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贡献: 秘书长的意见: A/38/170;

(五) 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a. 联检组的报告: A/38/172 (也涉及项目110);

长关于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C. 5/38/8) 确认它很重视适当审

170 (续)

- b. 秘书长的意见: A/38/172/Add. 1 ;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8/600;
- (六)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8/180 和 Corr. 1 (仅限法文本) (也涉及项目 83(c));
 - b. 秘书长的意见: A/38/180/Add. 1 ;
- (七) 联合国系统在各国政府发展评价工作中的合作: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8/333 和 Corr. 1 (仅限西班牙文本) (也涉及项目 81 和 110);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8/333/Add. 1 ;
- (八) 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8/334 (也涉及项目 110);
 - b. 秘书长的意见: A/38/334/Add. 1 ;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8/600 ;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C. 5/38/8;
- (c)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检查组 1983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 A/38/92;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692;
- (e) 第 38/229 号决议; 又见第 38/83F 号决议、38/171 号决议第 19 和 30 段; 第 38/225 号决议第 2 段; 第 38/234 号决议第九和十一节; 第 38/227A 号决议第二节; 以及第 38/32E 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38/SR. 19, 24, 36 和 51 ;
- (g) 全体会议: A/38/PV. 104.

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请联合国各机关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时，考虑到联检组 1983 年度报告第 12 段所载建议；请秘书长在大会预定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一届会议开幕之前，尽早提出他对联检组个别报告的评论和他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8/22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又见项目 75）的过程中，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1983 年 8 月 1 日的报告（A/38/143）（第 38/83 F 号决议）。

大会在审议题为“发展业务活动”的项目（又见项目 89）的过程中，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应邀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评价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参照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A/38/333）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组织和各机构协商，拟订促进受援国政府评价能力的提议；并请联合检查组深入研究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的当地代表结构，特别是指派给驻地协调员的各项任务（第 38/171 号决议）。

大会在审议题为“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的项目（又见项目 83）的过程中，欢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活动的报告（A/38/180），特别是关于该办事处应根据其第一项任务继续在萨赫勒国家大力开展抗旱具体活动的建议（第 38/225 号决议）。

大会在审议题为“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项目（又见项目 110）的过程中，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报告（A/38/334）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A/38/334/Add.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8/600）；重申其第 31/194 号和第 33/181 号决议中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设在维也纳的规定（第 38/234 号决议，第九节）；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报告（A/38/172）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A/38/172/Add.1）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8/600）（同上，第十一节）。

大会在审议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又见项目111）的过程中，除其他外，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整套细则的报告（A/38/126）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制订联合国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周期条例的第二次报告（A/38/160）之后，促请秘书长尽快按照大会第37/234号决议第二节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各项建议，颁布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施行细则（第38/227A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在审议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又见项目115）的过程中，建议各政府间机构在进行审查时注意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中提出适用的建议（第38/32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补编第34号（A/39/34）；
-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事务处（A/39/80）（也涉及项目81(b)）；
 - (二) 联合国系统各图书馆间的合作和管理；
 - (三) 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实践（A/39/239）（也涉及项目74）；
 - (四) 经济和社会事务秘书处办公室（也涉及项目80(h)）；
 - (五) 联合国中期招聘计划（也涉及项目117(c)）；
 - (六)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A/39/28 - E/1984/81 和 Add. 1）（也涉及项目12和80(h)）；
 - (七) 联合国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个组织的共同事务费（也涉及项目113）；
 - (八)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费用和效能（也涉及项目110）；
- (c) 秘书长关于实施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
- (d)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检查组1984年工作方案的说明（A/39/87）。

11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22个会员国组成，它的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扩大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除其他外，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时地分配的意见，以大会的名义处理不按照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方面，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向大会提出意见（第32/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关于专题会议秘书处组织准则（第37/14B号决议和附件）；认可关于为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提供会议记录的现有安排；决定在三年试验期间内，除某些机构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请所有有权要求提供书面会议记录的附属机构，将其所需此种记录减至合理的最低限度，如属可能，免除此种记录，而更广泛使用录音记录；促请所有无权要求提供书面会议记录的大会附属机构，更广泛的遵守大会在第34/50号决议中核定的有关其报告格式和内容的现有准则；重申附属机构，特别是取得书面会议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努力将其报告保持在32页的适当限度之内。请报告篇幅超过32页的各个附属机构，在会议委员会下届会议以前，向会议委员会提出不遵守规定的理由；请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如何促进有效执行关于32页的规定；赞同有系统地逐渐更换和改进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电子设备的方案，并请秘书长提出关于下个两年期逐步更换和改进设备方案的进一步建议（第37/14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⁷¹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38/32);并核准该报告所载的1984—1985年会议日历(第38/32A号决议);请大会主席任命22个会员国为该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第38/32B号决议);请委员会审查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以及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所有其他规定,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32C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旨在减轻会议事务方面的过重负担的建议;请委员会进一步与某些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协商,以期调整它们的会期;请大会各附属机构考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和提出报告;请联合国各机关在它们的组织会议上审议如何改进工作安排的问题,以争取更有效地利用会议资源,并就此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在可行时缩短会期(第38/32D号决议);采取若干有关文件管制和限制的措施,其中涉及对编写报告和散发文件的要求,回答问题单时要简短,大会各附属机关要编印简要的报告,要提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拟稿能力,以及采用简要记录简略形式的可行性;请委员会审查造成文件印发延误的各种原因并审议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敦促所有条约机关审查它们的文件需求;请委员会审查联合检查组将要印发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第38/32E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联合国现有的会议服务资源方面的资料,包括文件编制、口译和笔译的能力(第38/32F号决议)。

¹⁷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4)的参考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2号(A/38/32);
- (b) 秘书长的说明: A/38/75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585和Add.1);
- (d) 第38/32A至F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8/SR.4, 8, 9和25;
- (f) 全体会议: A/38/PV.71。

大会主席在1984年3月1日的一项来文(见A/38/758)中通知秘书长说, 他已任命了会议委员会的22名成员。委员会目前由下列22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作为补编第32号(A/39/32)印发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1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参看项目17(b))。而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各会员国按照后经第3101(XXVIII)号决议修订的这份比额表缴纳。

1979年,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会费委员会研究如何使经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 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衡量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方法的详尽研究报告, 并须充分考虑到大会第34/6B号决议和其他可能影响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不利条件或处境以及当前用于制定分摊比额表的其他因素, 包括统计基准期间、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以及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增加限额(第36/231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会员国对联合国1983、1984和1985年财政年度预算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第37/125A号决议); 决定会费委员会至迟应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各种方法的研究报告和第36/231A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收集和提出资料的一套准则; 并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所要求的工作的执行进度(第37/125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⁷²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有关在进行中的工作的报告(A/38/11, 第二至四节); 并请委员会执行第37/125 B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但须顾及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第38/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1号(A/39/11)印发。

117.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 (c)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从1947年第二届会议以来就力图在秘书处的人事组成方面做到均衡地域分配(第153(II)号决议。 1963年以来, 秘书长根据一系列决议的

¹⁷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5)的参考资料如下: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11号(A/38/11和Add. 1和Add. 1/Corr. 1和Add. 1/Corr. 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385;
- (c) 第38/33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38/SR. 4, 8-12、14、19、35和36;
- (e) 全体会议: A/38/PV. 71。

规定，每年就秘书处的组成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决议规定了指导秘书长征聘工作人员并求得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和因素（第1852（XVII）、33/143和35/210和37/235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⁷³曾表示特别关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

¹⁷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6）的参考资料如下：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秘书处的组成：A/38/347和Corr. 1；

(二)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A/C. 5/38/10和Corr. 1；

(三)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A/C. 5/38/17和Corr. 1和Add. 1；

(四) 被以色列当局在黎巴嫩境内拘禁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A/C.
5/38/18；

(五) 工作人员名册：A/C. 5/38/L. 2；

(b) 秘书长的说明：A/C. 5/38/29；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44；

(d) 第38/230号决议和第38/231号决议和第38/450号
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8/SR. 41、45-48、50、53、60和
73；

(f) 全体会议：A/38/PV. 104

处大批工作人员遭受拘禁的情况和不能充分行使职务保护权的事例；请秘书长利用他可用的办法，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促请秘书长，通过他所指派的官员，优先注意提出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可能发生的其它事件的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建议在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方面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第38/230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38/347和Corr. 1）；吁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实施大会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33/143号、第35/210号和第37/235号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特别努力实现以下三方面所确定的目标和目的：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情况，妇女的征聘、职业发展和提升，和实现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请秘书长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在整个秘书处的所有人事问题中的作用并重申第37/235 A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人事政策改革的各方面执行进度（第38/231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修订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报告（A/C.5/38/10和Corr. 1）；并请秘书长参照在辩论期间所提出的修正案，审查工作人员服务细则108.1分段(d)和108.2分段(c)（第38/45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的组成；
- (二) 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

- (三) 按照第 38/230 号决议的要求,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四) 按照第 38/232 号决议第三节的要求, 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的情况;
 - (五) 《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A/C. 5/39/2);
 - (六)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 (七) 工作人员名册;
- (b) 秘书长按照第 35/213 号决议转递联合国工作人员代表意见的说明。

118. 联合国共同制度: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74年,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3357 (XXIX) 号决议)。

依照第 3357 (XXIX) 号决议附件中《规约》第一条的规定, 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 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 15 人组成, 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 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理查德·阿克韦先生 (加纳) ***、副主席, 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 (阿根廷)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巴基斯坦) *、迈克尔·阿尼先生 (尼日利亚) *、米歇尔·奥歇尔先生 (法国) **、穆拉耶·哈桑先生 (毛里塔尼亚) ***、拉尔富·恩克尔先生 (芬兰) **、戴顿·赫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金泽正雄先生 (日本) **、赫尔穆德·基岑堡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瓦列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弗洛迪先生(印度)*和哈里马·瓦尔扎奇夫人(摩洛哥)*。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第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 这报告应经由其他组织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理事机构并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酬数额的基准，以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有关建议，并在其后定期提出关于薪酬数额的建议(第37/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⁷⁴ 审议了委员会1983年度报告(A/38/30和

¹⁷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7)的参考资料如下：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38/30和Add. 1)；
- (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38/9 和 Corr. 1 仅有法文本 和2 仅有英文本 和Add. 1 和Add. 1/Corr. 1 仅有英文本 和Add. 1/Corr. 2 仅有英文本)；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45；
- (d) 第38/232号决议和第38/451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SR. 28、31、33、38、41、42、49、50、61、62和65-67；
- (f) 全体会议：A/38/PV. 104。

Add. 1); 促请所有有关组织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并根据委员会按照其规约提出的建议, 采取积极行动; 敦促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与委员会协商后, 向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报告哪些决定或提案将修改委员会的建议; 吁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把一切有关薪金、津贴、福利及其他雇用条件的事项提请委员会注意, 确保在整个共同制度内统一应用; 重申第 3357 (XXIX) 号决议中通过的委员会规约所载各项原则, 特别是规约第 6 条, 并请各国政府、各秘书处和各职工会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注意到美国联邦公务员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目前的薪酬差幅; 请委员会同美国有关当局密切协商, 完成关于联合国系统高级职等同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高级行政人员之间的职级对等的研究,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注意到根据双方所适用的非离国服务人员各种福利比较薪酬总额的工作迄今已取得的进展, 并请委员会每年向大会说明联合国雇用人员同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薪酬总额的差幅 (第 38/232 号决议, 第一节); 表示关切到尽管发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高于新近生活费指数调查结果所认为合理的数额, 但委员会却未能纠正目前一些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的等级; 注意到委员会为改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所作的努力, 并请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加快采用第 34/165 号决议所要求的衡量生活费用的订正方法, 以改善联合国薪酬的调整办法, 使其更准确地反映各工作地点生活费用的差别; 吁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 注意到委员会提出自 1983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的一项租金补贴办法, 适用于总部及其他工作地点以前未有补贴办法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请委员会监督此项租金补贴办法, 以保证其公平合理, 行之有效 (同上, 第二节);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的情况, 包括实行语文奖励办法的效

果，必要时提出改善现况的其他措施；请委员会就教育补助金进行一项研究，目的是帮助子女重新吸收工作人员本国的文化，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同上，第三节）；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自1983年9月1日起修改关于侨居津贴的规定，订明在指定的工作地点领取侨居津贴的期限为五年，并订明侨居津贴不计养恤金；但须保障委员会的报告第63段所列既得权利；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参照委员会的决定，审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54(a)条，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决定在这段期间，经修改后的侨居津贴不应计养恤金（同上，第四节）；请委员会全面审查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承保范围，特别注意当地征聘的外勤人员（同上，第五节）；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已制订职务分类标准，请各有关组织互相协调执行这些标准，以便充分利用这些标准在改善职务设计、征聘、职业规划和训练等方面提供的机会（同上，第六节）；注意到委员会在审查外地服务条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请委员会随时将此项审查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通知大会（同上，第七节）；并请委员会就各个职等内按年资和才能升级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同上，第八节）。

大会同一届会议在审议标题为“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项目（另见项目110）时，曾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提供各项附有扣减条款的基本和综合健康保险计划的可能性，包括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所实行的办法，以及可以降低缴款人费用的保险组织计划，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委员会对下列有关事项进行研究，最好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至迟在第四十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a) 确定本组织和缴款人缴费的最高比例；(b) 强制规定必须参加本组织的一项或多项健康保险计划，未参加其他保险计划的人尤其必须参加（第38/235号决议）。

大会在审议标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另见项目119）时曾请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适当数额的建议。又请委员会，在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比较数额时，参照在其第五次年度报告（A/34/30和Corr.1，第三章）中提请大会注意的所有各种因素，比较应领养恤金的数额，作为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范围内比较报酬总额的工作的一部分，并根据1984年获得的最新资料，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始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8/233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成员组织和委员会协商有关本决定附件内载修改委员会《规约》第6条第2款的建议，除其他事项外，提请它们注意第五委员会就该建议所进行的讨论情况，并就协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45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39/30）；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按照第38/232号决议第三节的要求，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的情况；
 - (二) 按照第38/451号决定的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 (c) 秘书长关于转递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意见的说明。

11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起初是由大会第三届会议在1948年通过的（第248(III)号决议）。养恤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成员共21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组织的相当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参加养恤基金的有联合国、10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以及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到1983年12月31日为止，参与人总共有52,432人。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⁷⁷欣悉养恤基金的精算结存得到改善，关切到养恤基金继续出现精算逆差，养恤金制度的费用不断增加，并关切到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与比较国公务员的数额有不同的演变，意识到由于若干因素的综合影响，有必要采取重大补救行动。核可从198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规定，包括将该《条例》第25条内所规定的缴款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1%提高到21.75%（第38/233号决议，第一节）；请委员会审议旨在改善基金精算情况的各项可能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同上，第二节）；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参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提出的建议，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

¹⁷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8）的参考资料如下：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38/9和Corr.1（仅有法文本）和2（仅有英文本）和Add.1和Add.1/Corr.1（仅有英文本）和2（仅有英文本））；
- (b) 秘书长的报告：A/C.5/38/19；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8/54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46；
- (e) 第38/233号决议和第38/452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28, 33, 36, 38, 45和68；
- (g) 全体会议：A/38/PV.104。

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决定将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可能应于1984年作出的任何调整，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建议后再予执行(同上)。第三节)提请国际劳工组织注意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曾表示关切必须保持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制度的统一、连贯和完整并且避免采取对这一制度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同上。第四节)；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100,000(同上。第五节)；并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1984年度总计\$6,723,100(净额)，并核准1983年度追加基金管理费用\$17,700(净额)(同上。第六节)。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的报告(第38/45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39/9)；
- (b)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0. 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设立的(第350(1974)号决议)。它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⁷⁶ 决定拨出毛额 \$ 17, 186, 496 (净额 \$ 16, 983, 996) 给特别帐户, 充作 198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第 38/35A 号决议, 第一节) 决定拨出 \$ 17, 489, 500 给特别帐户, 充作 1983 年 12 月 1 日至 198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并进一步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根据第 38/35A 号决议所订的办法分摊 \$ 17, 489, 500 (同上, 第二节);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543 (1983)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 198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 2, 914, 916 (净额 \$ 2, 880, 000),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第 38/35A 号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同上, 第三节); 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4.4 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 \$ 5, 191, 637 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 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第 38/35 B 号决议)。

¹⁷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脱离观察员部队: A/38/472 和 Corr. 1; 仅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A/38/473 和 Corr. 1; 仅有英文本。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8/583 和 A/38/589;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652 和 A/38/678;

(d) 第 38/35A 和 B 号和 38/38 A 和 B 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8/SR.49, 51 和 54;

(f) 全体会议: A/38/PV.79 和 83。

1983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将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4年5月31日（第543（1983）号决议）。1984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4年11月30日止（第551（19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观察员部队费用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第425（1978）号决议）。同一天，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报告（S/12611）并决定初期设立联黎部队六个月，如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则再予延期（第426（1978）号决议）。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⁷⁶ 决定拨毛额\$ 15,229,666（净额\$ 15,087,833）给特别帐户，充1982年12月19日至1983年1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第38/38A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拨毛额\$ 80,331,000（净额\$ 79,466,000）给特别帐户，充1983年1月19日至7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同上，第二节）；决定拨毛额\$ 40,379,000（净额\$ 39,925,000）给特别帐户，充1983年7月19日至10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同上，第三节）；决定拨出毛额\$ 23,482,000（净额\$ 23,162,000）给特别帐户，充1983

年10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同上, 第四节); 决定拨出\$ 46,964,000给特别帐户, 充作1983年12月19日至1984年4月18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 并进一步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根据第38/38A号决议所订的办法分摊\$ 46,964,000(同上, 第五节);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38(1983)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1984年4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11,741,000(净额\$ 11,581,000), 但是, 1984年4月19日以后核准的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 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 5,599,876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第38/38B号决议)。

1983年10月18日, 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1984年4月19日(第538(1984)号决议)。1984年4月19日, 安理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1984年10月19日(第549(19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费用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第58段），注意到标题为“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1/398），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4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44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次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第33/4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协调，研究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问题，以期适当时将这些原则和规范载入一项或多项文书；请各会员国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初步研究报告及其所收到的政府意见（第34/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466），请训研所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的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根据这份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并及时完成这份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该份报

告；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并请秘书长在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个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训研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第35/1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训研所编写的研究报告（UNITAR/DS/4）；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该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请贸易法委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各区域经委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训研所确定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训研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第36/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分析性研究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包括关于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训研所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顾及世界上不同的法系和经济制度，甄选一批协助其进行最后阶段分析性研究的专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训研所最后研究的报告（第37/1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⁷⁷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366和Corr.1和2和Add.1),特别是训研所编写的进度报告(A/37/409,第二节)、编写的分析性文件和有关文书的案文分析(UNITAR/DS/6)。各国提出的意见(A/38/366/Add.1)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A/38/366,附件),并注意到特别是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训研所应在1984年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完成分析性研究;请训研所继续编写并及时完成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又请训研所编写该项研究报告的摘要和提纲,以便利对该项目的辩论;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4年5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其中包括就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请贸易法委会、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经训研所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训研所编写的最后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第38/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2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⁷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8/336和Corr.1(仅有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和2和Add.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8/66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698;
- (d) 第38/128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38/SR.27-35和56;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8/SR.56;
- (g) 全体会议: A/38/PV.101。

122.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1975年应秘书长的请求(A/10141)而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秘书长的这项请求附有一项解释性备忘录,其中请大会注意1975年2月4日至3月1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大会在那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至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第31/408号决定、第32/439号决定、第33/423号决定和第34/43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请有关国家按照《公约》的规定,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份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以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⁷⁸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326和Add. 1);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

¹⁷⁸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1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7/326 和 Add. 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7/750;
- (c) 第37/104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 6/37/SR. 63-65 和 68;
- (e) 全体会议: A/37/PV. 107.

问题;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0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3.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经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提出要求,本项目于1982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42)。大会在该届会议¹⁷⁹重申第34/51号决议的呼吁,即所有国家都毫不迟延地考虑批准或加入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7/11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

¹⁷⁹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3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4/445 (另见 A/INF. 37/2 和 Add. 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7/641;
- (c) 第37/116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 6/37/SR. 18、19和51;
- (e) 全体会议: A/37/PV. 107.

况”的项目过程中(见项目68),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问题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99号决议)。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请各国政府提出或补充其对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继续将其活动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有系统地叙述所收到的关于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增进这种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第36/101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睦邻关系的报告(A/37/476),连同各会员国随后可能提出的其他意见和提案,认为阐明睦邻关系的要素作为在适当时制订一件有关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书的过程的一个部分,是适当的;再次请尚未按照大会第34/99号和第36/101号决议将其有关睦邻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已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国政府于其认为必要时提出补充意见(第37/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⁸⁰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认为宜于根据有关发

¹⁸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8/336 和 Add. 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8/659;
- (c) 第38/126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 6/38/SR. 61, 63, 64, 66 和 70;
- (e) 全体会议: A/38/PV. 101.

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A/38/440, 附件)、各国已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概念、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和意见,开始阐明和拟订睦邻关系的基本要素,以作为研拟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的一部分;并请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完成上述任务的适当架构(第38/126号决议)。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125.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979年大会根据罗马尼亚的请求将题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A/34/143)。在该届会议上,大会促请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敦促一切国家在编制联合国大会《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时合作;请会员国将其对拟订该《宣言》的意见、建议和提案提交秘书长,并将其根据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加以更新;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内载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并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5/33和Corr.1),特别是该委员会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当务之急,为此,应继续努力审查和进一步发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并使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这项原则的办法,并请委员会继续拟订《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第35/1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完成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将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A/C.6/36/L.19)和各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宣言的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委员会(第36/1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其案文作为决议附件；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拟订《宣言》案文中的重要贡献；敦促尽全力使《宣言》成为众所周知，并获得完全遵守和执行(第37/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⁹¹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4年举行的会议上，继续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进行工作，同时审议关于为在各国间解决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A/38/343，附件)内载的提案以及依照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继续审议关于编制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并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33)，编写此件手册可能包括的内容的初步大纲，列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现有的一切手段和办法，并将此大纲提交特别委员会1984年会议(第38/131号决议)。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¹⁹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4)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38/3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64；
- (c) 第38/131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8/SR.51, 55-62, 64, 65和70；
- (e) 全体会议：A/38/PV.101。

12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巴多斯、斐济、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A/32/247)于1977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延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第32/44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对应采用的程序的意见，并请他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3/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再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或对已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作最新的补充；请秘书长根据提出的答复和辩论本项目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编写一份分析性文件，以便利进一步审议本项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4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请委员会下届会议依其认为对《治罪法》草案所应给予的优先次序在其五年方案内审议《治罪法》草案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再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工作，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第36/106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除其他外说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和结构；并请秘书长再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以便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第37/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⁸²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从事其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按照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38/10）第67段的意见，作为第一步，先拟订导言，并依照该报告第69段的意见，拟订一份罪行清单；并请秘书长就委员会报告第69段内提出的问题向各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征求意见，并把这些意见列入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以便在适当时就该问题作出必要的决定（第38/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39/10）；
- (b) 秘书长依照第38/1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7.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是1976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31/243）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1/250/Add.1第2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并在适当阶段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其所涉法律问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A/31/243，附件），以及在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其他提议和

¹⁸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356；
- (b)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38/10）；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65；
- (d) 第38/132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8/SR.43, 49-54和70；
- (f) 全体会议：A/37/PV.101.

发言。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他收到的来文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9号决议）。

大会在通过第31/9号决议的全体会议上，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当审查这个议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以前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第六委员会审查该项目完毕后请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在考虑送交给秘书长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声明和建议时，应对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第六委员会说，它在拟订《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侵略定义》方面曾发挥作用，最后并说当时这个项目牵涉到的法律问题已受过审查，将来大会对此项目进一步审议而涉及法律问题时，将继续加以审查。大会通过了第六委员会的决定（第31/41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指派35个会员国组成；责成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并参考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第32/150号决议）。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35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3/96, 34/13, 35/5和36/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使其工作更有进展，下一步行动应在其下届会议上，开始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案；请尚未提出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其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37/1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⁰³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41）；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在其下次会议上，继续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案，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和在其1983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其意见或建议，或对其作最新的补充；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¹⁰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6）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38/41）；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357和Add. 1和2；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66；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09；
- (e) 第38/133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38/SR. 12-20和57；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8/SR. 58；
- (h) 全体会议：A/37/PV. 101.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工作小组的范围内；并请将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38/133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2月21日至3月16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39/41）；
- (b) 秘书长按照第38/13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原先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2205(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29个增至36个（第3108(XXVIII)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7/308号决定）。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36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 1986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开始前一天满期；

** 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前一天满期。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⁸⁴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38/17)和该委员会通过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开始关于如何草拟供应和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指南的起草工作,以指明上述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建议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协助当事各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进行谈判;注意到委员会已通过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起草提请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示范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又重申,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并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第38/134号决议);又建议各国认真考虑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并根据情况,以模式法律或公约的形式使其得到落实(第38/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39/17);
- (b) 秘书长按照第2205(XXI)号决议转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

12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要求(A/35/142)于1980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那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

¹⁸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7)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7号(A/38/1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67;
- (c) 第38/134和38/135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8/SR.2-8和59;
- (e) 全体会议:A/38/PV.101。

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事件在其国内发生的国家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什么措施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防再次发生这种侵犯行为，最后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就起诉这些罪犯的最后结果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收到根据这些规定向他提出的报告后，向所有国家散发这些报告，除非提出报告的国家要求不予散发；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他提出关于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各国根据上述要求和邀请所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意见（第35/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33号和37/1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⁸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379和Corr.1和Add.1-3）；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强调加强全世界对于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的必要性，及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作用的了解的重要意义；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

¹⁸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379和Corr.1和Add.1-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68；
- (c) 第38/136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8/SR.8-11和56；
- (e) 全体会议：A/38/PV.101。

活动；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紧密合作；呼吁还没有加入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侵权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在收到按照上述规定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提出意见；又请秘书长在收到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述报告程序；再请秘书长就有关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上述要求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第38/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13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30.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是1979年应尼日利亚的要求（A/34/247和Corr. 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考虑草拟一项国际公约，取缔一切形式的雇佣军；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有效措施，禁止在它们的领土内招募、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认为是否需要紧急制订这样一项国际公约的看法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14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366和Add. 1-3), 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适当协商后, 在公平地区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委员会的成员; 请委员会尽早拟订一项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授权委员会在考虑到各国的建议和提案, 以及顾到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的情况下, 完成其任务; 又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48号决议)。

根据大会主席于1981年1月15日、2月10日和6月30日的来信: 特设委员会目前由下列34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大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6/76号和第37/1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⁸⁶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8/43)以及该委员会

¹⁸⁶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9)的参考资料:

- (a)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3号(A/38/4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8/669;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8/739;
- (d) 第38/137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38/SR.19-29和57-61;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8/SR.66;
- (g) 全体会议: A/38/PV.101。

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期尽早拟订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参考各方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为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对“雇佣军”一词的定义提出的各种意见；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其报告第56段所载的条款草案，以便拟订“雇佣军”一词的定义和各国义务，以及已经提出和可能在下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新的和有关的文件；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4年7月30日至8月24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为期四周；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四届会议完成其任务；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3号(A/39/43)印发。

13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1947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程载于第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485(V)，984(X)，985(X)，1103(XI)，1647(XVI)和第36/39号决议），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工作方法。委员会由大会选举成员34人组成，各成员以个人资格而不以政府代表资格当选。临时出现的空缺则由委员会本身填补。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反映世界各主要文化及各主要法律体系。委员会成员由大会选举，任期五年。最近一次的选举是在第三十六届会

议上进行的。(第36/316号决定)。当前,委员会由以下34名成员组成,他们的任期到1986年12月31日届满:

- 主席 理查德·奥苏奥拉莱·阿金吉德先生(尼日利亚)
- 里亚德·凯西先生(伊拉克)
- 米库因·莱利埃尔·巴兰达先生(扎伊尔)
-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 卡拉法拉·拉希德·穆哈迈德·阿赫迈德先生(苏丹)
- 廷斯·埃文森先生(挪威)
- 孔斯坦廷·弗利坦先生(罗马尼亚)
-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 豪尔赫·伊留卡先生(巴拿马)
- 安德雷阿斯·贾科维季先生(塞浦路斯)
- 贾戈塔先生(印度)
- 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
- 何塞·曼努埃尔·拉克莱塔·穆诺兹先生(西班牙)
- 艾哈迈德·马希奥先生(阿尔及利亚)
- 沙菲克·马莱克先生(黎巴嫩)
-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倪征燠先生(中国)
- 弗兰克·恩珍加先生(肯尼亚)
- 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

西埃德·沙里夫丁·皮尔扎达先生(巴基斯坦)
罗伯特·昆廷·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威廉·里法根先生(荷兰)
伊恩·辛克莱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孔斯坦廷·斯塔弗罗普洛斯先生(希腊)
颂蓬·素差伊库先生(泰国)
杜杜·提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⁸⁷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38/10)；赞赏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对委员会的报告第305至307段和第310至314段所反映的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并核可委员会报告第310段所载的该委员会的要求；吁请各国政府，并于适当时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

¹⁸⁷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1)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38/10)；
- (b) 秘书长的说明：A/38/148；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71；
- (d) 第38/138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8/SR.34, 36-50, 54和70；
- (f) 全体会议：A/38/PV.101。

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重申希望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希望继续在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辩论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转交给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第38/1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0号（A/39/10）；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委员会最后和暂时通过的关于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专题的条文草案。

132.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参看项目131）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会议，以便研究该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并订立一项公约，决定以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为基础，订立一项国际公约；并同意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参照依本决议收到的各方评论，决定通过这项公约的适当论坛（第37/11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⁸⁸决定，最后审议公约条款草案的适当机构应当是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最早于1985年召开；同意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并就参加会议问题作出决定；请尚未就条款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37/10）第60段所提到的问题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国家，最迟于1984年7月1日提出；并请尚未就此问题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在上述期间内提出；请秘书长把这些书面意见印发，以便利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请可能参加会议者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先就有关的条款草案和其他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以期会议能够顺利完成工作；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8/1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3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3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2819(XXVI)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5个会员国组成：

¹⁸⁸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145和Add. 1；
- (b) 秘书处的说明：A/C. 6/38/4；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72；
- (d) 第38/139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 6/38/SR 31-33, 35和70；
- (f) 全体会议：A/38/PV. 101。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在第 2819(XXVI) 号决议中，大会指示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所有先前由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⁸⁹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忆及继续遵守联合国总部协定仍然是本组织行使正常职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呼吁所有国家阐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借以使人民大众认识到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的重要性；并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第 2819(XXVI) 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第 38/14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6 号（A/39/26）印发。

13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标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是应哥伦比亚的要求(A/

¹⁸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33）的参考资料：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38/2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73；
- (c) 第 38/140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8/SR.68, 71 和 73；
- (e) 全体会议：A/38/PV.101。

7659)列入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那届会议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递送大会(第2697(XXV)号和2968(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42名成员组成，以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已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请各国政府对修订《宪章》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增补最新的看法〔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应罗马尼亚的要求(A/8792)，把另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规范等方面的作用”。大会那届会议确认本组织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维护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交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2925(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073(XXVIII)号和第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并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大会那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便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建议，列举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那些已特别引起注意的建议(第3499(XXX)号决议)。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47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其历次报告（第 31/28 号，32/45 号，33/94 号，34/147 号，35/164 号和 36/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33）；欢迎大会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见项目 125）；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即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已经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和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协议的建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在其工作中对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对 A/AC.182/L.29/Rev.1 号文件以及就此问题提出的其他建议，其中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执行任务的建议，给予优先，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审议委员会按照第 33/94 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载的其余建议，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协议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并审议在其他有关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应就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并且在适当顾及委员会效率和可以运用的时间的情况下，准许他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请各国政府按照第 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

意见和建议，或在它们认为必要时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第37/1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⁹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33）；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审议题为“为在国家间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A/38/343，附作）所载的建议；并根据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审议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建议；和(c) 完成其目前为使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而进行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结论；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其中包括其工作组的会议；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38/141号决议）。

¹⁹⁰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4）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38/33）；
- (b) 秘书长的报告：A/38/358；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74；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40；
- (e) 第38/141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8/SR.51, 55-62, 64, 65, 72和73；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66；
- (h) 全体会议：A/38/PV.101。

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4月2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39/33）；
- (b) 秘书长按照第38/141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报告。

135.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会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1979/24）第150至154段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并将该宣言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供初步审议；并请秘书长把该宣言草案的文本分送全体会员国，征求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然后将调查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979/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未对载有各会员国意见的秘书长报告（A/35/366）进行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组织会议请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关于国内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以便理事会第1979/28号决议中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第198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把题为“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期可能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适当措施来完成该宣言草案，以使第1979/28号决议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第36/1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以及秘书长报告（A/35/336）

中所载的结论分发给各会员国，征求其意见，将一份载有各会员国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确定进一步行动的最适宜办法（第 37/11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⁹¹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的最佳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论坛表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又请秘书长将载有各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第 38/14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8/14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36.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本项目根据澳大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和斯里兰卡的请求于 1977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的（A/32/143 和 Corr. 1）。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制订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编写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该届会议的辩论情况并将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列入报告内，以期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第 32/4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4/402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312 和 Corr. 1）以及该报告增编中所载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A/35/312/Add. 1 和 2 以及

¹⁹¹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3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389 和 Add. 1-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75；
- (c) 第 38/142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 6/38/SR. 72；
- (e) 全体会议：A/38/PV. 101。

Add. 2/Corr. 1)；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其对秘书长报告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报告第四节所载的特定问题；并就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可取的意见；请秘书长将其报告向其他积极参与编制和研究多边条约的有关组织广为散发，并请它们就报告的主题表示意见；并请秘书长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ST/LEG/6)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ST/LEG/7)的新版本；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各国政府、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答复，以及一份关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辩论主题摘要(第A/35/16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312和Corr. 1及Add. 1和2和Add. 2/Corr. 1, A/36/553及Add. 1和2)；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来审议秘书长给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提出的问题(A/36/553和Add. 1和2)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任何其他相关材料，评价联合国和由它主持召开的会议所使用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以确定现行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是否能最有效率、最经济而且最有效地满足联合国会员国的需要，并根据上述的评价提出建议；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其对报告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特定问题，并就这个问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收到的意见和评论；又请秘书长及时以《法规汇编》暂定本的形式编列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附件二所列材料和资料以及就所收到的意见和答复编制专题分析，以供工作组使用；又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ST/LEG/6)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ST/LEG/7)的新版本，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做法(第36/11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召开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其任务；并再次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

行《最后条款手册》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的新版本（第37/110号决议）。

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⁹²期间，第六委员会再次召开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会议，并任命埃萨姆·萨德克·拉马丹先生（埃及）为工作组组长。工作组在1983年10月28日至12月7日间召开了10次会议；完成了关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文件的一读，并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A/C.6/38/L.28和Corr.2）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便完成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工作；并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A/C.6/37/L.29和A/C.6/38/L.28和Corr.2）分发给各会员国（第38/42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不预发本项目的文件。

13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研究酷刑的问题及任何必要的措施。拟订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3453(XXX)号决议）。

¹⁹²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7/444及Add.1；
- (b) 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报告：A/C.6/38/L.28和Corr.2；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70；
- (d) 第38/425号决定；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8/SR.27和73；
- (f) 全体会议：A/38/PV.101。

1976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草拟这样一套原则并将这套原则提交委员会审议(第10(XX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报告员,拟制一套原则草案初稿,并建议任命一个工作组分析所收集到的关于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资料,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有关拟订一套原则的全面报告(第31/8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一套原则草案(E/CN.4/1296,第109段)转递给所有各国政府,并征求它们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79/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为拟订原则草案最后定本而设立的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建设性的工作(见A/C.3/35/14和Corr.1),但是该工作组未能完成这项任务;决定将原则草案转交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原则草案的审议工作,供大会通过(第35/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第35/177号决议,将这个问题发交第六委员会(第36/402号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原则草案(A/34/146,附件)转交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上设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对原则草案的审议,供大会通过(第36/4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加速完成原则草案的定稿;并请秘书长将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

国，并请它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34号决议增补其提出的意见，或根据上述报告提出新的意见（第37/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⁹³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A/C.6/38/L.8）；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加速拟订原则草案最后案文；并请秘书长将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第38/4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不预发本项目的文件。

138.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时（参看项目115），请秘书长提出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标准议事规则草案，供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第35/10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建议该届会议将报告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第36/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对秘书长报告（A/37/16和A/C.6/37/5）的审议，并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1983年5月1日以前将它们对这些

¹⁹³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388和Add.1-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76；
- (c) 工作组的报告：A/C.6/38/L.8和Corr.2；
- (d) 第38/426号决定；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8/SR.3和70；
- (f) 全体会议：A/38/PV.101。

报告的意见送达秘书长(第 37/428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⁹⁴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38/298 和 Add. 1 和 2)；再度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 1984 年 5 月 1 日以前将它们对该报告的意见送达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427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8/427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¹⁹⁴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3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298 和 Add. 1 和 2；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77；
- (c) 第 38/427 号决定；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8/SR.72；
- (e) 全体会议：A/38/PV.101。

附件一

大会历届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6	M.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 ^a	M.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me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Le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 Víctor Andrés Belan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二十一届	1966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lle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 Edw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a	M. Indalecio Lié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a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a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a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a	M.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a	M.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附件一(续)

<u>紧急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 Víctor Andrés	秘鲁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常会	A. 第一委员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M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C. Torsten W. Ö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 Piero Vinci (意大利)	M.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 Alhaji S.D. Kolo (尼日利亚)	M.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 Zdenek Č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 Gustavo Santiso Gólviz (危地马拉)
第二十八届	M. Otto Borch (丹麦)	M. Ion Detcu (罗马尼亚)	M. Alvaro de Set (秘鲁)
第二十九届	M. Carlos Ortíz de Rozas (阿根廷)	M. Hayat Mahdi (巴基斯坦)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届	M. Edouard Ghorra (塞巴嫩)	M.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M.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第三十三届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 Imre Hollai (匈牙利)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Imre Hollai (匈牙利)	M.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 Ilkka O Pastinen (芬兰)	M.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 Ilkka O Pastinen (芬兰)	M.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 Hugo V. Palma (秘鲁)
	M. Ilkka O Pastinen (芬兰)	M. Hugo V. Palma (秘鲁)	M. Mio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附件二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四届	M.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M.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 Elias A. Malik (巴基斯坦)	M.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 Ronald L. Kensell (苏里南)
		M. Ferdinand Léopold Gyono (喀麦隆)	
第三十六届	M. Ignac Golob (南斯拉夫)	M. Mario Carías (洪都拉斯)	M. Alenayahu Mahommed (埃塞俄比亚)
		M.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第三十七届	M. James Victor Ghebo (加纳)	M. J. C. Carasales (阿根廷)	M.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第三十八届	M.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 Humberto Y. Goyen Alvez (乌拉圭)
		M. 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 Max Jakobsen (芬兰)	M.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 Carlos A. Goff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M.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	M. Hady Touré (几内亚)	M.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 Ö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M. Wissam Zahawi (伊拉克)	

附件二(续)

第 <u> </u> 届	主 席	副 主 席	报 告 员
第二十八届	M.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 K. B. Singh (尼泊尔) M. Ladislav Š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 Per Lind (瑞典)	M.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 José Luis Martínez (委内瑞拉)	M.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第三十届	M.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 Abdiris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 Erik Tellmann (挪威)	M.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 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Percy Haynes (圭亚那)
第三十二届	M.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 K. B. Shahi (尼泊尔)	Mlle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第三十三届	M. Rodolfo Piza Escalant (哥斯达黎加)	M. Abdel Magied Al-Hassan (苏丹) M.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M. Abduladayem M. 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四届	M. 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 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M. Paul Cotton (新西兰)
第三十五届	M.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ae Riyandi Kekah (多哥) M. Abduladayem M. Mubarez (也门)	M. Heli Peláez (秘鲁)
第三十六届	M. Nathan Iremba (乌干达)	Mae Eva Novotny (奥地利) M.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M.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七屆

M. Abduldayem Mubares
(也門)

Ma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亞)

M. Faruk Logoglu
(土耳其)

M.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倫比亞)

第三十八屆

M.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倫比亞)

M. Feodor Starcevic
(南斯拉夫)

M. Edouard Lingani
(上沃尔特)

C. 第二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屆	M. P.A. Forthomme (比利时)	M. Patricio Silva (智利)	M. M.A. Ramaholimbah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屆	M. Moravvid M. Tell (约旦)	M. A. A. Bok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屆	M.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I.S. Chu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屆	M.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 Jan Mulík (捷克斯洛伐克)	N.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屆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Hooshang Amira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屆	M.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屆	M.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 Saï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屆	M.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屆	M. Zevde Ge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M. Chusei Yamada (日本)
第二十九屆	M. Jihad Karam (伊拉克)	M. Jan Arvesen (挪威)	M.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屆	M. Olof Rydbeck (瑞典)	M.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一屆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Iszeldin Hamid (苏丹)	M. Faizul Karim (孟加拉国)
		M.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M.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Ion Gorlitz (罗马尼亚)	
		M. Mohan Prasad Lohani (尼泊尔)	

- 第三十二届 M. Peter Jankovitsch (奥地利) M.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 Ibrahim Suleiman Dhare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 第三十三届 M. Louis K. Mwangi-Njunga (乌干达) M. Jeremy Kinsman (加拿大) M. Theophilos V.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 Siegfried Zachma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u>常会</u> | <u>主席</u> | <u>副主席</u> | <u>报 告 员</u> |
|-----------|---------------------------------|--|--|
| 第三十四届 | M. Costin Murgescu
(罗马尼亚) | M.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 Jose Luis Xifra
(西班牙) | Mlle Paulina García Donoso
(厄瓜多尔) |
| 第三十五届 | M. Abdelhadi Stihi
(摩洛哥) | M. Jukka Valtanen
(芬兰)
M. Jesus L. Villa
(菲律宾) | Mae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牙买加) |
| 第三十六届 | M. Leandro I. Verciles
(菲律宾) | M. Gerben Rijnaldus
(荷兰)
M. Enriq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 M.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
| 第三十七届 | M. O. O. Fafowura
(尼日利亚) | M.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 M. Stoyan Bekalov
(保加利亚) |
| 第三十八届 | M.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M.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 Faruq S. Ziada
(伊拉克) | M. Policarpo Arce Rojas
(哥伦比亚) |

D. 第三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a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a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ae Clara P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ae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 A.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a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a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a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Handl Ludě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le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ae Emilia C. de Barist (哥斯达黎加)	Mae Eya Gur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a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 Carlos Ciambromo (乌拉圭)	Mae Erica Daes (希腊)	Mae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第二十八届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 Kofi Sekyama (加纳)	M. Aykut Berk (土耳其)
		Mae Luz Bertrand de Brocley (洪都拉斯)	
		M. Amre M. Moussa (埃及)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九届	Mae Aminata Marico (马里)	Mlle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M. Ladislav Šafář (捷克斯洛伐克)	M. Gholan Ali Say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e Sekela Kaninda (孔伊尔)
第三十一届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ae Owen Etoué Burnley (喀麦隆)	
		Mae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 Ibrahim Badawi (埃及)
		Mlle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古巴)	
第三十二届	Mae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ae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M. Elgil Pedersen (丹麦)	

附件二(续)

五. 第四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Majid Rahness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 Emmanuel Bruce (多哥)	M.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 Fakhriddine Mohamed (苏丹)	M. N.T.D. Kanakarathne (斯里兰卡)	M.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 George J. Tom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E.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 P.V.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 James E.K. Aggrey-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 Luben Fentchev (保加利亚)	M.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 Assad K. 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me Brita Skottsberg-Åhman (瑞典)	M. Yilma Tadesso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 Zdenek C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M. Salah Ahmed Mohamed (苏丹)	Mme Edda Weiss (奥地利)
第二十八届	M.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 Lionel Samuela (圭亚那)	M. Henricus A. F. Heideviller (荷兰)
第二十九届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me Fann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届	Mme Fann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 Mohame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 Arnaldo N.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第三十一届	M.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 Rui Quartín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二届	M. Me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Amer Salih Arain (伊拉克)	M.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M. 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M. Ede Gazdik (匈牙利)	
		M.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 Khaled Q. Al-Said (阿曼)	M.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M. Mampuya-Mizungayi Ntuenbe (托伊尔)	

附件二(续)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三届	M. Leonid A. Dolguchu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Thomas S. Boya (贝宁) M.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 Daniel M.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M. Thomas S. Boya (贝宁)	M. 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os (哥斯达黎加)	M. 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M. Aryoday Lal (斐济)
第三十五届	M. 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 Makhaola Mcau Leretholi (莱索托) M. František Peňále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三十六届	M. 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 Gerhard Schrö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七届	M. Raúl Roa Kouri (古巴)	M. 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 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第三十八届	M. 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 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 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F. 第五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W.G.M. Olivier (加拿大)	M.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 Paul André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 Max Werahof (加拿大)	M.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 Olu Samu (尼日利亚)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 Babocram Rambi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 Motoo Ogiso (日本)	M.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 Oleg N.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lle Fernanda Foreignano (意大利)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M.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 Mahmoud M. Osman (埃及)
第三十届	M.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 Yasushi Akashi (日本)	
		M. Youri M. Matséf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 Brian Nason (爱尔兰)
		M.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第三十二届	M.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Clarus Kobina Selvi (加纳)	M.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 Hamza M. M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lle Doris Mack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 Andre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 Ali Ben-Said Khemis (阿尔及利亚)
		M.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 | | | | |
|-------|---------------------------------|--|--------------------------------|
| 第三十五届 | M. Enrique Buj-Flores
(墨西哥) | M.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M. Carl C. Pederson
(加拿大) |
| 第三十六届 | M. 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 M.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 M. Mario Martorell
(秘鲁) |
| 第三十七届 | M.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 M.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 M.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
| 第三十八届 | M. Sumihiro Kuyama
(日本) | M. Henrik Amnéus
(瑞典)
M. Tommo Monthe
(喀麦隆) | M.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

G. 第六委员会

- | <u>常会</u> | <u>主席</u> | <u>副主席</u> | <u>报告员</u> |
|-----------|----------------------------------|--|------------------------------------|
| 第二十届 | M.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 M.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 M.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
| 第二十一届 | M.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 M.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 M.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
| 第二十二届 | M. Edvard Hambro
(挪威) | M.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
| 第二十三届 | M. K. Krishna Rao
(印度) | M.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 M.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
| 第二十四届 | M.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 M. Paul B. Engo
(喀麦隆) |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
| 第二十五届 | M. Paul B. Engo
(喀麦隆) |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 M. Hishasi Owada
(日本) |
| 第二十六届 |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 M.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
| 第二十七届 | M. Eric Suy
(比利时) | M.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 M. B. A. Shitta Bey
(尼日利亚) |

第二十八届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 Milan Sahovič (南斯拉夫)	M.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 Milan Sahovič (南斯拉夫)	M.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 Bengt Brons (芬兰) M.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M. Simon N. Bzanga (中非共和国) M.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第三十届	M.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 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M. Eike Brackle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Esta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二届	M.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 Valentin Bojilov (保加利亚) M. Thabo Makeka (莱索托)	M. Awn S. Al-Khasawneh (约旦)
第三十三届	M. 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M.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M. Ibrahîm Abdul-Azî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四届	M. Pracha Guna-Kasen (泰国)	M.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Jargalsaikhanj Enkhsaikhan (蒙古)
第三十五届	M. Abdul G. Korama (塞拉利昂)	M. Philip Kirsh (加拿大) Mlle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M.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秘鲁)	M. M. El-Banhawy (埃及) M. J. Enkhsaikhan (蒙古)	M. Antonio Viñal (西班牙)
第三十七届	M.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Mlle Salv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第三十八届	M. Eliès Gastli (突尼斯)	M. Eladio Knipping 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 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大会历届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南非	X																																										
阿尔及利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澳大利亚				X								X																															
奥地利													X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贝宁																																											
不丹																																											
缅甸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塞浦路斯																																											
哥伦比亚																																											
刚果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X																															X		
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X																																							
冰岛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阿拉伯比比亚民众国																																											X	
牙买加																																											X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莱索托																																												X
黎巴嫩																																												X
利比里亚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绍尔																																												
马里																																												
马耳他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 员 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摩洛哥												X								X																			X		
毛里求斯																																								X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X	X					X																																		
蒙古																																									
莫桑比克																																									
尼泊尔													X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新西兰																																									
阿曼																																									
乌干达																																									
巴基斯坦																																									
巴拿马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荷兰																																									
秘鲁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斯里兰卡											X																																			
瑞典													X																																	
新威士兰																																														
乍得																																														
捷克斯洛伐克												X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拉圭																																														
委内瑞拉																																														
也门																																														
民主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津巴布韦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五 (续)

会员国	年 度																									
	19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秘鲁	X				X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X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中华民国																	X	X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罗马尼亚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圣卢西亚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附件五 (续)

会员国	年 度																								
	19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85	
苏丹														X	X										
斯里兰卡																									
瑞典																									
苏里南																									
新威士兰																									
乍得																									
捷克斯洛伐克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拉圭																									
委内瑞拉																									
也门																									
民主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附件六 (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保加利亚											X																																	
布隆迪																																												
喀麦隆																																												
加拿大	X																																											
佛得角																																												
智利	X																																											
中国	X																																											
塞浦路斯																																												
哥伦比亚	X																																											
科摩罗																																												
刚果																																												
哥斯达黎加	X																																											
象牙海岸																																												
古巴	X																																											
丹麦	X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X																																											

附件六 (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萨尔瓦多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X																																							
西班牙											X																													
美利坚合众国	X																																							
埃塞俄比亚	X																																							
斐济																																								
芬兰																																								
法国	X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希腊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赤道几内亚																																								
圭亚那																																								
海地	X																																							

附件六 (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黎巴嫩	X																																														
利比亚	X																																														
卢森堡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来西亚											X																																				
马拉维																				X																											
马里																X																															
马耳他																X																															
摩洛哥													X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蒙古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附件六 (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新西兰	X																																									
阿曼																																										
乌干达																		X																								
巴基斯坦				X																																						
巴拿马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荷兰	X																																									
秘鲁	X																																									
菲律宾	X																																									
波兰	X																																									
葡萄牙																																										
卡塔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中非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附件六 (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捷克斯洛伐克	X																																											
泰国		X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X																																										
乌拉圭		X																																										
瓦努阿图																																										X		
委内瑞拉		X																																										
越南																																											X	
也门																																												X
民主也门																																											X	
南斯拉夫		X																																										
扎伊尔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附件七

各机构的组成

本文件内所提到各机构的组成，可参看下表：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目</u>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31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130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62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6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75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8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7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106
审计委员会	17 (c)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	16 (e)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99
人类住区委员会	80 (j)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6 (d)
会议委员会	115
会费委员会	17 (b)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目</u>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81 (h)
新闻委员会	7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33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80 (m)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94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88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72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 评价委员会	80 (a)
裁军谈判会议	65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93 (c)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82 (b)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裁军审议委员会	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81 (g)
总务委员会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81 (b)

机 构

暂定项目表

	<u>项 目</u>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6 (b)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	80 (g)
人权事务委员会	98 (a)
工业发展理事会	16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80 (e)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7 (f)
国际法院	15 (c)
国际法委员会	131
投资委员会	17 (d)
联合检查组	17 (g)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112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40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35
安全理事会	15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3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12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7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3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8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 目</u>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7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80 (c)
联合国行政法庭	17 (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2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29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7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75
世界粮食理事会	16 (c)
